年

第

4

卷

第

3.4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閉紙類▲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二二三號



第四卷

第 点 期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總幹事通訊處: 出版委員會通信處:

杭州浙江水利局 杭州浙江水利局轉

董 事 會

李儀祉 安西陝西水利局

汪胡楨 南京四條巷良友里二十號

沈百先 南京導淮委員會 張自立 杭州浙江水利局

孫輔世 蘇州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彭濟羣 天津華北水利委員會

李書田 天津華北水利委員會 陳懋解 南京建設委員會

宋希尚 南京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須 愷 南京導淮委員會

周象賢 南京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行 執 部

副會長 李書田 李儀社 総幹事 張自立

特 種 委 昌

出版委員會 汪幹夫(委員長) 顯世棍 李儀社 張含英 職員介紹委員會 須 愷(委員長) 孫輔世 宗希尚 李書田 會員委員會 陳湛恩(委員長) 洪 紳 陳澤榮 徐世大 蕭開瀛 會 所 委 員 會 余籍傳(委員長) 汪幹夫 廬恩緒 林平一 沈百先 基全保管委員會 李儀祉(委員長) 張自立 孫輔世

> 86 梓 窜 昌

建設委員會 江蘇建設廳 導淮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 永定河河移局 學 內政部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交通部 唐山工程學院 河北建設廳 浙江建 設廳 整理海河委員會 修沒閩江工程局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山東建設廳 陝西建設廳 河北工業學院 浙江水利局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 皖淮工程 局 北洋工學院 南京市工務局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水利月刊投稿簡章

- (一)水刊移載關於水利工程之論著,計劃,研究,實施狀况等文字。撰著或翻譯均 所歡迎。文體新舊不拘。引據之處請註出以便閱者。
- (二)投密之稿請依本雜誌行格謄寫為最好。並請加標點符號。如投稿者,先將題目 及大略字數示知,當將稿紙寄奉備用。
- (三) 加投寄翻譯稿件,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及其來源詳細示知。倘蒙將原文寄閱尤妥。
- (四)文中圖書,除照相外請用黑色墨水繪製。務求清晰。並須字大線組。
- (五)稿件揭載與否。不能預告。原稿槪不寄還。惟未登載之稿件,得因預先聲明可 以檢環。
- (六)稿後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七)稿件內容本會得酌量增删之。如有不願者。請先聲明。
- (八)稿件請寄杭州浙江水利局中國水利工程學會收。

水利月刊

第四卷 第三四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目 錄

本刊文責由著者自負

永定河攔洪水庫(徐世大)・・・・・・(85)
黃河之結率(張含英)
水利法草案初稿(內政部)(133)
雨量記載之研究(顧世楫)(147)
黃河試驗簡要報告之一(恩格爾斯)(149)
黄河試驗簡要報告之二(方修斯)······(155)

永定河攔洪水庫

徐世大

(永定河治本計劃初稿)

第一節 攔洪水庫計劃

築壩於山峽以節永定河之洪流,前人 已有發明。按永定河續志載同治十二年, 知縣鄒岳上游置壩節宣水勢稟有云,「地勢 西北高而東南下, 奔流湍急, 勢若建領, 往往下方滑岸而上已揚塵,故河之難治, 其病源在上游太驟,非下游不能容,實下 游不能洩。若於上游段段置壩,層層留洞 以節宣之,使其一日之流分作兩三日,兩 三日之流,分作六七日,庶其來以漸,陽 堰可以不至横决。未入山以前,支經分疏 ,毋庸置壩也,既出山以後,平壤曠衍, 無從置端也。惟山行之一二百里,有兩山 東之以爲岸,則置壩之勢易就。開山石而 為之,則塌之工必省,塌之地擇其險僻彌 望無田宅者, 則漂沒之患無。 壩之用在洩 水,不在堵水,则衝决之時少。…」其後 亦曾經踏勘地勢,議於官廳山峽之石甕崖 下築場,而覆勘結果,則以施工困難而止 。列官廳水庫爲永定河工程之首,蓋以其 形勢天然,又在永定河各支流匯集之後, 其效用亦最大也。華北水利委員會調查永 定河上游,又於桑乾河中游發現石匣里山

峽,形勢與官廳無殊,堪作水庫之用。及 十八年洪水發生,復以大部分洪水來源不 在官廳上游,而在官廳三家店間,故於治 **本計劃大綱中**,主張在官廳三家店間建築 欄洪水庫五處。其時所根據之地形測圖, 頗不準確,因三家店官廳一〇六公里間, 均用視距測量長高也。十九年春,復測三 家店官廳間之水準及地形,始知官廳三家 店間之山峽渦狹,坡度渦陡,殊不滴於水 庫之建築。而根據十八年洪水情形,又不 能無含蓄之地,以減少下游之洪水流量。 **故惟取太子墓附近一段,作爲水庫。同時** 以石匣里遠在桑乾中游,建築水庫,所費 甚鉅。且經詳密研究之結果,官廳水庫, 已能節制十三年之洪水,石匣里水庫之效 用,自其薄弱,因亦棄而不用。故治本計 劃大綱所舉建築水庫七處,本計劃僅留官 應及太子墓兩處而已。**茲分述其形勢如左**

(甲)官廳水庫 官廳水庫,位徵於察 哈爾懷來縣獎。場是附近有官廳村,因以 為名(國一)。水車形和漏斗,上游寬或 入官龜山峽,恰各漏斗之兩。在同萬線四 六九公尺時,南北長約九公里,上游可直 達壞來,距壩約二十五公里。東西則在楊 大大莊爲最寬,約三•六公里。至壩址僅 **寬**一○六公尺,其面積與容量曲線,見(圖二)。壩址附近山峽,均為石灰岩,其 層次向上游傾斜。壩址地質,前順直水利 委員會曾探驗一次,鑽至三公尺時,因鑽 頭膠着,不能下行而止。本會於十九年春 間,復行探驗,共鑽三孔。第一孔鑽至七 五五公尺,即為大塊石所阻。第二孔至 九•六五公尺。所取石糕頗似岩層。第三 孔鑽至七 • 七〇公尺,亦見同樣石質,惟 因河水骤漲,不能施工,遂致停頓。按此 次探驗雖未得良好結果,然足證明前次所 得結果,實未達石層。而石層最淺處,約 在河底以下八九公尺。且石層真相尚未全 明。必有待於繼續鑽探,方能為精密之計 劃,故官廳壩址,現在假定如(圖一)。將

來探驗結果,或更有移改之必要也。

(乙)太子墓水庫 太子墓水庫,位置 於河北省宛平縣墁之永定河山峽中,壩址 雖太子墓村約六百公尺,其山峽曲折特甚 ,延長十五六公里,見(嗣三)。在高度三 百公尺處,山峽最寬處,僅一千五百餘公 尺,壩址則寬一百九十公尺。其面積及容 量曲線,見(嗣四)。壩址地質尚;待探驗。

水庫洩洪機關,以涵洞為最優,故官 廳及太子墓水庫,均採用此式。惟涵洞洩 水面積若過大,則上游流速不匀,過小則 當洪水初起時,隨水漂流之物不能下行, 或有堵塞之患。茲定洞寬六公尺高四。五 公尺。上作半圓形,底為方形,每洞剖面 面積為二三。一平方公尺。(觸五)若將半 圓部分依每半公尺高度分為若干等分,則 各部分及層累之面積如左!

部		分	-	=	3	124	∄î.	六
面	積 (平方公	尺) =	.•九六二	•九二:	二•六八	=•=-	=.00	一•二七
層累	面積(平方公	(5)	.•九六五	• 11.	八・五六	-0•八七-	一二・八七	-д•-д

若將上面層累而積, 容數翰成曲線, 求其面積與高度之關係, 設以 D為水之深 度, 則洩水之面積, 可以左列公式計算之 。

A=6(D-1.5)0.8+9平方公尺。

公式一)

涵洞洩量,應分為兩部計算。(一)水 面低於洞頂時。(二)水面高於洞頂時。前 者為水槽式之流水,後者為洩孔式之流水 也。面低水流量,又可分為方形部分及閩 形部分, 茲分述如次。(參觀美國邁耶迷 水利區技術報告第七卷)。

設以 D為入口處水深(Depth of Water at Entrance)。D為正深,(Critical Depth) A為語詞面積,J為A對 D之微分系數,W為詞底寬度,S為詞底坡度,L為語詞長度,Q為語詞流量,G為地心吸引加速率,即每秒九•八二公尺。P為濕周(Wetted Perimeter),R為水半徑(Hydraulic Radius),K為流量系數。C)為克特氏流速系數(Kutters Ccefficient) F為摩擦可失之水頭,h為流速所需要之水頭,f為入口時所損失之水頭,H為總水頭,V為出口時水流速度等,另附語詞縱剖面圖,如圖七。

(一)水面在方形部分,其流量計算如 左法:

(一)假定 D

(二)以左列三式求正深之位置。

(三)以左式計算流量。

(四)以左式計算摩擦所損失之水頭。

$$F = \frac{Lg}{2C^2} \left(1 + \frac{D^2}{D_1^3}\right) \circ \quad (公式三)$$

(五) 以左式計算涵洞上游水面意度(參觀 岡六十八)。

$$Y = Y_0 + \frac{3}{2} D + F$$
 (公式四)

(二)水面在半圆形部分時,其流量則 以左列公式計算之,(參觀Engineering News Kecord No. 26.19.26. The Hydr aulic Jump and Critical Depth in the Design of Hydraulic Structures by T Hinds)。

(公式五) 此公式可以左列雨稱方法證明之:

(1)不論何式之溝渠,其流量正正深時, 可以左式表之。

$$\frac{A^3}{T} = \frac{Q^2}{g}$$
 。 (公式六)

$$T = \frac{dA}{dD} = \frac{d}{dD} \begin{bmatrix} 6 & (D-1.5) & 0.8 \end{bmatrix}$$

$$+9$$
]=4.8(D-1.5)-0.2

故
$$A3$$
 = Q^2 • Q^2

是
$$Q^2 = \frac{9.82}{4.8} [A^3(D-1.5)^{0.27}]$$

加入流量系數即得公式五。

(2)依正深定義,在正深處,速度水頭,

加水深之總數為最小,設以H為速度 水頭與水深之總數:則

$$\text{Hc} = D + \frac{V^2}{2g} = D + \frac{Q^2}{A^2 2g}$$

求 Hc 對D 之微分系數幷使等於零。

則
$$\frac{dHc}{dD} = 1 - 9.32 [(D - 1.5)^{\circ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 9}]$$

$$J(D-15)^{0.2}=0$$

故Q=
$$\sqrt{2.05}$$
A³(D-1.5)^{0.2} o

加入流量系数,仍爲公式五。

求水頻摩擦損失F,及涵洞上游水面 高度,與水面在方形部分同。即用公式三 及公式四可以求得。

(三)水面達到洞頂以上時即為高水流量,其計算如左。

$$H = \frac{V^2}{2g} + f + F = \frac{Q^2}{2gA^2} +$$
 $Kc \frac{Q^2}{2gA^2} + \frac{LQ^2}{A^2C^2R} \circ (公式六)$

何 Q = k A
$$\sqrt{2gH}$$
 。 (公式七)

則 H = $\frac{Q^2}{2gk^2A^2}$ 。 (公式八)

代入公式六 $\frac{Q^2}{2gk^2A^2}$ = $\frac{Q^2}{2gA^2}$ (1+

 $Kc + \frac{2gL}{C^2R}$) 。

是 $\frac{1}{k^2} = 1 + Kc + \frac{2gL}{C^2R}$ 。

故 k = $\sqrt{\frac{1}{1 + Kc + \frac{2gL}{C^2R}}}$ 。

测涵面積為二三•一平方公尺,濕周 為一八•四公尺,而水牛徑為一•二六八 尺。

涵洞入口處擬築成圓角形,則k 為○ •二三,而滔灰之糙度系數約為○•○一 三,故C 為六九代入公式九,得

$$k = \sqrt{\frac{1}{1+,23+0.12}} = 0.86$$
, $Q = .86\sqrt{2gH}$ 。 (公式十) 所 何各部流量之計算見左列各表:

第一表 六公尺寬四•五高上圓下方形涵洞低水流量計算表

水 深水面坡度	面 積 (平方公尺)	gAm C²mwRm	正深斷 面之位 置	K	一洞 流量 (秒立方公 尺)	三 洞 流 量 (秒立方公 尺)
O• 五 O•O=						
00-00=	六•二五	O•00=M	同	〇•九八	一八。四	£i.£i. • =
-·10·00=	九•二五	O•00=£	间	〇・九六	∃∃•-	九九•三

形部分,茲分述如次。(參觀美國邁耶迷 水利區技術報告第七卷)。

設以 D為入口處水深(Depth of Water at Entrance)。D為正深,(Critical Depth)A為涵洞面積, J為A對 D之微分 系數,W為洞底寬度,S為洞底坡度,L 為涵洞長度, Q為涵洞流量, G為地心吸 引加速率,即每秒九·八二公尺。P為濕 周 (Wetted Perimeter) , R為水半徑 (Hydraulic Radius) , K為流量系數。 C) 為克特氏流速系數 (Kutters Coefficient) F 為摩擦可失之水頭, h 為流速所 需要之水頭,f 為入口時所損失之水頭, H 為總水頭, V為出口時水流速度等,另 附涵洞縱剖面圖,如圖七。

(一)水面在方形部分,其流量計算如 左法:

(一)假定 D

(二)以左列三式求正深之位置。

(三)以左式計算流量。

$$Q = k \mathbf{w} D \checkmark g D \circ \qquad (公式二)$$

(四)以左式計算摩擦所損失之水頭。

$$\mathbf{F} = \frac{\mathbf{Lg}}{2\mathbf{C}^2} \ (1 + \frac{\mathbf{D}^3}{\mathbf{D_1}^3}) \circ \ (\mathbf{公式}\Xi)$$

(五)以左式計算涵洞上游水面高度(參觀 圖六十八)。

$$Y = Y_0 + \frac{3}{2} - D + F$$
 (公式四)

(二)水面在宇凰形部分時,其流量則 以左列公式計算之,(參觀Engineering News Kecord No. 26 19 26. The Hydr aulic Jump and Critical Depth in fhe Design of Hydraulic Structures by T Hinds) o

$$Q = k\sqrt{2.05}A^{3}(n-1.5)^{0.2} \circ$$
(公式五)

此公式可以左列兩種方法證明之:

(1)不論何式之溝渠,其流量正正深時, 可以左式表之。

$$fT = \frac{dA}{dD} = \frac{d}{dD} \begin{bmatrix} 6 & (D-1.5)^{-0.8} \\ +9 \end{bmatrix} = 4.8(D-1.5)^{-0.2}$$

$$t_{4.8(D-1.5)}^{A3} = \frac{Q^2}{g} \circ$$

是
$$Q^2 = \frac{9.82}{4.8} [A^3(D-1.5)^{0.2}]$$
。

加入流量系數即得公式五。

(2)依正深定義,在正深處,速度水頭,

=•00•00=-=•五00•00=六	间	○·九四 五○·○一五○·○
二・五〇・〇〇二一五・一〇〇・〇〇二八	间	〇・九二 七六・五二二九・五
三・00・00二一七・四00・00三一	间	〇・九一 九七・六二九二・八
三・五〇・〇〇二一九・五〇 ・〇〇三四	间	〇・九〇一一八・〇三五四・〇
四•00•00二二一•六0 •00三八	同	〇•九〇一四一•〇四二三•〇

第二表 六公尺寬四•五高上圓下形涵洞高水流量計算表(面積二三•一平方公尺)

水	頭	Н	流速水頭H	水頭加流速水 頭之開方數	K	流 量 (秒立方尺)	三涵洞之流量(秒立方公尺)
	五.	0	O • O T .	二•二五.	〇•九〇	二〇七	六二一
	-0	0	○•○五.	三・一八	0.77	二八七	八六一
	−£î.		○•○五.	三・八八	〇•八六	三四二	一〇二六
	_0		○ • ○ 五 .	四・四八	〇・八六	三九七	→一九
	Ξ O		○•○五	五•四九	〇・八六	四八三	一四四九
1	4 0		○ • ○ Hi.	六•三三	〇・八六	折.折.七	一六七一
-	fi.O		○ • ○£i.	七•0八	〇・八六	六二二	一八六六

僅特涵洞為洩水機關,收效固屬最大 ,但普通洪水流量,與最大洪水流量,相 差甚鉅,若僅就為普通洪水着想,則遇最 大洪水時,壩身不免危險。若為最大洪水 限制涵洞之面積,則普通洪水節制之效用 ,不免損失,故為計劃經濟起見。使普通 洪水,完全受節制,而遇最大洪水,亦不 致過增流量,則莫如另設溢道Spillway。 如地形優越,則溢道可於適當之地建築, 所費較廉。但官應太子墓二處,兩岸皆係 高山,除隧道滾場或虹吸外,無其他適當 之方法而輕獎番研究之結果(詳見後),仍 以滾蹋為官也。

滾場場頂,採用渥奇式 Agee - Shaped ,以消滅衝擊力(圖五)。其頂線成拋物線形。線之公式,推算如下,(參考邁耶迷水利區技術報告第七卷第二二二頁至二二六頁及Etchery's Irrigation Practice and

Engineering 第三卷第一二二至一二八 百)。設以X 為自場頂向外平量之距離, ,Y 為自場頂向下直量之距離, h為自場 頂量至沂壩處水平面之水深,且為自壩之 内上角量至近塌處水平面之水深,(二者 均包括泖場流速所需之水頭在內),Q為 流量,V為在壩頂之流速,C為流量系數 , G 爲吸力之加涑率, L 爲壩之長度。 根據水利學,Q=CLH36。 公式十

根據拋物線定理拋物線公式為

依圖五 H=1.124h,

 $Q = CL(1,124h)^{\frac{3}{2}} = 1.184C$ ън¾ "

按尖頂壩之流量系數在英尺制照法蘭 休斯公式為3.33, 化為公尺制得一•八四

此二 • 一八之流量系數 , 與各處試驗 結果,頗屬符合。但僅能用於最大水頭時 , 郎混凝土壩面正與水簾之下層相接觸, 恰如自尖頂壩流溢也。水頭較低時,系數 亦較低。惟以大部分之浴流,係沂最高水

位,故爲穩妥計,平均系數爲二。一。因 $0 = 2 \text{ 1LH}^{\frac{3}{2}}$ **公式十二。**

復次,在壩頂之實在水深,較之h為 小。雨者相較,據美國地質調查所在與斯 汀壩 Austin Dam Texas 所測壩頂水深 ,為附近水面至壩頂深度之百分之八七乃 至七一•七。附近之深度愈深者,則獨頂 水深之比較愈低。按與斯汀壩之試驗,其 最深水頭僅一,四五英尺,若水頭更高, 測水簾之逼縮率自必更高,故為免除水簾 下真空之發生,在最高流量時,若假定壩 頂水深寫 h 之百分之六十五,實較根據於 淺流試驗之結果爲勝。據此,得 $V = \frac{Q}{\Lambda}$ $=\frac{2.1LH^{3/2}h}{0.65Lh}=3.23h^{1/2}$ ° ffi $Y = \frac{g}{2v^2}$ $X^2 = \frac{9.8^2}{2 \times 3.232h}$ X^2

 $=\frac{\cdot 47 \times 2}{h}$,

 $X = \sqrt{2.13} hv$ tic 公式十四 即為壩頂抛物線之公式也。

滾燭浴量之推算,見附表三,h為水 面至場頂高度,h1為迎壩流速所需之水頭

第三表 滾壩浴量計算表

水 頭 (公尺)	水頭加流速水	每公尺長溢道	官應滾場流量	太子嘉滾壩流量
	頭之%乘方數	之流量	(長九一公尺)	(長一五〇公尺)
○•五	〇•四〇八	○•八六	七七	一二九

0	一•○七五	二•二六	=0 =	三三九
-• H.	一•九三〇	四•○五	三六五	六〇八
=•0	二・九四〇	六•一七	£i.£i.£i.	九二六
二•五	四•0七0	八•五五	七七0	一二八二
Ξ•0	五•三二〇	• -九	-00£.	一六七六
三•五.	六•六九○	一四・〇六	一二六五	二一〇九

根據第一表至第三表推算之結果,假定官應涵洞出口洞底高度為四三九公尺, 太子墓涵洞出口洞底高度為二五二公尺。 兩場均設三洞。官應場頂高度為四六六, 溢道長九〇公尺,如用拱影滾場,溢道長 一〇二公尺。太子墓頂高度為三〇〇公尺 ,溢道長一五〇公尺,得兩水庫水面高度 與洩量之關係曲線如圖六。

前述兩水庫洩量之推算,尚有一點未 曾計及,即尾流水面高度與洩量之關係也 。按官廳顧洞出口洞底高度為四三九公尺, ,洞頂高度為四四三,五公尺,而當水庫 洩量在每秒一二〇〇立方公尺時,根據河 床形勢,其尾流高度約四四六公尺,即涵 洞本身完全為尾流淹沒,似須用淹沒涵洞 公式以推算其流量。寶則當高水時,涵洞 流速達每秒一九公尺左右,遠出相當已深 流速之上,故可設計令生水體(Hydraulicjump),而不必用淹沒涵洞公式。惟在 低水時,尾流水面,如較涸洞中正深水面為高,則正深流量不免受其影響。茲將官廳涵洞低水正深處水面之高度與尾流水面高度繪成曲線,以資比較(圖七)。此圖所示官廳涵洞正深水面高度自四四〇・三公尺以上,完全在尾流水面高度以上,故無頂托之弊。在四四・〇三以下,雖不免頂托,然其流量在每秒七十八立方公尺以下,其影響於水庫者甚微也。至太子墓水庫在尾流處河槽之坡度與官廳相似而寬度則過之。洩量較大,則尾流之水在同一洩量時,必較官廳為淺,其涵洞之設計,又完全與官廳相同,則其正深流量不受尾流之頂托,不待計算,即可斷定矣。

最有關於水庫之安全及經濟問題者, 厥為欄水壩之計劃。按官廳與太子墓兩處 ,均磷處山谷,除石料沙子,可以就地取 材,較為便利外,其餘外來材料,如木料 ,鋼鐵,洋灰,及一切施工用機械等,均 因運輸之困難,而增加價值甚鉅。故初之 設計, 頗注意於堆石場。及後因溢道問題 採用滾燭,蓋如採用隊道則最初之流速, 為水頭所限制,不較溢出滾燭者為大。官 廳滾壩所須長度,已達九十公尺,若隧道 則因另須加以支撑,其寬更甚。下游因流 速增加之故,雖可逐漸改窄,然如流量六 至一○○○砂立方公尺時,即流速每秒能 達二十公尺,尚須五十平方公尺。實則官 廳山谷逼窄,若開鑿隧道必須量移上游, 隧道既長,坡勢平坦,流速之增加尚不及 此數則水道之開鑿支撑以及內周保護之費 較之壩身所節省之費,反超過之。除隧 道外,或用虹吸壩道,若置虹吸壩道於重 量混凝土壩中,則較之滾壩殊未覺節省。 若置於堆石壩中,則須用鐵筋混凝土虹吸 管,本身及基礎所用凝土為數亦甚可觀矣 故最後决定用滾燭者,不特因其他方法 均不經濟,且滾壩之計劃及建築,均較簡 單而可靠也。

滾端之計劃計分三種。(一)堆石場, 場面均用鐵筋混凝土保護,上以防滲漏, 下以防冲動滲漏。(二)渥奇式混凝土滾場。(三)拱形溅筋混凝土滾場。三者相較, 渥奇式混凝土滾場之價,實未見高。蓋石 場坡面延長,緬洞之長度亦增,而拱場堤 身加長,鐵筋尤貴,且堆石場及拱場所需 鐵筋,均特舶來,當此金價上騰之時,其 不合於本國之經濟,甚為顯著。故最後决 定用混凝土重量滾場,惟如金價低落,拱 場所節省者多,則自以從簾價者為宜,故 為官廳水庫兼設計拱形滾場一種,至完應 採用何種類於施工時方可確定也。

官廳渥奇式混凝土重量滾燭,場頂高 度四六六公尺,浴道最高水頭三公尺,連 迎場流速水頭為三·○五公尺。其場頂部 分之抛物線以下列公式計算。

y=0.154x2 。河底高度四三九,砂 礫層約厚十公尺。計高出地面二七公尺, 高出岩石面一二七公尺。壩頂長———• 八公尺,溢道寬九十公尺,河底寬六十六 公尺。兩坡及其他臨水部分均用一,二, 四洋灰泥凝土厚二及尺,以減少淺漏。中 心用塊石混凝土,即以一,三,六混凝土 **掺入大塊石三成以節省造價。壩頂設人行** 橋一座,以爲往來視察之用,將來如用操 機關,亦可以此縱橋為運用平台。涵洞上 游預留閘門位置,免他日改設閘門時之繁 費。所有詳細計劃見圖八。其力量分析, 以兩面滲漏假定為百分之五十計算。至水 庫淤積時,雖不免兼有土壓力,但經推算 結果,因土之重量,足以移進總力交點, 情形較勝於無工壓力時,且實際淡積之程 度若何,亦無從新定,故不復計及水流。

又冰之漲力以水庫期間,當在低水時也。 水簾下所發生之局部真空,或不能免,但 其力量難以預計,故於計算其他安全因數 時,加增者干,以免發生意外之危險。

官應鐵筋混凝土拱形滾端,高度與渥 奇式滾場间。中心角度為一百四十度。其 設計方法條根據拱場之兩作層作用,即因 简及懸臂樑二者分別支配。其所受之外力 ,而綜合之,以求其直接應力,拱肋受縮 應力,溫度變化之伸縮應力,及含水量變 化之漲縮應力等,其計劃見圖九。

太子墓渥奇式混凝土重量滚塌,場頂 高度三○○公尺,河底高度二五二公尺。 溢道最高水頭二·五公尺,加迎場流速水 頭其場頂拋物曲線,依下列公式計算。

y=0·184x 。 場高自河底量算四八 公尺。自嚴石量算,因尚未探驗場基,無 從知其確數,如與官應情形相似,或達六 十公尺。場頂寬一八九三公尺,溢道寬一 百五十公尺,河底寬八十公尺。其他計劃 均與官應場同,詳見圖十。

太子嘉壩身較官廳長幾一倍,如用拱 壩,更不合算,故不復計及也。

最後一步之計劃,為如何消滅洩水衝擊之身,以免下游河床詢刷過深,致危及 欄水壩蓋水庫之水,自涵洞及滾場沖洩者 :均有獎大之速率,普通河床常之,立成 深潭。消力之法,舊有(一)使水升空際如噴泉消失其力,而下墜於静水之深淵復順流而下。(二)以製墙或其他障礙物消滅速率。(三)使水力消磨於迴溜漩渦衝搏及水內之阻力。(四)或上述。三種之混合物等法。美國邁耶迷水利區於計劃惆洪水庫之洩水道時,曾作長時期之試驗(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其結論如左,(參觀邁耶迷水利區技術報告第三案)。

(一)如用障堤於涵洞出口下之展廣水 道中,水流甚不平穩,水道情形稱有變動 ,如流量,尾流高度,及建築物之形式等 ,即可發生重大變化。故以模型試驗之結 果,不能充其量以用為實在之建築物。此 科障陽基礎之建築,尤多慶費。

(二)使水流入廣大之深淵以淹沒補洞 出口之法,未能防止下游之高速率,此輔 高速率,似能延持甚遠,而淹沒之水流, 亦無一定之位置。

(三)噴水於空中之法,在小模型試驗,似甚有效。但如用於大建築,則受水之深淵,其建築費至昂。且空氣阻力,宋圣 期瞭,以巨量之水,噴升空際,是否有效,亦難斷定。至因噴泉濺激,防止損壞地面及建築物之設備,其費亦甚可觀。

(四)建築洩水道使能逆流一部分之水 ,以成平面漩渦,因以消減水力之扶,認 為不妥。蓋分流之勢無定,隨流而變遷, 且出水有偏重於洩水道兩邊之勢也。大規模之建築,其我亦甚鉅。

(五) 軟大建築論,利用水羅為消減水 力量可能之方法。其必然之結果可於多數 高滾壩觀察而得。而在涵洞下游,獲得水 躍之情形,已由試驗之結果而成立,言其 應用,實為經濟的,安全的,且有己知的 論理為根據。其地位與分量,均可計算而 得多可

(六)欲得平證均勻之水躍,所進之水 , 應成為一片同深度與流速者。此種情形 可在抽洞下游或水道中,設一光滑而漸漲 之水道,其式樣以能使洩水過兩邊與水流 得繼續接觸為度。洩水道兩邊,應與涵洞 之壁成切線,直至水躍已過之時,向木凹 進。洩水渠底,應自洞口漸降,使在水躍 發生之處,得有充分之尾流深度,以或水 盟。

(七)如須在流量與尾流變化範圍甚大之處,常時發生水臟,若邁耶迷水利區所建各場者,水凝之地位,可限於較狹之範圍。即使水臟發生,在自洞口向下坡降之渠底。此渠底之坡度,可以陡至無限,惟須假定不在洞口所洩噴泉形水流之抛物線內,且有充分之長度,使在未達水環前之水,能展佈成勻薄之一片。

(八)如有兩個以上之涵洞,洩於同一 水道中,如水利區之各場者,水流之集中 ,得在展佈流水相連之處得之。涵洞洩量 不同者,亦可有同樣結果。此兩者均可發 生參差之水躍。若水流集中於下游水道之 某處而有冲蝕之流速,則此稱集中水流, 可以多用一二淹場於水躍之後,陰阻分佈 ,以防止之。

(九)如各涵洞之流量相等,則淹場不 能在某一高度以下,視水臟上游之錯亂程 度而定。但在此最小限度以上,端高稍有 變化,均可適用。數各洞水流十分殊異時 ,例如一洞暫時為外物所阻,則高壩破為 必要。其最合式之高度,似為尾流最大流 量深度之一半。於其下游再加一同高或較 高之淹壩,更能限制集中之勢。

(十)如在淹壩上游有充分之水量,固 定漆度,與長度,以必水罐之成功,則過 壩後之水深,僅視河道物質所能受之平均 速率以為斷。

(十一)使水濯上游渠床加糙,能增渠 道之摩阻力,減少流速,剩除波小之工作 ,歸諸水羅面增益其穩定之勢。

(十二)在渠床中用阻壩,似能使水積 空或片,而消域水灌。此碰現象必須防止 其發生。其法再更過端之尾流,有充足之 深度,此即第二端之使命,一面增加水器 上游之糙度,以儘量減少流速。

因此結論,遵耶迷所計劃之洩水道, 如闖十一甲所示,頗得良好之結果。除漢 耶迷水利區之試驗外,在歐洲各水功試驗 場中,爲消滅水之試驗者,亦頗不乏。如 (一)德國柏林水功及浩船試驗所 The Experiment Institute for Hydraulic Engineering Ship building Berlin 曾於一九一- 至一九一三年試驗漢富爾斯 壩 Hemfurth Dam 及謠美爾與里斯代 爾等場 Diemelt Listor Ban 時, 均作消 力潭之試驗,採用之式,如關十一乙。(二)德國葛拉治水功試驗所 The Hydraulie Laboratory at Graty ,為梯幾虛水 電廠之郎曼壩 Langmaun Dwm of the Teigisch Power plant ,試驗虹吸及稱洞 **洩水消力方法**,曾試用二十種不同之計劃 ,結果採用圖十一丙所示。關於正流之測 定,各種消力機關,應低落之深度,及計 劃上所需之公式等,尚在繼續試驗研究中 。(三)義國被沙水功實驗所 The Hydralic Laboratory a Pisa ,為依沙拉支廠 Lsollay Pian ,試驗消力潭之結果, 略與美國者相似,見綱十一丁。(四)試 驗最多者,當推德國卡而斯路河工試驗所 The Ricer Hydraulic Laboratory at karlsrule ,其經過試驗最多,而結果最 佳者,當推「齒形消力權」 Dentatedsta 。此种消力方法》於一九二三年始告被功 ,蓋已經歷二十餘种模型之試驗矣。其形 狀如闖十二所示。

卡而斯路工科大學雷博克教授 Rrof Theodor Rehbook,於其所著「卡而斯路 河工試驗所」一文中,曾詳述此稱齒形滑 力檻之作用,茲節譯如左,(見 Hydrab能 Laboratory Practise, Edited by John R, Freeman)前節所述德義兩國各試驗 所試驗結果,亦採自此書。

(上略)對於水流現象,經多次之調查 與研究,始知保護河床,便不受滾壩或閘 門,洩水冲刷之最有效方法,乃在下游符 充足之深水,以使成一穩定之水面溢渦 Sarface Roller 。如下游之水,不致太淺 則一中面海漫 Apron ,達到水面漩渦之 終點,或可足用。惟若下游深度太小,穩 定之水平面漩渦未能必其發生,即發生亦 不能永久時,則建築一較河底為深之淵潭。 ,始有必要。此淵潭之作用,乃在形成并 維持一水面漩渦。不論下游之水深淺若何 ,水面旋温之形成,即可保障其下游之平 均流速,足與尋常河流受河床之坡度及式 樣糙度之影響所發生者略似,如此稱平均 流速,雖能發生,而仍不免受非常之冲勵 則可以所說者,必在水面漩渦下游流涑未 能得均匀之分配也。蓋未受障碍之水流, 其河底流速,足以影響於河床變遷者,必 較平均流速為小。以流水與河床間之不斷 之摩擦故。但恰在水面漩渦獅絕之後,則 其情形適關相反。以水面漩渦,自水而消 減甚大之力量,流速(全直剖面)之分配, 遂與常情相反。即水面之流速,反較水底 為小也,向下游展長海漫,所費甚鉅,且 其所改善者甚徵蓋尋常流速之分配僅能遠 在下游,方能成立也。

放著者欲以模型試驗來一經濟迅速之法,使在海禮下游,得如尋常流速之分配。其法在導引最大流速之水流上升水面,因以被小水底流速,經過二十餘种計劃及試驗,著者乃得成功一「齒形檻」,以解决此需要之問題。此種齒形檻,爲如平屋頂之檻,分成梳齒狀。其重面向上游,面在下游,成一坦坡;用此種齒形檻時,其高度祇須淹流深度之十分一,而水底流速,僅若干分之一耳。多次之模型試驗と實地建築,均能避實其效用。故齒形檻似能滿意之減少,甚至防止下游之冲刷也

剛十二表示齒形檻之布置及形狀,流水因此檻挈而上升,且以水層經流齒縫之故。不能驟落至河底。水層上升,增加水

圖十二中各地形圖及剖面圖,表明阿 萊河上(Alle)弗列特蘭水電廠 Friedland

Power Plant 主要洩水機關之局都模型,對於齒形檻所受影響。以同流量及河底情形,作有無齒形檻之比較試驗,足以使人承認齒形檻有越尋常之防止神刷作用。蓋因齒形檻之作用,神刷之量,減至百分之二六。五,約為無齒形檻設備之四分之一。但其主要優點,乃在神刷虧向河床中部,不致發生損害。且使河流趨於平靜均。若無齒形檻,則兩岸翼增旁的致冲深,以危害此建築物之重要部分,而河底冲刷,亦直接發生於海漫之前端,惟齒形檻造成後,保護海灣前端不復受冲刷矣。

屬形檻之實際建築,最先在弗列特蘭 洩洪機關。建築初或之後,即發生洪水, 其期間延長至三十三日,最高流量達二六 五秒立方公尺,優越模型試驗,乃得充量 之證實。其影響且較試驗所得為更佳,蓋 近岸處之淺冲,全然消滅,而春洪雖大, 幷無須修理之處焉。自此種研討及根據試 驗所得之結果,似可於齒形檻得一至有效 之方法,以保護滾塌下之河床。

按上述歐美諸國試驗及建築之經過, 均有相當立場以資採用。其建築之經濟觀 之,自以德國之齒形檻為佳。但官廳與太子墓兩處為溢道與涵洞相合之滾場,在最高流量時,兩方面水流會合衝擊,如何匯流,以至下游而消滅其力量,其情形更為複雜。茲假定用齒形檻之上游海漫長度為四十至八十公尺,如圖八及圖十一,而位 置消力檻於海漫之前端。其確定位置,俟試驗而後定。

第二節 攔洪水庫之效果及其影響

水庫洪水洩量,視水庫內積水深度, 以爲差異,而積水深度,又恃庫內積水之 總量,即進水總量,與洩水總量之差數而 **互異。庫之面積,亦與秸水總量及深度有** 密切之關係。故此數者,皆互爲因果,而 計算洩量,遂為極繁復之工作。按計算攔 洪水庫洪水洩量之方法,現在應用者,有 嘗試法 Trial and Error Method 關解法 Graphical Method 及積分法 Integral Method 諸種,諸法計算之結果,亦規推 算者所假定之數量為互異。較易明瞭之方 法, 為嘗試法, 其中以一定之時間, 假定 終期之洩量、計算積水總量及積水高度、 以求與洩量之水頭相適合者為符合於事實 ,惟計算之時,在初學者,恆不免廢費時 間,若附以圖解曲線,則計算檢速。故除 水庫面積曲線,容量曲線,及洩水機關洩 量曲線(皆按積水高度計算)外,復佐以

平均流量(進水流量與洩水流量同),與總流量關係曲線,(時間分二小時,四小時,內小時各種)各水庫最大洩量 東積水量關係國等。設以二小時為計算時間,其平均進水流量,自進水流量曲線,至易計算。其總進水量,則自總流量曲線,中求得。又假定二小時終了時之最高洩量,以求平均洩量,而得其總洩量。若總進水量與總洩量之差數,恰等於假定最高洩量所需積水量,則此假定洩量之數無誤。否則另行假定,從預計算,自此層層相加,以至於水庫復容為止。

兩水庫洩量之計算, 分為最高兩洪水 , 十三年洪水,十八年洪水等。復於其間 , 假定洪水流量數稱(其洪流量曲線與十 三年相似),而求其洩量惟太子墓水庫在 官廳下游,故必須先從官廳計算。以官廳 之洩量,加入官廳太子慕間之逕流,以成 太子墓之進水流量也。

官廳水庫,上游寬廣平坦,至壩址附 近始驟狭窄,水流至庫,受欄水場之障碍 ,水位增高,流速滅低,粗沙石礫,勢必 沉澱於庫之上口。雖壩愈近,則沉積之沙 ,愈細而亦愈少。及水勢漸退,洩量之減 低,不如水位低退之選,故流速漸增,一 部分已經沈積之沙,或能因流速加增而復 輸出。但在上游沉積之粗沙。其推動之力 ,較之原有流速,須增加甚鉅,一方面又 因淺處流速,大都較小水,故不免永久淤 積,庫量因之減小。惟其淤積至若何程度 ,殊非態斷所能推算。按小庫淤積,久成 為水利工程之重要問題。但以小庫形勢, 旣無標準,含沙之多寡粗細,不特各河無 一相等,即同在一河中,亦甚少規律可尋 。即或含沙量之變遷可測,而水庫蓄水之

> 官廳水庫淤積量(%) 最高水位 (大沽水平上公尺) 零 四六二・五 三○ 四六四・二 六○ 四六八・○五

 時,上游流量較大,而涵洞洩量尙小,洩 水之時,涵洞,洩量較來水為大,其間變 化錯綜,莫可算計,沙之浮沉,遂更無一 定。舍模型試驗外,實無從得其彷彿。今 茲推算官廳水庫影響,暫以容量百分之三 十為沙泥所淤,雖近武獅,亦於無可如何 中,為折中之辦法也。試就十三年洪水研 究水庫淤淺之影響如下。

最高洩水量 (秒立方公尺)	減洪效果(%)			
∓. ○	八〇•〇			
-=00	七九•〇			
一八八六	六七•〇			

在三八〇〇秒立方公尺者約停蓄三九兆,在二八〇〇者六〇兆,在一六〇〇者約二十四兆立方公尺,(參考第四表)設以重量百分之四為淤積測量,則二十年中淤積四。三兆立方公尺者一年,淤積一。二兆者四年,淤積一。四兆者一年,淤積〇。六兆者四年,洪計二十年中淤積一六。九九兆立方公尺。每年平均淤積〇。八五兆立方公尺,而在水位達四六四。〇,時水庫容量為二五四兆立方公尺,百分之三十得七六。二兆,約可淤積九十年,如以百分之六十計算,水庫容量為四〇四兆,淤積二四二兆立方公尺,幾可支持二百九十年矣。

至若太子墓水庫,山谷太窄,淤沙無 所黏附。且官廳來水較大之時,水必較形 澄清,及水勢旣退,暫時淤積之沙,諒可 隨流俱去,故不復計及也。

官廳水庫欄洪之效果可以下表證明之

第四表 官廳水庫攔洪效果表(假定水庫淤淺百分之三十)

進水最高流量 秒立方公尺	進水總量 兆立方公尺	最高水位 大洪水平面上公尺	壩後水深 公尺	最高 洩量 秒立方公尺	最大衛水量 兆立方公尺	憑落時間.
8000	670	469.0	29.5	2320	314.69	7日
5700 (十三年洪水)	488	464.2	24.7	1200	176.67	6日弱
4000		461.3	21.8	1110	107.17	4日半
3000		459.2	19.7	1050	66.62	4 H
2000		456.9	17.4	970	34.49	3日弱
1200 (十八年洪水)	234	454.0	13.5	870	10.61	1日宇

圖十三表明官廳水庫對於最高洪水之 影響。圖中所示,為(一)進水流量曲線, (二)洩水流量曲線,(三)壩後水位曲線。 圖十四表明官廳水庫對於十三年洪水之影 響,圖十五表明官廳水庫對於十八年洪水 之影響,均如圖十三。

太子墓水庫,受官廳水庫之水,加以太子墓官廳間,永定河流域之逕流,為太子墓水庫之進水量。接官廳山峽之洪水高峯, 到達三家店時,常被官廳三家店間之逕流 高峯為後。其時間則視雨量與流量之大小 而異,平均約為五六小時。民國十三年上 月間之洪水,官廳最大流量在十三日上午 八時,而官應三家店逕流最大之時為上午 三時,即其例也。官廳水庫旣成,洪水高 峯勢必移後,如十三年洩洪高峯,較進水 高峯約晚十四小時,而洪水自官廳流至太 子墓雷時約六小時,總計官廳最高洪水到 達太子墓水庫時,已在太子墓官廳間逐流 最高流量之後二十六小時矣。

太子墓流量,本會未設站觀測,故官 應太子墓間之巡流,惟有取官廳三家店間 之巡流,按照流域面積之大小為比例。查 官廳太子墓間流域面積,為一七三〇平方 公里,官廳三家店間為一三〇〇平方公里 ,二者相較,官廳太子墓間實估官廳三家 店間流域面積之四分三:流量之比例,亦 據此推算之。

馆五表 太子墓水庙攌洪效果表(官廳水庫建築成後)

710-11							
洪水別	最高流量 秒立方公尺	進水總量 兆立方公尺	最高水位 大洁水平上公尺	壩後水深 公尺	最高水量 秒立方公尺	最大蓄量 兆立方公尺	漲落日期
最高	4315	930	302.5	50.5	3005	90.03	
十三年	1840	688	294.5	42.5	1620	58.21	
十八年	3095	376	286.8	34.6	1455	32,27	

圖十六表明太子墓水庫於最高洪水時 攔洪之效果。圖十七及圖十八,為表明太 子墓水庫對於十三年及十八年洪水攔洪之 效果。其中所表示此均同圖十三,官廳及 太子墓水庫攔洪之效果,可以百分率比較 之如左表。

第六表 永定河水庫減洪效果表

	官 廳	水	庫	官廳	及太子	墓水庫
洪 水 別	洪水最高流量 秒立方公尺	滅水景高流量 秒立方公尺	減洪效果 百分率	洪水最高流量 秒立方公尺	太子纂淺水最高? 日分率	流量 擺洪果效
最高洪水	8000	2324	71.0	9600	3005	68.7
十三年洪水	5700	1200	79.0	5140	1620	68.8
十四年洪水	1200	870	27.5	35 9 5	1455	5,66

上表所載太子墓水庫之洪水流量,係 就官廳山峽之流量移後六小時,(自官廳 達到太子墓之時間),以與官廳太子墓間 逕流流量合併而取其最大者,其欄洪效果 之百分率,係洪水流量與洩水流量之差數 ,以洪水流量除之而乘以一〇〇。

官廳水庫減洪效果,以十三年洪水為 最大者,則誦洞之功。蓋涵洞之作用,在 使小水之時,不加阻止,而一遇洪水,水 位上升,較流量之增加為速,流量與水深 之開方數成正比例也。故遇十八年洪水, 其效果僅百分之二七·五矣。若水位上升 至濟壩頂以上,則其效果又突然減少,以 該壩之流量,與壩頂以上水深之%方成正 比例,其說均見前節。

太子寬水庫容量甚小,其減洪效能, 自不甚鉅。故遇最高洪水與十三年洪水時 ,官廳太子墓雨水庫之功效,反不如官廳 水庫之大。此非太子墓水庫功效之由正成 負也。以太子墓水庫之容量,已用於減低 官廳太子墓間之洪水高峯,故於官廳洩水 高峯到達之時,其效用乃大爲低落也。若 十八年洪水之最高流量,幾全爲官廳三家 店間之逕流,而太子墓水庫之效果以顯, 其減洪之百分數,乃倍於官廳水庫矣。

水庫之效果,以在壩址為最大,潮流

而上,其無效果,盡人能知。順流而下, 下游之巡流,逐漸加入,而流量復增,效 果於以漸減。至距場若干里以下,若有鉅 大支流匯入正流者,其效果幾等於零。且 有時因發洪時間之遲早,而適得其反。如 建庫之支流或正流發洪之時,本早於正流 或其他支流(以到達匯流處計算),在正流 或其他支流發洪之時,其流量高率原已過 去,不復為害。今因水庫之故,洩水流量 高率,乃延緩若干小時,若適與正流或其

他支流之洪水高峯相遇,則流量有反而增加者矣。官廳與太子墓水庫所以能聯絡相 互助者,以其同在正流,各有所主管,而最後被洪之效果,則最高洪水為百分之六八。八, 八,七,十三年洪水為百分之六八。八,十八年洪水為百分之五六。六。

自太子墓以下,太子墓三家店間之選 流又復加入,其流量約計為官廳三家店置 逕流量之四分一,據此以計算三家店盧溝 橋之流量如下表。

第七表 三家店及盧溝橋節制洪水流量估計表(官廳及太子墓水庫建築後)

站 盧溝橋 = 家 店 洪 别 水庫建築後 水庫建築後 洪水流量 百分比 59 洪水流量 百分比 洪水流量 洪水流量 -0500 三七00 六三•七 九八〇〇 三七00 六二・三 最 高 六〇・六 四九〇〇 六〇•二 + \equiv 车 T. _ O O 四八•二 MO00 **===**0 四四•二 年 四二五.〇 **===**0 十八

右表三家店盧溝橋洪水流量,除最高 洪水外,係根據測量所得。盧溝橋流量均 較三家店為小者,三家店至盧溝橋一段, 河道驟寬,河底又易滲漏故也。最高流量 相去更遠,以其時三家店盧溝橋間,勢必 氾濫也。若已受節制之水到達盧溝橋之時間 較晚,其自始漲至流量高峯之時間,又 復延長,故滲漏與容蓄,兩俱減小。但三 家店盧溝橋間之逕流,則過去時間更較早 ,故假定如上表。

永定河水庫攔洪之功用較之任何方法

為經濟。蓋官應太子墓兩水庫建設之費不及七百萬元(見後估計)。若另關新河,使 盧溝橋正河洪水,減至第五十二表所列之 流量,而假定以永定河舊有之堤為新堤之 一,則自盧溝橋起至雙營以下入淀之處, 長九十七公里,平均坡度一萬分之五,自 入淀處至北運河四十公里,平均坡度一萬 分之一。七五,並假平均水深五。五公尺 ,則築堤費及購地費約需九百萬元。而村 莊坟墓之遷徙,舊堤之培補,節制機關之 建築,尾関之疎浚,及工程行致與意外所 需輕數均未計及。至數尾閭之宣洩更成為 大問題矣。建築水庫,於下游之洪水固能 減小其流量,而於上游,則因水位增高之 故,不免使地畝受損。惟其受損之範圍, 較之下游獲得利益之地前,為一甚小之分 數。若能使上游地主得相當之損害賠償, 亦不失為公允。地畝損害之程度,因地势 之高下,上能一律,自應分別辦理。茲擬 定辦法如左。

華北水利委員會徵收永定河水產地 章程草案

- (一)華北水利委員會所築水庫範圍內 地畝,應分為(一)徵收地畝,(二)備用地 畝兩種。
- (二)凡遇十三年同等洪水因攔洪而發生之遊水位以下之地畝,應定為徵收地畝。凡遇估計最高洪水因攔洪而發生之逆水線以下之地畝,除已徵收者外,應作為備用地畝。

前項遊水線所達到之範圍,係自瑞基 起,至遊水面與天然洪水水面相交處為上。

(理由)按近十馀年來水文記錄,以十 三年洪水為最高。故在十三年洪水逆水線 下之地献,均應徽收。至最高洪水,雖不 能保其必不發生,但其機會過少,為保持 爛水場之安全,自不能不計及。若為地献 被淹,而亦先事徵收,未免過於紛擾,故 特加分別。至在天然洪水面與遊水面交點 以上之地畝,原不免被水,非建築水庫所 應負之責任矣。

(三)凡徵收地献界內之土地,除原有 河道外,應公平估價,依法徵收之。備用 地献界內之土地,暫歸原業主所有,如遇 非常洪水,以致淹沒者,得照業主請求, 分別給價徵收,或照被淹所受之損失,估 價賠償之。

(四)凡徵收地 献界內之房屋,應給價 遷徙,但如可以圍堤保護之處,華北水利 委員會,得酌量辦理,以免紛擾。

(理由)房屋所佔地畝較小,而遷徙每 多困難。如能圍堤保護,亦可避免若干糾 紛。惟如圍堤之費,超過遷徙費過鉅,亦 屬得不償失,故此層應視當地情形辦理。

(五)凡徵收地畝界內之樹木,概須遷 徙,如係菓木,得酌量給價賠償。

(理由)樹木在水庫範圍內,最能致淤 ,故應全部遷徙。菓木毎年生息,故應給 價。

(六)凡徵收地 前界內之坟墓,應分別 給價遷徙,其在最高遊水而下一公尺半以 內者,業主自願留存亦可照准。但不另給 地價,並須取具業主甘結,書明自願留存 ,將來如遇水淹,概不得請求賠償。 (理由)坟墓在水中雖無大害,然恐迴 流冲刷,棺木浮沉,於涵洞及滾壩頗為不 利。若在逆水面下一公尺半以內者,則冲 刷之機會甚少,如業主不以水淹為嫌,亦 可無事苛求。

(七)凡在備用地献界內之房屋,應圍 堤保護,但零星小屋,不在此限。

(理由)備用地畝,雖未必遇水,但房屋為生命所關,故以圍堤保護為宜。且地勢已高,所費亦有限也。若零星小屋,自不能盡予分別保護,遇發洪被淹之時,酌量撫卹,未為晚也。

(八)徵收地献,得由原業主,或租戶儘 先租賃耕稱,但不得圍堤,造林及秤植菓木 ,前項放租章程另定之。

(理由)征收地畝,雖以十三年洪水之 逆水線為標準,但十三年洪水約計二十年 方發生一次,其餘年份,大部分仍可耕稱 。且每經汎濫,土地必更肥沃,所取地租 ,亦可作管理費用,實及私兩利之舉也。 至國堤,造林,及稱植菓木,均能掛淤, 減少水庫容量,故須絕對禁止。

(九)所有地畝價格及遷徙房屋墳墓菓 木等費均另定之。

按地畝所受損失,自應以並水所達到 為限。惟逆水面切線之計算,頗為繁複, 以水庫上游論之,並水面最高之時,似應

在來洪達到最高流量之候,但是時涵洞洩 **量較小,壩後水位亦未至最高度,且上下** 游流量不同,河道之横斷面,又非如水管 及人工渠道之有規則,故計算並水線,至 為困難。至下游之並水線,自應以水庫滿 盈時為主,其時洩水機關,已達最高流量 , 進水與得洩水流量亦正相等。若分河道 爲若干段,而據流量公式,以嘗試法計算 坡度,而求各斷面水面之高度,尚較近於 情理。惟其中有須假定者如下。(一)進水 之水面線,原有洪水位測量者依測量。遇 其他流量時,假定水面坡度,與洪水線坡 度平行而以嘗試法求其上下游之水面高度 。(二)橫斷面之切面,與水流方面作垂直 線。假定水庫滿時,水流直趨洩水機關, 故距壩較近之橫斷面切面,與滾壩平行。 但太子墓水庫山谷狹窄而迴環,則仍依山 谷之方向。(三)橫斷面一部分面積,實際 因為緩流及迴流所佔,但就為正流,若為 迥流,除自地形圖可以斷定除去者外,實 無從分別,故仍以全部為正流。(四)正流 奥緩流及迴流部分, 既不能分別, 且是時 河底新沙沉澱,故假定糙度,不能按照普 通河流之系數。茲假定糙度系數目•○三 五至•○五○,愈向上游則系數愈大。按 糙度較高,則坡度必大,實為較慎重之假 定。(五)官應上游測量範圍,尚有未盡,

圖十九為官廳水庫逆水面切線,左部係十三年洪水情形,即前表推算之水位。 右部為最高洪水之情形。據圖遇十三年洪本時,遊水影響於永定河者甚小。在楊大人莊(參看水庫地形圖)迤上三公里許,即 與十三年洪水位相等,其高度為四六四。 五八。懷來河坡度較小,故其影響直達懷來縣城以上二百公尺其高度為四六。四六。若遇最高洪水,則永定河逆水影響在楊 大人莊以上六公里三百公尺,高度為四六九。三四。懷來河影響,直至懷來縣上游三公里五,高度為四六九。

圖二十為太子莫水庫遊水面切線,按 太子墓水庫應在官廳水庫建築後,方可建 築,故即遇最高洪水,其上游流量尚不及 十三年洪水位之高。其影響所及自應以十 三年洪水位為準。蓋水庫之建築,對於上 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不能超出天然吳 書以上也。逆水面切線推算之結果,為十 三年洪水影響,可遼壩址上游九公里四百 公尺,麥點最高水位二九四·九五。最高 洪水達壩址上游十一公里,最高水位三〇 三·九八。

官廳水庫淹沒面積,自楊大人莊至壩 基・計河道三・七○八方公里,十三年洪 水淹沒一九・二○七方公里,最高洪水增 一・五五五方公里。姆水河河道一・○五 八方公里,十三年洪水八・九八九方公里 ,最高洪水加淹二・三八九公里。永定河 河道一・六九五方公里,十三年洪水一・ 八八八方公里,最高洪水加淹二・八八三 方公里。總計除河道外,十三年洪水淹沒 三○・四○六方公里,約合四萬九千五百 献。最高洪水增淹九・九一二方公里,約 合一萬六千二百畝。

官廳水庫淹沒村莊,雖可於地形圖上 約縣知其範圍,但實在戶數及房屋間數, 尚須經詳細測查,方能確定。茲熙十七年 調查報告之總戶數而以面積比例分配其戶 數約得如左表。

第五十四表 官廳水庫村莊被淹戶數推算表

被淹面積十三年洪水 面積 最高洪水 估計被淹 村名 總戶數 十三年洪水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最高洪水 官 廳 Ξ 0 -00 九二〇〇 不及一戶 溍 挙 四〇 ---00 七二〇〇 九二〇〇 _74 **三**0 **Ξ**00 五六〇〇 一六 施家寨 **三**〇 **一**〇四〇〇 六二八〇〇 一五六〇〇 珠窩堡 **→**Ti,○ == \mathbf{m} \circ \circ 三七 八〇

間家溝		五四〇〇	0	- 200		
珠窩圍	0	四九四〇〇	八六〇〇	四九四〇〇	一九	0
辛窰子	六〇	-01.00	=000	八七〇〇	-=	五〇
大 營	三〇	一八七〇〇	一八七〇〇	一八七〇〇	三 0	□ Ξ Ο
小 營	七0	*- 000	二四九〇〇	五六九〇〇	二八	六七
大七營	三〇	九二〇〇	五九〇〇	七六〇〇	=0	二五.
四營	三 00	7i 00	_0 = 00	三九四〇〇	-=0	===
三 赞	=00	四五一〇〇	\circ	_1 00	0	=
火燒營		三四000	0	三四 000	0	
	總計二九一七五二					

官廳水庫內地畝,因擱洪之作用而被淹沒,固為民間直接之損失,然實際受水之時間,殊不如一般人所想像之淹久。蓋永定發洪盡在夏季秋潦既盡,土地肥沃,冬麥之利,已足償一年之辛苦。何况發洪大小年年殊異,如十三年之洪水,在瀛溝橋約十九年而一遇,最大洪水,其週期乃在五百年以上。惟官廳洪水記載年數過短,不能知其平均洪水流量,暫以盧溝橋洪水週期公式 Q=Qave. (1+1.21 log T)代用,而以最高洪水為五百年一次之洪水,得官廳洪水週期如左。

第八表 官廳洪水週期年表 百分比即 洪 水 流 量 頻 速 率 (秒立方公尺) 五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 七一〇〇

-00

六四一〇 ·

五〇 五七二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〇 四一一〇 五 三五二〇 一八一〇 依此推算,則十三年之洪水,在官廳

依此推算,則十三年之洪水,在官廳 約須五十年一次,雖無記載可以證明,然 盧溝橋洪水有官廳三家店間之逕流,以增 加其頻速率,則十三年洪水流量,在官廳 之類速率,自應較在盧溝橋者爲疏也。

依第四表所載之洪水流量與相等之水 位高度,製成曲線,復依此曲線以推算一 年,五年,十年,乃至五百年洪水所達到 之水位高度,而製成曲線,則得水位週期 曲線。兩曲線均載圖二十一,上線示週期 年數,中線示洪水最高流量,其水位高度 與相當淹沒之面積,則分示於左右。依此 圖所載各線,可以計算每年平均淹沒之面 積如左。

第九表	官廳水庫地畝淹	沒週期率表		
週期年數	水位高度(公尺)	淹 沒 面 積 (平方公里)	增淹面積(平方公里)	平均每年淹沒面積 (平 方 公 里)
-	四五六•五	一五・三	0	一五•三〇〇〇
Æi.	四六○・四	二八•一	一二•九	二•五八〇〇
-0	四六一•六	三一•六	三●五	○• 三五 ○○
=0	四六二•九	三四•七	Ξ•-	○•一五五○
五〇	四六四•三	三八•三	三•六	0.04二0
-00	四六五•七	四一•五	=•=	0.0==0
=00	四六七•二	四四•八	三・三	〇・〇一六五
1. 00	四六九・○	四八•六	三•八	〇•〇〇七六

以上共計每年被淹面積平均約一八。 五平方公里,除去河道面積約六。八平方 公里,實際每年被淹面積平均約十二平方 公里弱,以献計不過一萬九千畝。約當徵 收地面積百分之三八。五耳。

復次,地畝受淹沒之害,事非一律, 時間與深度,兩有關係。若尺餘之水,淹 沒不過一日者,於農作物之影響,殆不甚 著,圖二十二所示,為流量,水位,與淹 沒期間之關係。若取淹沒在一天以上之水 位,而計其與流量之關係,綸為曲線如圖 二十一最下一線之所示,則知前表計算之 結果,其損失尙屬過大。茲列表於後。

第十表 官廳水庫地畝淹沒一日以上之週期率表

21st 44t A- 46	淹沒一日以上之水	面 積	增加面積	平均面積
週期年數	位高度 (公尺)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	四五四·五	七•八	0	七•八〇〇〇
£i.	四五九•三	二五。三	一七•五	三•五〇〇〇
-0	四六〇・五	二七•四	二• 一	0.1-00
=0	四六一•六五	三一•七	四•三	○ • 二一五 ○
五 〇	四六三・〇二	三五。一	三・四	〇•〇六八〇
-00	四六四・〇二	三七•六	二•五	O • O = ₹ O

二〇〇 四六五・〇五 四〇・〇 二・四 〇・〇一二〇 五〇〇 四六七・一〇 四四・六 四・六 〇・〇〇九二

以上共計每年平均淹沒一一。八四平 方公里,除河道面積,實不過五平方公里 ,合八千二百畝弱,為徵收地畝之百分之 一六。五。

故知官廳水庫被淹地畝,除河道外, 在一日以上者,每年平均不過八千餘畝, 不滿一日者,一萬一千餘畝弱,而其餘三 萬馀畝,均可為良好之耕稱地,以每畝征 租三角計,平均尙可收入萬元之譜,以之 為水庫歲修及防守經費,無處不足。

太子墓水庫地畝,為數無多,遇十三 年同等洪水,時約計四八三〇畝,遇最大 洪水,亦不過六三一〇畝。淹沒三村莊如 左。

一、太子墓 一百十戶。

二、青白口 一百二十戶。

三、傅家台 三戶。

第三節 申論

官應及太子墓欄洪水庫之計劃及其效 果已於前兩節中詳述之矣。惟尚有未盡闡 明者,於此節中,分別申論之。

(力)水庫容量與面積。按水庫容量與 攔水壩之高度,有一定之關係,若以公式 表示之,則得

 $W = K_W H_N \dots (1) \circ$

內W為水庫容量(立方公尺)H為欄水場高度,K及M為系數。美國土木工程師會會務月刊五十六卷第七期,骨載蘇釋關君「蓄水問題之各方面」一文 Some aspects of Water Conservation. By R.A. Sutherland ,於世界各著名水庫,詳加分析,而得m之值如左。

水庫種類

m之數值

(一)湖泊武

一• 〇至一• 五

(二)洪水平原及山崖式 一•五至二•五

- · 五至 - · 五

(三)山谷式(四)山峽式

三・五至四・五

據此表,湖泊式高度與容量之變遷, 雖似較小,而其K w之系數則多較大,故 就湖泊改築水庫,仍不失其優越之地位也。

永定河水庫,皆任上游之山谷,故其 m之系數較大。若於對數格線,輸成容量 及高度關係曲線圖,而求m K與 w 之數值 ,則官驅水庫屬第四種,其公式為

W=441.4H4.24....(2) 0

但在九公尺以下,則不能應用。

官廳水庫如淤積百分之三十,則容量 高度曲線之公式為

W = 134.7h4.58.....(3) o

太子墓水庫屬第三種,其容量高度曲 線之公式為

A=1702,4h².7+.....(4)。 但在高度二十公尺以內,則不能適用

按水庫之性質,Kw之數值與水庫之 面積有直接關係,其m之數值高者,必其 面積之增加率較高,蓋面積之變遷,可以 公式(1)按日數值之微分求得之。

A = mKwHm - 1....(5)

公式(5)之面積推算方法較之實際情 形之縣隔,較公式(1)為甚,然可據此以 見面積變遷之迹。按面積之大小,與蒸發 量有直接關係,而蒸發之面積,應於最高 層之水面面積計算。故水庫之m數值較大 者,如作爲蓄水庫,則蒸發之損失量恆覺 過大。故如官廳太子墓等水庫,若作爲蓄 水庫,頗不經濟。若作爲攔洪水庫,則因 其水庫蓄量,較壩高之增加量為速,而涵 洞之洩量,其增加率為出 _2 , 速不如蓄 最增加之速,實爲最經濟之利用也。若蒸 發量較大,不特於攔洪用,毫無損失,且 間接消弭一部分洪水總量。雖其爲時甚恆 蒸發之計算,不易準確,然其爲水庫安全 之因數,則無疑也。惟因蒸發之故總流量 稍減,或於水庫淤積之量,略有增加,然 亦無從推測矣。

(欠)涵洞平均洩量與最高洩量之比例 水庫欄洪之效果,必以最高洩水量與最 高進水量之比例為衡。此須假定一最高洩 量,即涵洞面積而計算其結果。若研究水 庫之經濟問題,即建設水庫與下游治導所 需經費總數,是否係最經濟的勢不能一一 假定涵洞之面穑,以求其最高洩量。按涵 洞洩量曲線,係廳一有規則之曲線,其最 高洩量,與平均洩量,實有一固定之關係 變化之因子,乃在水庫容量與高度關係 曲線,及涵洞洩量與高度關係洩線。美國 邁耶迷水利區建築攔洪水庫,曾覓平均洩 量,與最高洩量之關係,而得五與六之比 。惟其所根據者,係該區水庫之情形,不 能到處引用,今做照其理論。計算一普通 公式,而後代以本計劃各水庫容量曲線之 **系數。(參考滋耶迷水利區技術報告第七** 卷一八六頁)。

沒以 h為水深,即有效水頭,H 為最高水深,a 為水庫在 h深度時之面積, A 為最高水位時水庫面積, t 為達到 h 時經過之時間,T 為達到最高水位時經過之時間,O為水位等於 h 時之洩量,即在 t 時之洩量,O 1為最高洩量, i 為 t 時之進水流量, V 為最高水位 K 收益 k 收益 k 收益 k 收 為 以 為 以 為 以 為 最高水位 都 水 容量,K w 為 容量深度曲線之系數, m

根據公式(1)	$W = K_W h^M$				
又根據公式(5)	$A = MKwh^{m-1}$				
涵洞洩量公式	O=Koh ^{1/2} (6) °				
若以 $h\frac{1}{2}$ 為 Z 則	0 = KoZ(7) °				
在某一時間之進水量等	學於洩水量與蓄水量之和,故				
	idh=odt+adh(8).				
設以	C = MKw				
则	$A = Ch^{m-1} \qquad (9)$				
如進水流量,為一固定之數,即 I ,則公式(8)可作					
· ·	$Idt = Koh^{\frac{1}{2}}dt + Ch^{m-1}dh$ (10) o				
代以公式(7)則	$Idt = KoZdt + CZ^{2m-2}.2ZdZ = KoZdt + 2CZ^{2m-1} dZ \cdots (11),$				
或	$(I-KoZ)dt = 2CZ^{2m-1}dZ \circ$				
故	$dt = 2C \frac{Z^{2m-1}}{I - K_0 Z} dZ = \frac{2C}{K_0}, \frac{Z^{2m-1}}{I_{K_0} - Z} dZ \cdots (12),$				

又可化成

$$dt = \frac{2C}{K_0} \left[-Z^{2m-2} - \left(-\frac{I}{K_0} \right) Z^{2m-3} - \left(-\frac{3}{K_0} \right)^2 Z^{2m-4} - \left(-\frac{I}{K_0} \right)^3 Z^{2m-5} - \frac{1}{2M_0} \left(-\frac{1}{M_0} \right)^3 Z^{2m-5} \right]$$

$$\cdots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3} Z -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2} 1 +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right] dZ \cdots \cdot (13) \circ (13)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_0 - Z} = C \cdot \left(\begin{array}{c} I \\ K_0 \end{array} \right)^{2m-1} \frac{1}{K$$

求積分

$$\begin{bmatrix} t \end{bmatrix}_{to}^{t} = \frac{2C}{Ko} \left[-\frac{Z^{2m-1}}{2m-1} - \frac{1}{2m-2} \left(\frac{I}{Ko} \right) Z^{2m-2} - \frac{1}{2m-3} \left(\frac{I}{Ko} \right)^{2} Z^{2m-3} - \frac{1}{2m-4} \left(\frac{I}{Ko} \right)^{3} Z^{2m-4} \cdots - \frac{1}{2} \left(\frac{I}{Ko} \right)^{2m-3} Z^{2} - \left(\frac{I}{Ko} \right)^{2m-1} 2 - \left(\frac{I}{Ko} \right$$

依麥羅凌定理 Mclaurin's Theorem 擴展 $L \sim (1 - \frac{Ko}{I}Z) L \sim (1 - \frac{Ko}{I})Z = \frac{Ko}{I}$

$$-\left(\begin{array}{c} K_{0} Z + \frac{1}{2} \left(\begin{array}{c} K_{0} \\ 1 \end{array}\right)^{2} Z^{2} + \frac{1}{3} \left(\begin{array}{c} K_{0} \\ 1 \end{array}\right)^{3} Z^{3} + \frac{1}{4} \left(\begin{array}{c} K_{0} \\ 1 \end{array}\right)^{4} Z^{4} + \cdots \right) \cdots \cdots (15) \circ$$

$$-\Big(\begin{array}{c} I \\ K_0 \\ \end{array} \Big)^{2m-1} \text{ Loge } \Big(1 - \frac{K_0}{I} Z \Big) \\ = I \Big(\frac{I}{K_0} \Big)^{2m-2} Z + \Big(\begin{array}{c} I \\ K_0 \\ \end{array} \Big)^{2m-3} Z^2 + \frac{1}{3} Z^2 + \frac{1}{3}$$

$$\left(\frac{I}{K_0}\right)^{2m-4}Z^3 + \dots + \frac{1}{2m-2}\left(\frac{I}{K_0}\right)Z^{2m-2} + \frac{1}{2m-1}Z^{2m-1} + \frac{1}{2m}\left(\frac{K_0}{I}\right)Z^{2m-1}$$

$$^{2m} + \frac{1}{2m+1} \left(\frac{K_0}{I}\right)^2 Z^{2m+1} + \frac{1}{2m+2} \left(\frac{K_0}{2}\right)^3 Z^{2m+2} \dots (16)$$

以公式(16)代入公式(14)中,如to與20均為零數,則公式(14)成為

$$\begin{aligned} \mathbf{t} &= \frac{2C}{Ko} \left[-\frac{1}{2m} \left(\frac{Ko}{I} \right) \mathbf{Z} \right]^{2m} + \frac{1}{2m+1} \left(\frac{Ko}{I} \right)^{2} \mathbf{Z}^{2m-1} + \frac{1}{2m+2} \left(\frac{Ko}{I} \right)^{3} \mathbf{Z}^{2m+2} \\ &+ \frac{1}{2m+3} \left(\frac{Ko}{I} \right)^{4} \mathbf{Z}^{2m+3} \dots \end{aligned}$$

$$=\ \frac{2C}{1}\ \left\{\ \frac{1}{2m}\ Z^{\ 2m}\ +\frac{1}{2m+1}\!\left(\frac{K\sigma}{1}\right)Z^{2m+1} + \frac{1}{2m+2}\!\left(\frac{K\sigma}{1}\right)^2\ Z^{2m+2} + \frac{1}{2m+3}\right.$$

自公式(1)及公式(9)

$$W = \frac{C}{m} h^m \quad MW = Ch^m = CZ^{2m}$$

公式(17)成為

$$T = \frac{2mw}{I} \left[\frac{1}{2m} + \frac{1}{2m+1} \left(\frac{K_0 Z}{I} \right) + \frac{1}{2m+2} \left(\frac{K_0 Z}{I} \right)^2 + \frac{1}{2m+3} \left(\frac{K_0 Z}{I} \right)^3 \cdots \right]$$
.....(18) \circ

又以 0=KoZ代入(18)

$$T = \frac{W}{I} \left[1 + \frac{2m}{3m+1} \binom{O}{I} + \frac{2m}{2m+2} \binom{O}{I} \right]^2 + \frac{2m}{2m+3} \binom{O}{I}^3 + \cdots \cdots (19) \circ$$

如在最高洩量時

$$T = \frac{W}{I} \left[1 + \frac{2m}{2m+1} \left(\frac{O_1}{I} \right) + \frac{2m}{2m+2} \left(\frac{O_1}{I} \right)^2 + \frac{2m}{2m+3} \left(\frac{O_1}{I} \right)^3 + \cdots \right] \cdots \cdots (20) \circ$$

以X為一山則

IT = W[1 +
$$\frac{2m}{2m+1}$$
X + $\frac{2m}{2m+2}$ X² + $\frac{2m}{2m+3}$ X³ + $\frac{2m}{2m+4}$ X⁴ + ······]·····(21) •

.....(22)

在T時間內之平均洩量

而平均洩量與最高洩量之比例

$$R = \underset{O_{1}T}{\overset{Sodt}{=}} = \underbrace{\frac{I}{O_{1}}}_{1} = \underbrace{(\underset{2m+1}{\overset{2m}{+}} X + \underset{2m+2}{\overset{2m}{+}} X + \underset{2m+2}{\overset{2m}{+}} X^{2} + \underset{2m+3}{\overset{2m}{+}} X^{3} + \underset{2m+4}{\overset{9m}{+}} X^{4} + \cdots)}_{1 + \underset{2m+3}{\overset{2m}{+}} X + \underset{2m+3}{\overset{2m}{+}} X + \underset{2m+3}{\overset{2m}{+}} X^{3} + \underset{2m+4}{\overset{2m}{+}} X^{4} + \cdots)}_{(24)}$$

$$R = \frac{2m}{1 + \frac{2m}{2m + 1}} \frac{2m}{X + \frac{2m}{2m + 3}} \frac{X^2 + \frac{2m}{2m + 4}}{X^2 + \frac{2m}{2m + 4}} \frac{X^3}{X^3 + \frac{2m}{2m + 4}} = 2m \left[\frac{1}{2m + 1} \right]$$

+
$$\frac{1}{(2m+1)^2(2m+2)}$$
 X+ $\frac{(2m+1)^2-(2m+1)+2}{(2m+1)^3(2m+2)(2m+3)}$ X²+ $\frac{(2m+1)^5}{(2m+1)^4}$

$$+4(2m+1)^3+2(2m+1)^2-(2m+1)+6$$
 $X^3+\cdots$

最後

$$R = \frac{2m}{2m+1} \left[1 + \frac{1}{(2m+1)^2(2m+1)} X + \frac{(2m+1)^2 - (2m+1) + 2}{(2m+1)^2(2m+1)(2m+3)} X^2 \right]$$

$$+ \frac{32m^5 + 80m^4 + 12m^3 + 96m^2 + 40m + 12}{(2m+1)^2(2m+2)^2(2m+3)(2m+2)} + \cdots \right] (25)$$

此最後之公式雖繁複然實際右欵第二項之數已甚小如

$$M = 2.5 \frac{1}{(2m+1)^2(2m+2)} X = \frac{1}{2.5.2} X$$

而X又爲分數,故此類已不關緊要。自第三項以下,爲數更小,無足重輕,故即以

$$R = \frac{2m}{2m+1}$$
 (26)

亦無大誤矣。

若以官廳水庫之平均洩量與最高洩量相比,則照公式(26),應為

$$R = \frac{2m}{2m+1} = \frac{2 \times 4.24}{2 \times 4.24 + 1} = .895 \circ$$

如照淤積百分之三十計算

$$R = \frac{2 \times 4.58}{2 \times 4.58 + 1} = .902 \circ$$

而照洩水量曲線計算如左。

進水流量	洩水最高流量 (秒 立方公 尺)	平均洩水流量 (秒 立方公 尺)	平均最高洩量之比較 (百 分 數)
十三年洪水	00	一 ○八〇	九〇•〇
四〇〇〇秒立方公尺		九九〇	八九•〇
三〇〇〇秒立方公尺	一〇四八	九三三	八九•一
二〇〇〇秒立方公尺	九七二	八六五	八九•〇

實際計算之數,與按公式求得之數較低,蓋以實應水庫之下層十公尺,其系數 與上層微有不同,故洩量愈高,則其數愈 近也。若遇最高洪水,一部分由滾場排洩 ,故不能引用此公式。

平均洩量與最高洩量之比例數,可以 最經濟之時間,求得其一最高洩量所應蓄 之水量,以計算機水壩之高度,與水庫之 建設費,若與下游治導之費,連帶計算, 則可研究最經濟之水庫建設也。

(內)官廳水庫洩量與經濟問題。水量 洩量之經濟問題,在減洪之效率與水庫建 設經費之比較。官廳水庫最高洩量與場高 之關係,可計算如左表。(以十三年洪水 為根據。平均洩量為最高洩量之百分之九 十)。

第十一表 官廳水庫限制洩量與壩高推算表(十三年洪水)

平均 洩量 最高 洩量 應備蓄水量 水 深(自塌基地面計算) 減洪效率 (秒立方公尺) (秒立方公尺) (兆立方公尺) (公尺)

一八〇〇	=000	一三五二三・六	二三・六	六四·九
$-\Xi \mathbf{E}$	$-\pi$.00	一五三六四•三	二四•三	七三•七
一 〇八〇	-=00	一七七二五•二	二五・二	七九•〇
九〇〇	-000	一九五二五•八	二五•八	八二•五
七二〇	八〇〇	二一七二六•六	二六・六	八六・〇
Fi. 00	六00	二四三二七•五	二七•五	八九•五
三六〇	MOO	二七五二八•五	二八•五	九三・○

最經濟之爛洪水庫,其所費按減洪效 率十百分之一計算,應為最低。據上表, 減洪之效率,視蓄量以為衡,若能得每蓄 量單位之價,即可計算每減洪百分之一之 所費。惟蓄量之單價,視水庫情形而異, 大抵水庫容量公式中之指數m(公式1)高 者,其蓄量單價,場愈高則愈低,否則隨 場高而增加焉。設以場之體積,按高度之 變遷,演為公式,則得

而假定每單位體積之建築費為 D,又以壩之地畝,每單位購置之費為 B,則根據公式(27)及公式(5),得水庫建設無費 C 如下。

$$C = BmKwH^{m-1} + DKvH^{n} + Kc \cdots (28)$$

K c 乃一固定之數,如測量計劃等所費者是。

若以容量之公式,除公式二十八,則得每一單位容量之所費。

$$C = \frac{BmKwH^{m-1} + DKvH^{n} + Kc}{Kw H^{m}}$$
 (29)

公式二十九中m之數,如大於n,則 壩蠡高而每單位容量之價亦愈低,如m小 於n則視B,D,kc之數大小之不同,或增 或減。

場之體積, 視高度而變遷, 其途徑有 二。一為場之長度, 除態崖外, 大都場愈 高,則場頂之長度愈增,若兩岸壁立,則 長度不變。惟其變遷之跡,因天然山谷斷 面,至難以數學公式表示之。次為場身之 剖面面積,有一部分可以數學公式表示其 與高度之關係。惟每因場基及其他種稱關 係,亦不能畫屬正確。故公式二十七至二 十九為理想之討論則可,實際應用,每多 扞格。故研究官應水庫之經濟問題,先須 計劃不等高之流場,計算其體積(連海慢 在內),然後製為曲線,如闖二十三,自 此圖及第十二表,計算每減洪百分之一之 單價如左,(以十三年洪水為根據。)

第十二表 官廳水庫減洪效率及單價計算表

每減洪百 行政費 建設 每兆立方 每減漢育 減 洪 著水量 分之一蓄 水量 地畝費估計 及意外 費總 公尺之建 分之-估 設費 建設費 百分比 (兆立方 (兆立方 面 (萬元) (公尺) (公尺) (平立方十尺)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地價 (平方 公尺) 公里) 64.9135 2.08 34.1 $23^{\circ}6$ 25.6 47.2 101.1 52.5 221.7 1.6400 34100 68.173.7 153 2.09 35,8 72.4 24.3 26.3 49.2 105.2 54.2 231.8 1.5130 31700 27.0 51.4 110.0 56.3 244.2 1.3800 30900 79.0 177 2,24 38.0 77.925.282.5 195 2,36 40.6 85.0 25.8 27.6 53.2 113.8 58.5 257.3 1.3200 31200 86.0 217 2.52 42.4 89.0 26.6 28.3 55.2 118.0 60.1 267.1 1,2300 31000 89.5 243 2.71 94.0 27.5 29.2 57.8 123.7 62.2 279.9 1,1500 31200 44.4 46.5 99.3 28.5 30.2 60.9 130.2 64.6 294.0 1.0700 31700 93.0 2752.96

觀上表所列,每據洪百分之一(十三 年洪水)之價,自三萬零九百元至三萬四 千一百元,而以洩洪百分之七九即最高洩 量一二○○秒之方公尺為最低。然此表價格,係按一二○○秒之方公尺之詳細計劃估計,比例推算,實際或當以洩量一○○或八○○秒立方公尺為最低。然本計劃所規定之洩量,已隣最經濟之建設,則無疑義。

(正)宮廳水庫其他利用。宮廳山峽上游,可以建造最良好的攔洪水庫,已如上述。然水庫建設,須費基鉅,若能利用為其他生刊機關,自不應忽視。茲就(1)水力發電,(2)灌漑,兩涂加以研究。

(一)水力發電。按官廳山峽,自官廳 至二家店一百零八公里間,地勢陡降,達

三百四十公尺,若能順勢引水,以發電力 ,實有無窮之利。本會前曾有永定河水力 發雷計劃,爾時以官廳無低水流量記載, 故根據盧溝橋流量最小每秒五寸方公尺為 官廳之最低流量。自官廳導至量,約可得 有效水頭一百八十公尺,共一萬一千八百 馬力。初步估計,建設經費為三百零五萬 八千元。此項估計,未經詳細測量計劃, 自不精確。然永定河水力發電之可能性, 不容否認。

官廳低水流量記載,自十七年始。十 八年為洪水年份,十九年為低水年份,以 十九年流量,按月結總製為總流量曲線圖 ,則知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六月平均流量 為每秒十四 • 八立方公尺 • 惟如蓄水以濟 盈虚,則不免蒸發等等損失,故最多可蓋 水一百三十兆立方公尺。平均每秒一四。 七五寸方公尺,已幾三倍於盧溝橋之流量 矣。以防洪而論,春冬間之蓄水,無碍於 擴洪之作用,惟自七月至九月中旬,水庫 容量,應充分備作攔洪之用,在平均年份 , 本無妨於水力發電。惟如乾旱之年, 如 十九年者,則至六月底尚須蓄七十六兆立 方公尺, 直至次年一月中旬, 方能供求相 應。故如雙方彙籌幷顧,官廳水庫,至少 應增加容量七十六兆立方公尺,約須增加 壩頂二公尺半,增加建設費四十餘萬元。 其引水渠管及機器等費均不在內。

(二)灌溉。水力發電所洩之水,固可 用作灌溉,然如僅作灌溉之用,假定於六 月中洩水庫使空,則積水-百十兆立方公 尺,每秒可得一七,八立方公尺。但在二 十年夏季,則僅能積水八十九兆立方公尺 , 平均每秒一二 • 六立方公尺而已。又如 於冬間積水至三月初始開,則每秒可得二 四,四寸方公尺,若能待至四月初始開, 則可得每秒三二、七立方公尺。水庫建築 費所增,惟閘門等,為數較微。而灌漑面 **積得如左表**。

量 總流量(按九十一天計算) 灌溉面積(深度一公尺) 灌溉面積(深度半公尺) 數

兆立方公尺 峋 數 一六〇〇 ==00 九八。一 一二・六 三一四〇 六二〇〇 二四•四 一九二•三 八四二〇 四二一〇 三二•七 二五八•四

由此觀之,官廳水庫若能利用爲蓄水 庫,可得水力三萬馬力,或溉稻田三千頃 以上。然有一最困難之點,非現在積能解 决者,即官廳水庫以淤積問題也。蓋積水

Ыi

備旱,則凡可儲蓄者,涓滴不任其消耗。 庫內盡屬止水,即有應用之洩量,其影響 於水之動靜也必基徵。故沙泥之沉積,必 較攔洪水庫為迅速而完全。設積水時間, 為同十二月至六月,則照第三十九表所列 逐月排洩沙量,每年應積沙一百七十五萬 立方公尺,加以汎期積沙平均七十二萬立 方公尺,平均二百四十七萬立方公尺矣。 則為水力發電所留之七十六兆立方公尺之 蓄量,不過三十年可以淤平,百年之後, 或不復見水庫之形狀矣。

為免顧此失彼計,官廳水庫暫以單純 攔洪爲用,若將來淤積情形不如預計之甚 ,而水力發電及灌溉之需要,甚為迫切, 則於慎前加裝閘門,尚不甚難。且此次估 計低水流量,係根據最近數年之記載。本 會現正謀上游灌溉事業之發展,如有成效 ,則官應之低水流量,必因而減小。水力 發電與灌漑之利益,亦必受其影響。故現 在暫將此問題綢置,惟於築壩之時,預留 閘門位置,以免他日更張之繁毀。

(万)太子墓水庫容量與澳量之研究, 太子墓水庫平均洩量與最高洩量之比,應 $\mathbf{r} = \frac{2 \text{ m}}{2 \text{ m} + 1} = \frac{5.48}{6.48} = 84.57$ 。

太子墓水庫,若僅為節制太子墓官廳 間之洪水逕流,則其所需蓄量如下。

平均洩量	最高洩量	十三年洪水所需蓄量(兆立方公尺)	十八年洪水所需蓄量(兆立方公尺)	最高洪水所需蓄量 (兆立方公尺)
=00	二三七	六七	七七	二四六
四 00	四七四	五一	五九	一八二
六00	七	三九	四七	-五 ○
八00	九四八	二九	三九	一二五
-000	一一八五	=-	==	○JL
-=00	一四二二	-=	二七	八八
- 100	一七六八	79	一九	大大 ·

上表之最高洩量,加官應之最高洩量,約等於太子嘉實在最高洩量。例如十三年官 應最高洩量為一二〇〇秒立方公尺,太子嘉最高洩量一六二〇秒立方公尺,相差四二〇 秒立方公尺,即為官應太子嘉問逐流之洩量約數,而自此數求得應需蓋量為五四兆立方 公尺。實際為五八·二一兆立方公尺也。

設以十三年洪水為例,太子墓水庫洩量蓄量與減洪百分比,可得而計算如左表。

第十三表 太子嘉水庫限制洩量與壩高推算表(根據十三年洪水)

官廳水庫洩量(砂立方公尺)	太子墓逕流節制 洩量(秒立方公尺)	太子墓水庫洩量(秒立方公尺		水 深	壩高	減洪效率
六00	二三七	八三七	六七	四六•八	五一•九	八三•七
六00	四七四	一〇七四	1i. —	四 ○ •四	四八•五	七九•三
六00	七一一	-=	三九	三六•四	四五•三	七四·五
六00	九四八	一五四八	二九	三二•六	四三•一	六九•九
. 八〇〇	二三七	一〇三七	六七	四六•八	五一•九	七九•九
八〇〇	四七四	一二七四	三九	ш○•ш	四八•五	七五•三
八〇〇	七一一	− ∄. − −	二九	三六•四	四五•三	七〇•六
-000	二三七	一二三七	六七	四六•八	五一•九	七四・○
-000	四七四	一四七四	Æ, →	四〇·四	四八•五	七一•四
-000	七一一	一七一一	三九	三六•四	四五•三	六六・八
-=00	二三七	一四三七	六七	四六•八	五一•九	·七二•〇
-=00	四七四	一六七四	H .—	四○•四	四八•五	六七•五
-=00	七一一	一九	三九	三六•四	四五•三	六二•八

根據此表,可知太子墓水庫之容量與洩量,實與官廳水庫之洩量有密切之關係。為此較太子墓水庫之建築費,不得不連官廳水庫之建築費合併計算如左表。

第十四表 太子墓水庫減洪効率及單價比較表

官廳水庫洩量 (砂立方公尺)	太子墓水庫洩量 (秒立方公尺)	壩 高 (公尺)	官廳水庫建 設費(萬元)	太子募水庫 建設費(萬元)	總 計 (萬元)	減洪效率	毎減洪百分之一 之建設費(元)	
600	837	51.9	279.9	531.5	811.4	83.7	97000	
600	1074	48.5	279.9	454.3	731.2	79.3	92500	
600	1 311	45.3	279,9	408.3	688.2	74.5	92500	
600	1548	43.1	279.9	382.3	662.2	69.9	94700	
800	1037	51.9	267.1	531.5	798.6	79.9	99900	
800	1274	48.5	267.1	454.3	721.4	75.3	95700	
800	1511	45.3	267.1	408.3	675.4	70.6	95600	
1000	1372	51.9	257.3	531.5	788.8	74.0	106500	

1000		1474	48.5	257,3	454.3	711.6	71.4	99700
1000		1711	45.3	257.3	408.3	665.6	66.8	99700
1200		1437	51.9	244.2	531.5	775.7	72.0	108000
1200		1620	48.0	2 44.2	443.5	687.7	70.2	98000
1200	3	1674	48.5	244.2	454.3	698.5	69.2	101000
1200		1911	45.3	244.2	408.0	652.5	62.8	104000

依上表所列,可知官廳水庫洩量愈少 ,則減洪之效果愈大。若官廳水庫之洩量 不變,則以場高四十八公尺左右,較為經 濟。故太子嘉水庫之欄水場,高度定為四 十八公尺。自場底二五二公尺起,至場頂 為三○○公尺。

更較安全之辦法,則自金門閘下行之 水,不令過一〇〇〇秒立方公尺,而上游 節制之水,一部分由臺溝橋減壩及金門閘 分洩入小清河。

最安全之辦法,則無論上游洪水大小 ,到達盧溝橋之流量,不令過一○○○秒 立方公尺。

此最安全之辦法,遇最大洪水,即不 能適用,蓋最大洪水,在盧溝橋之流量, 原於太子慕三家店間之逕流者,已達七百 六十秒立方公尺。若限制在一〇〇秒立方 公尺以下,則太子慕水庫洩量,常在二四 〇秒立方公尺以下,即平均約二〇〇秒立 (勿)盧溝以下之洪水流量。盧溝橋以 下永定河之洪水容量,已見前節。最經濟 之辦法,應使各段洪水流量,恰如其河道 所能容納之量。惟河道容量變遷過鉅,勢 不能分合錯綜,一一適當,則較合理之流 量分配,應如左列。

金門開至雙替二○○○ 三角淀内一○○○ 金門開介洩 五○○ 新減河 一○○○

方公尺,此稱辦法,雖屬情理所許,然太 子水庫以之節制太子墓官廳間之逕流,已 須蓄量二百四十六兆立方公尺,壩高約七十八公尺,而官廳水庫於時幾涓滴不能下 洩,須蓄水六○○兆立方公尺,壩高約四十公尺,共須增加水庫建築費七百五十萬 元。而官廳水庫淡積較速,年壽基促,其 目的更不易達到矣。

不特最高洪水為然也。即遇十八年洪 水太子嘉三家店間之逕流,已達九五〇秒 立方公尺。是太子墓之平均洩量不應在五 〇秒立方公尺以上。其水庫蓄量,假定官 廳水庫,於此時絕不洩水,亦須一百十兆 立方公尺矣。塌高約需五十五公尺。增加 建築費約二百十萬元,而仍無補於十三年 之洪水。

復次,為節制下游洪水流量計,勢必 節節設站以報水勢,然後定上游各水庫應 洩水量。水庫洩水機關,亦必須有閘門以 司齊閉,其間傳報之遲速,齊閉之緩急, 稍有失誤,即可與原計劃出入甚鉅。以如 此繁複之運用,偉大之建築費,仍不能保 其盡善盡美。故密於而不取。

若如第一辦法,上游水庫如本計劃所 規定,而自盧澤橋以下節節分析,至三角 淀流量,不令超出一○○○秒立方公尺, 則遇壓屆洪水,應有左列之規定。

洩 道	最高洪水	十三年洪水		十八年洪水
盧溝橋以上	三七00	二〇四〇	٠	ニニ三〇
盧溝橋至金門閘	$=\pi$.	二〇四〇		===O
盧溝橋減壩	-=00	0		0
金門閘至雙營	=000	=000		=000
金門閘	Ti. 00	四〇		二三〇
雙營以學	-000	-000		-000
洩洪新道	-000	-000		-000

依此辦法,盧溝橋減壩及金門閘,均 須重行建築,幷以閘門節制其流量。而洩 水新道,若向北岸以入北運,則北運盛漲 之時,宣洩更為困難。若由南岸以入西河 ,或按本會計劃之獨流入海減河,則其長 度達四十公里,開河之費,約計須二百萬 元以上。

免增加過大之新河建築費,則莫如改 建瀛溝橋減場,而留金門閘。其流量分配 辦法如左表。

第十五表 永定河下游流量分配表

最 高 洪	水	十三年洪水	十八年洪水
盧溝橋以上流量	三七00	二〇四〇	===0
盧溝橋減壩洩量	$-\pi$ 00	八九〇	一〇八〇
盧溝橋金門閘流量	==00	 1€○	1
金門閘洩量	三三〇	 0	=0
金門閘以下永定河流量	一八七〇	九四〇	九四〇

據右表所列洪水流量,遇最高洪水年份,三角淀內之永定河,不免出槽,然此 數百年一次之洪水,其損害當不甚鉅。若 普通洪水,則三角淀內水不出槽,河道自 可持久。至盧溝橋減場所洩流量,與大小 清河之關係,另詳次章。

(太)永定河水庫與各國水庫建設單價

之比較 官廳山谷為良好之水庫,可以每 兆立方公尺之建設費,與世界各國水庫之 建設比較而知。太子墓水庫,雖不若官廳 水庫之優越,然亦不失為中等。左表所列 即各國水庫每兆立方公尺之建設費,原價 係美金,暫以美金一元合國幣四元八角計 並。

第十六表 各國水庫與永定河水庫建設單價比較表

計算單價 水庫所在地 最高單價 最低單價 平均單價(公尺之建築費) 之水庫數 一•二七二 密失失必河 Ŧi. 一六九 二五六 \equiv -美國其他地方 三三四•000 $-\pi$. π . 六•0七0 Ξ $-\underline{\pi} =$ 坎拿大阿泰瓦 德奥法諸國 三0 一• 〇四七• 〇〇〇 九•0六0 五三・三〇〇 其他各國 Fi.O 一五八•000 $\Xi \bullet \pi \Xi O$ 八 . 五〇〇 永定河官廳水庫按 **二・二三**〇 淤積百分之卅計算 永定河太子墓水庫 -E•=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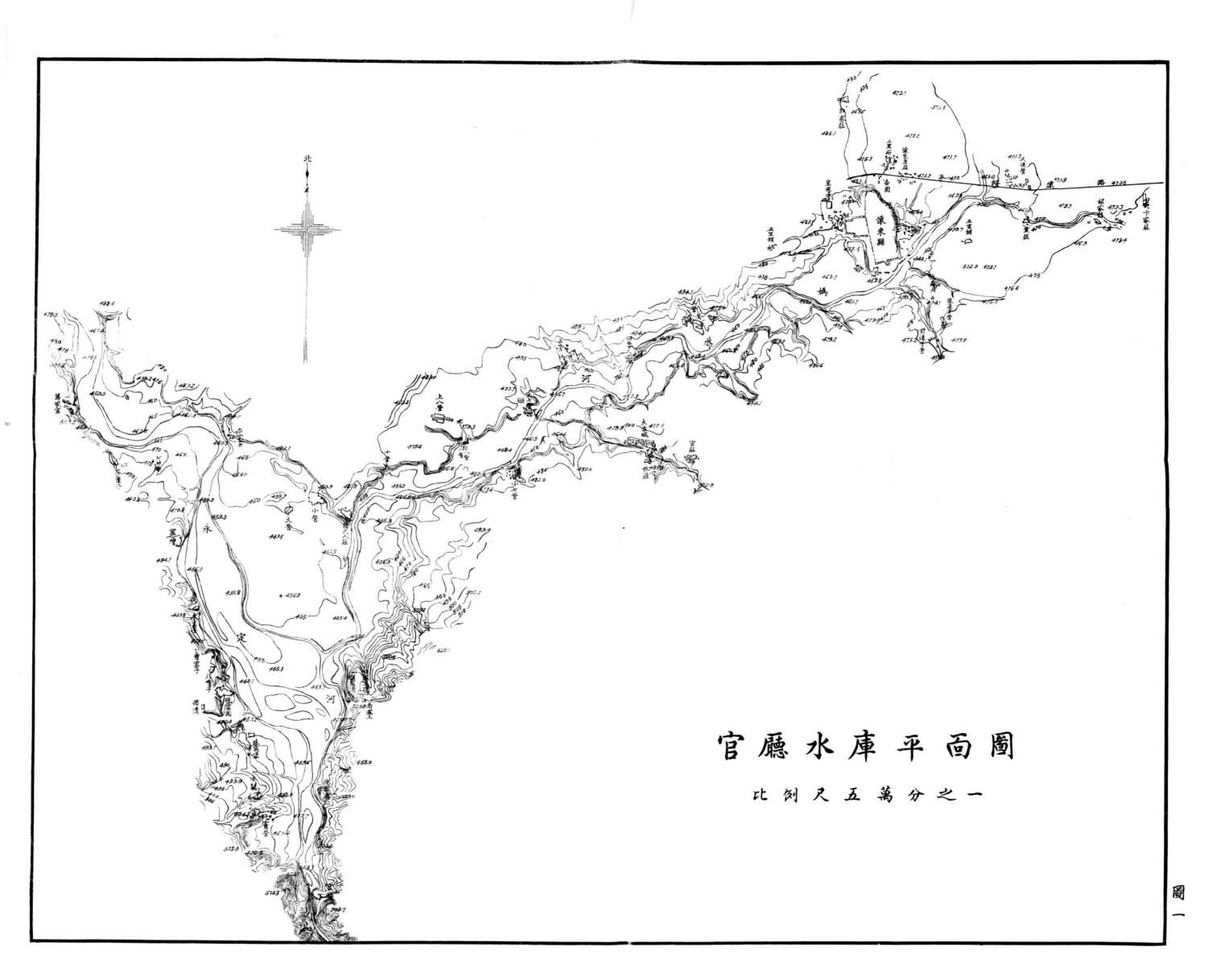
以金錢之價值為比較,則物價之漲落 ,與時互異,每致失其真相,而用銀之國 如吾國者,尤難與他國比。若按壩之體積 單位,分類而比較其每一單位所能蓄水量 ,雖有種種消費,未必隨壩之體積而異, 而大致則較為固定。茲列表於左,(以重量石壩及混凝土場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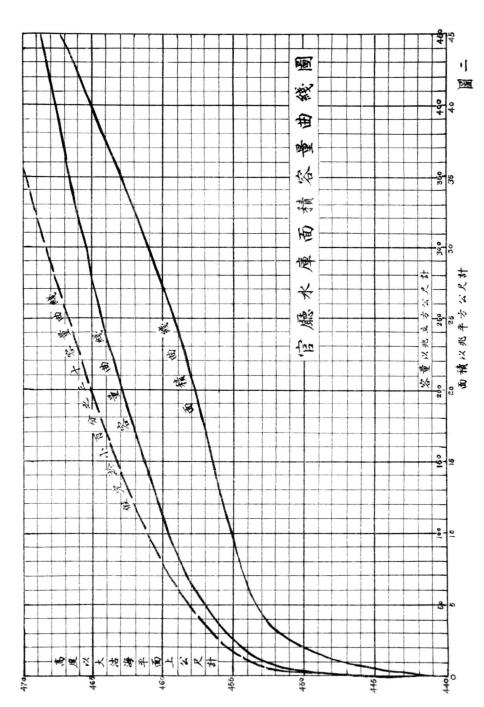
第十七表 塌身體積與蓄水量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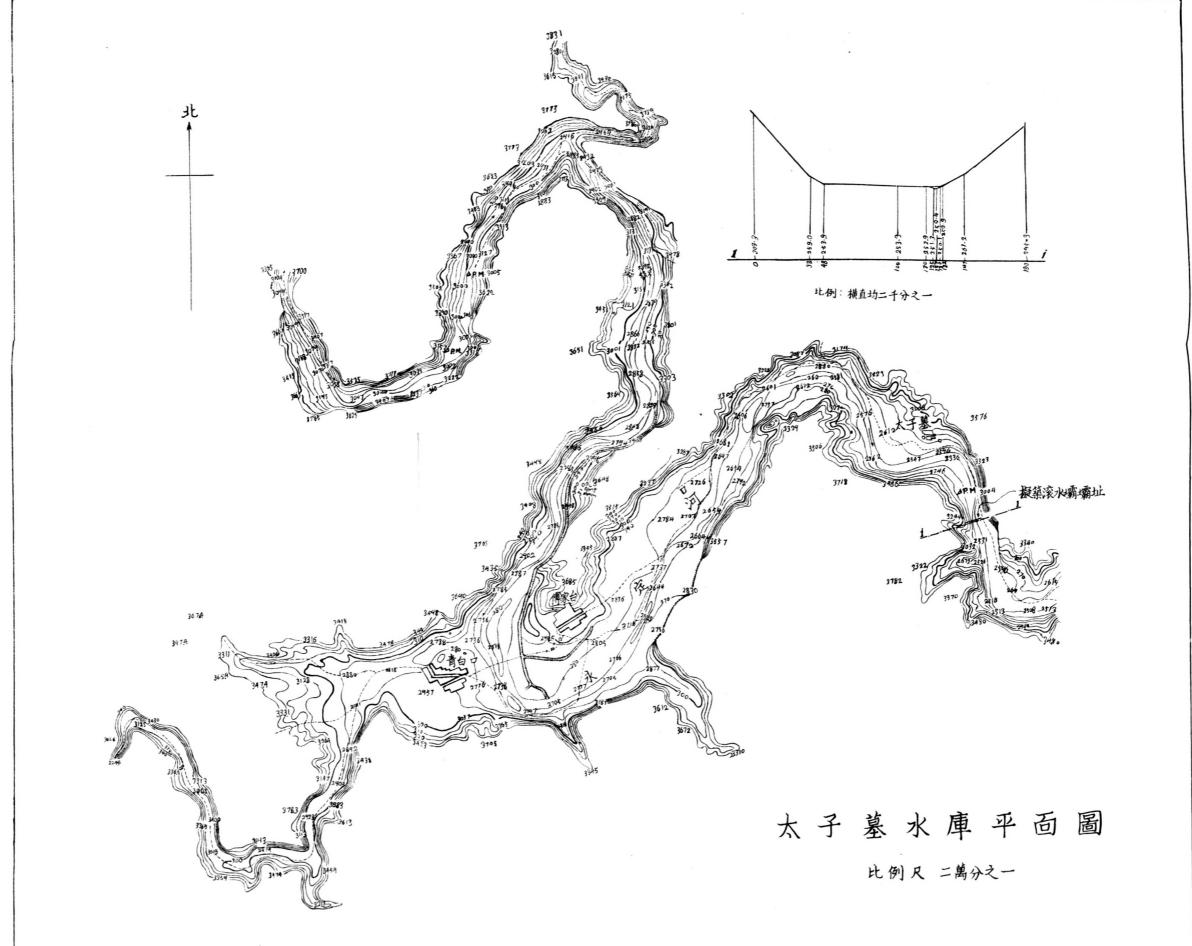
水庫名稱 所在地 壩身體積 壩高(公尺) 场身每立方公尺蓄水 (兆立方公尺)(千立方公尺) 量(以立方公尺計) 阿曉淦 美國 四八五 六七六 六四・○ セーセ Ashokon 阿霰落克 美國 三四六 四四八 七五. 九 セセニ Arrowr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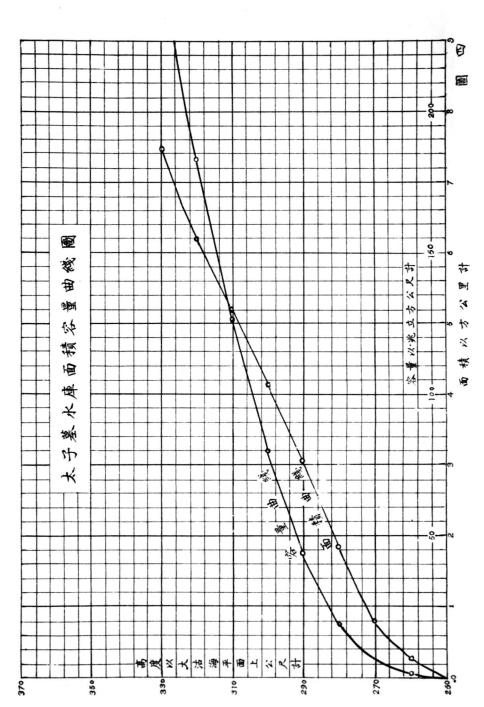
克勞斯河 Gross River	美國	三六	一一九	五→・八	ECM	
羅斯福 Roosewelt	美國	一六九〇	二六二	六七•一	六四五〇	
愛代河 Eder R.		=0=	Ξ 00	四一・五	六七三	
官廳	永定河	二二八	1. O	二七•0	四五五〇	
太子墓	永定河	八〇	一五八	四八・〇	五〇六	
				10 2 10 0 00 00	design countries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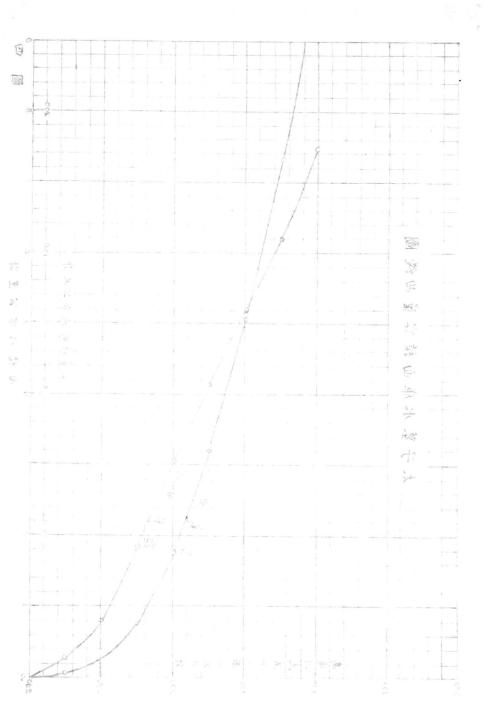
觀此表所載,可知官廳水庫優越之地 位,以太子墓水庫較之,瞠乎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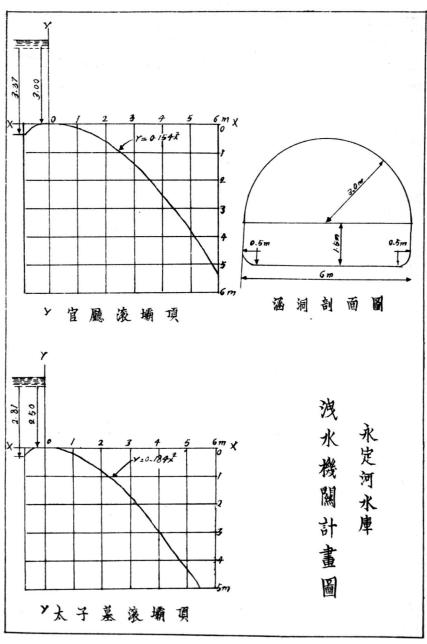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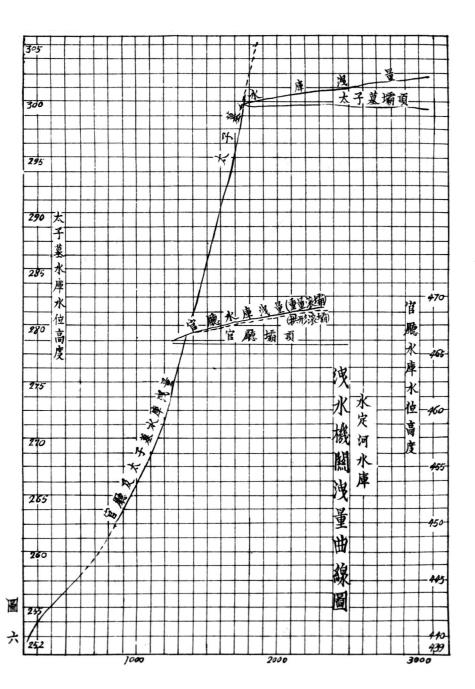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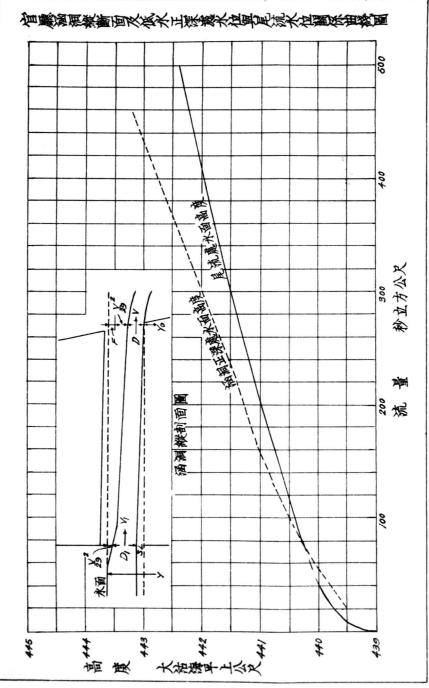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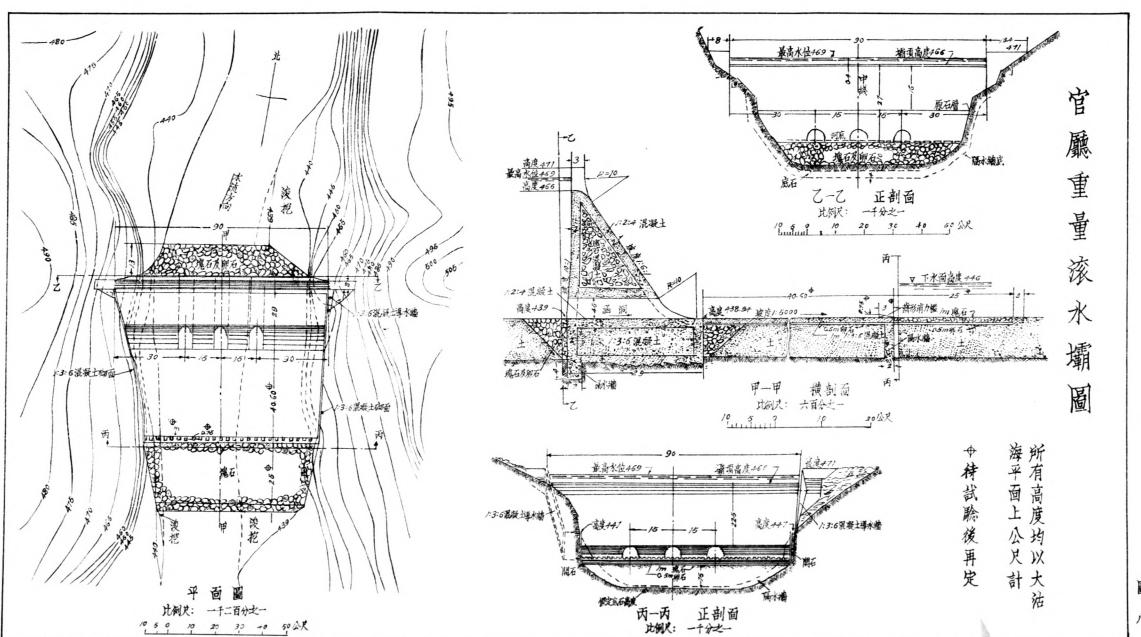
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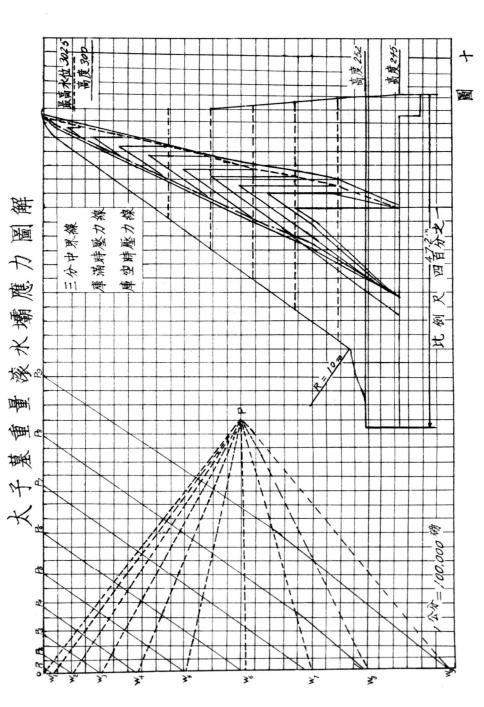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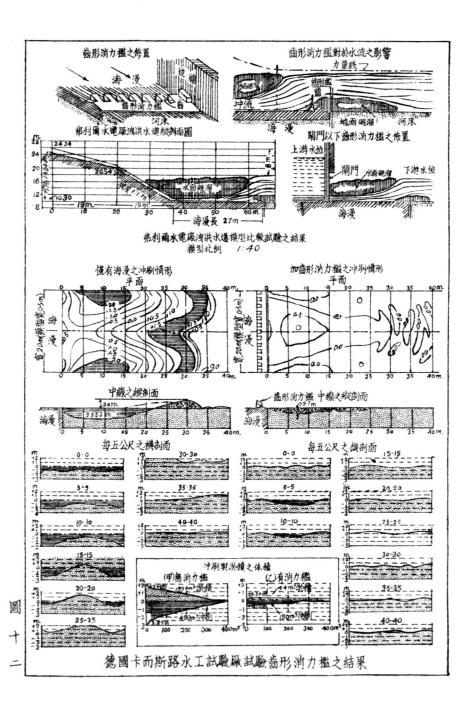
四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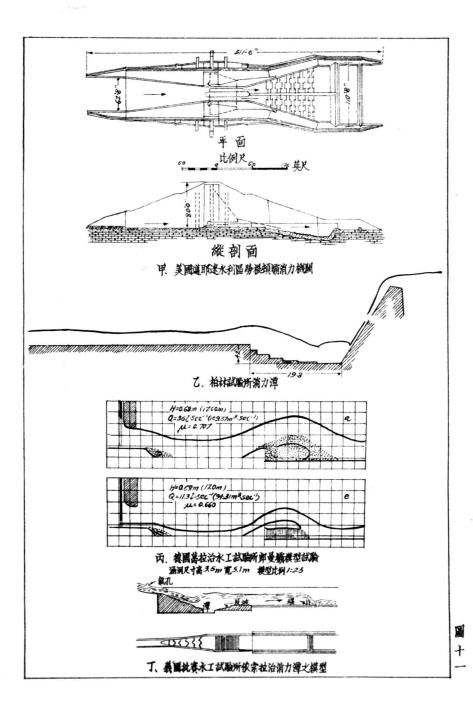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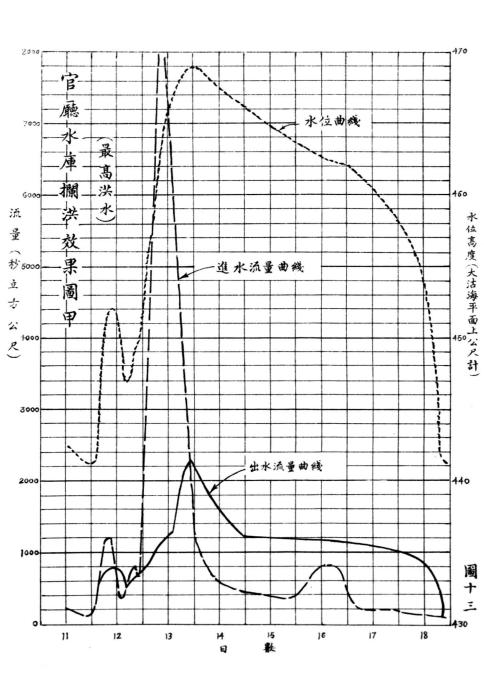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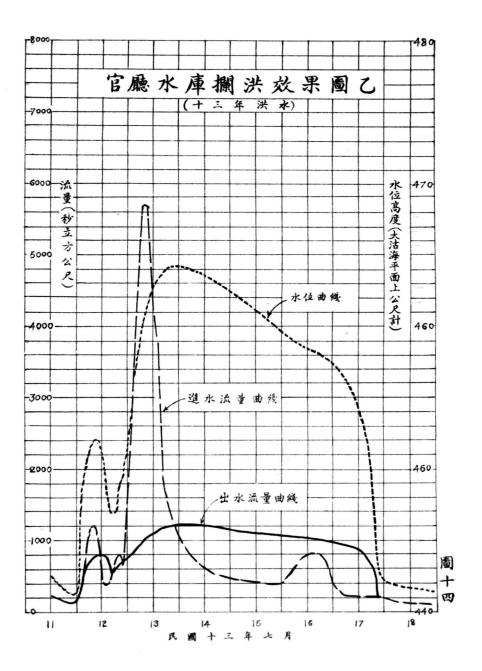
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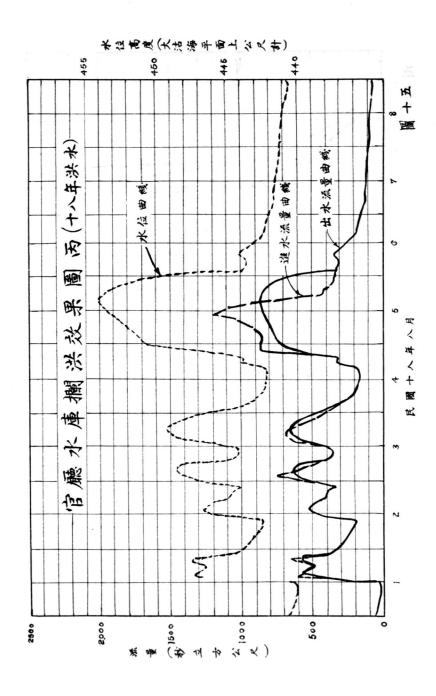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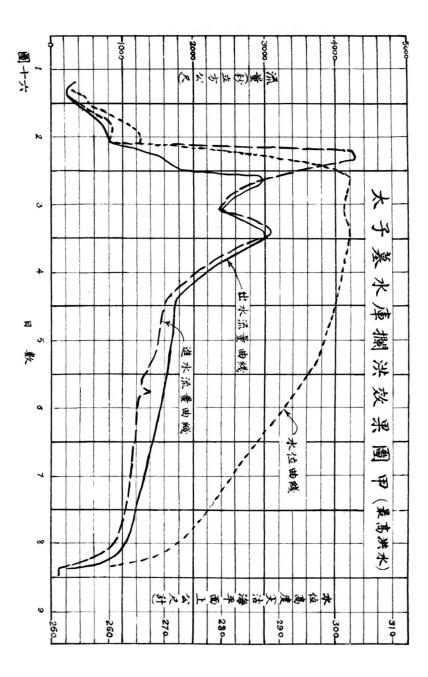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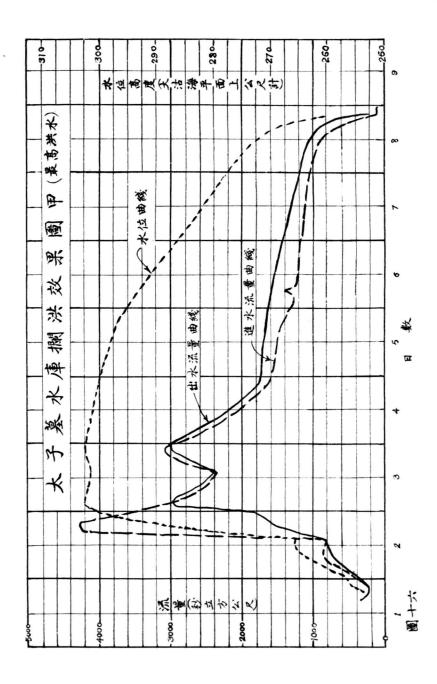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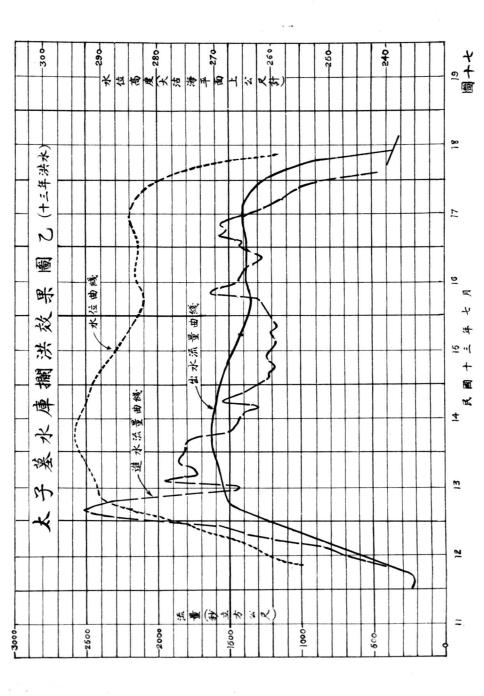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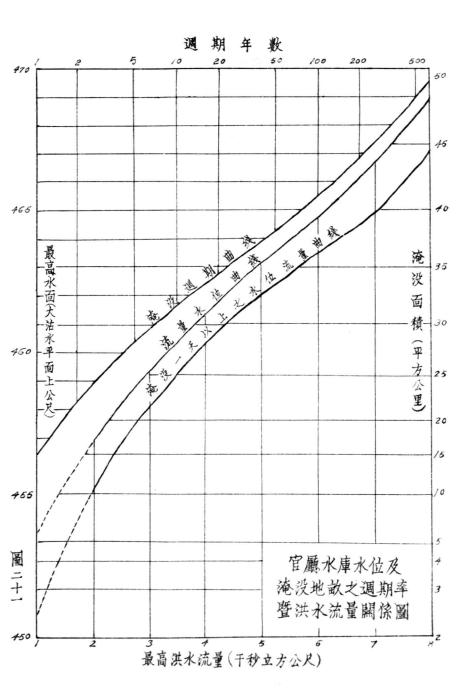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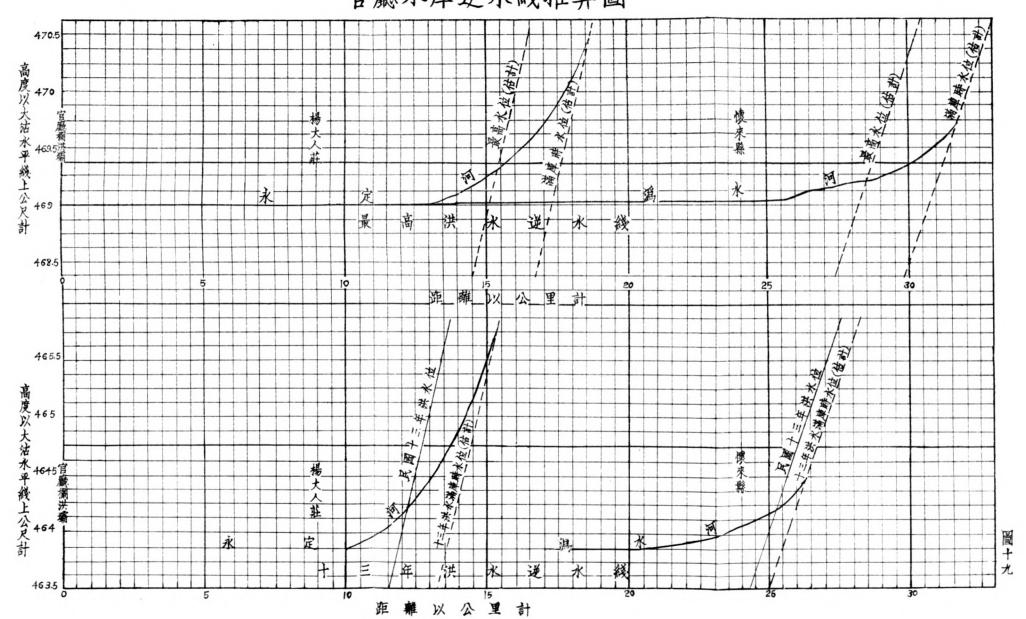


水位高度(大法海平面上公尺計) 300 ş 240 å 270 250 260 出水浴量由錢 尼 遍 進水流量 畔 水庫艦洪效 (十八年洪水) 曲线 夢 水位、 4 K 10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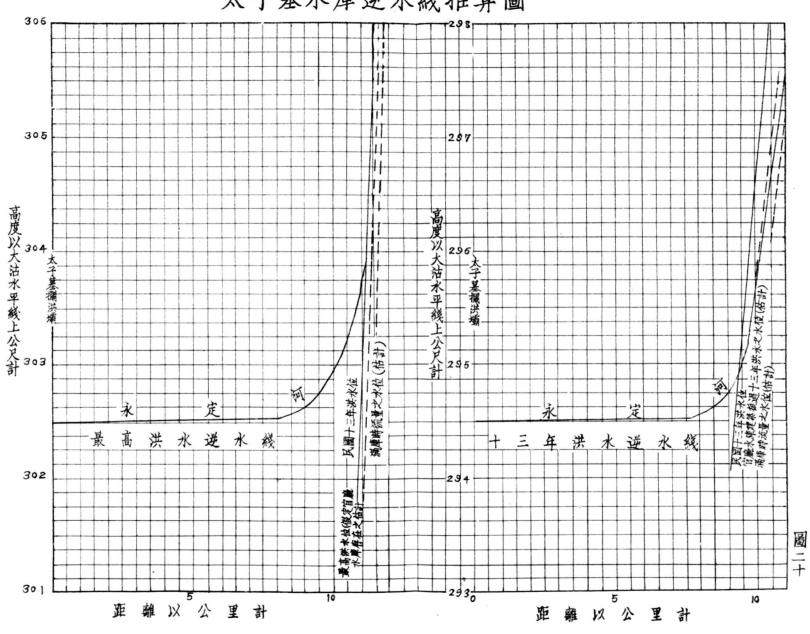
流量(炒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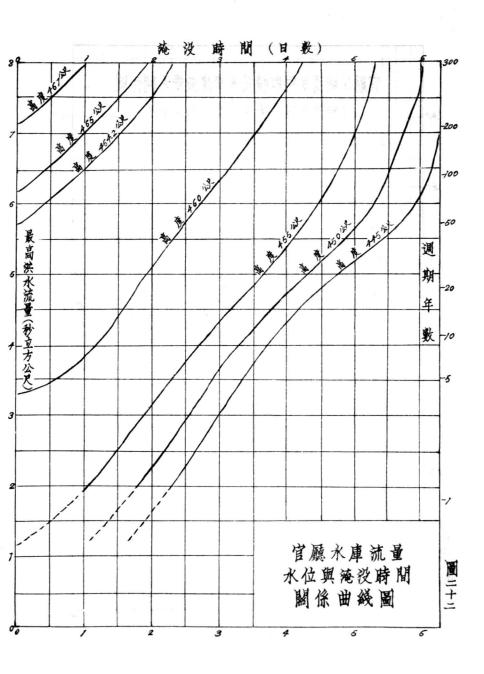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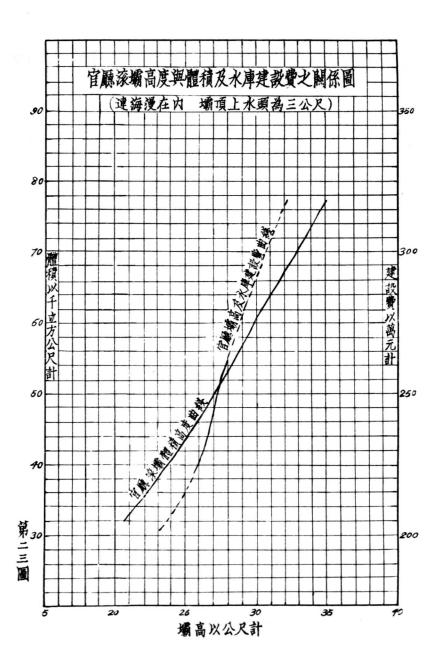
官廳水庫逆水綫推算圖



太子墓水庫逆水綫推算圖







黄 河 之 糙 率

張 含 英

古今之論治河者,對於適宜之河道橫 切面, 莫不有充足之討論。

然究以資料之缺乏,結果多偏空洞,如『不與水爭地』,『東水以攻沙』等理論,各執一詞互相詬訟。即同主『東水攻沙』者,對於河道之寬應為若干尺,亦莫衷一是。推其原因,皆由基本原素之不明,而有紛爭之現象。按河道流速公式甚多,其最常用者,則為哲塞(Chezy) 1775年及滿寧(Manning) 1890年所定者。於1869年為秦(Ganguiliet and Kutter)對於哲塞公式中之係數又擬定一推算之公式。

今設以: V = 水流之平均速率,以每 秒公尺計;

> A = 河道橫切面,以平方公 尺計;

> Q = AV =河之流量,以每 秒立方及尺計;

> N = 葛秦及滿寧公式中之糙 率;

> P =河道橫切面之濕界(Wetted Perimeter),以 公尺計;

r=%=平均水徑(Hydraulic radius), 以及尺 計;

S=水面之比降(Slope)。

則哲塞公式為:

$$r = C \sqrt{rs}$$

葛泰公式為:

$$C = \frac{23 + \frac{1}{n} + \frac{0.000155}{S}}{1 + (23 + \frac{1.000155}{S}) \frac{n}{\sqrt{r}}}$$

滿寧公式為: $V = \frac{1}{7} r^{\frac{2}{3}} S^{\frac{1}{2}}$

此公式中之糙率(n)必由測驗得之, 或由他河之結果,採其與問題中之河道環 境相似者之資料以為根據。然穩率因沿河 土質(或磚石等,按河岸之情形而定),草 木之生長,河道之狀况而異。採取他河者 ,不免有極大之錯誤(後詳),然欲有推算 ,必先知V,r及S之值。

連年建設之呼聲,雞高冲雲器,基本 工作,則迄未進行。好誇大,而不顯事實 ,喜空談,而不務實際,使已有之建設, 逐漸破壞,良可慨也!黃河測量,已有多 年歷史,民國八年間,已着手進行。中間 亦若斷若續,至十八年間,沿河已設水文 站三處,水標站六處,並由華北水利委員 會沿河測量。十九年即奉令停止。是故沿 河水文測量資料最完備之年,即民國十八 年也。茲就該會已有之張本研究之。

陝縣,開封及灤口為水文站,潼關, 鞏縣,姚期營,蘭封之東堤頭,濮縣之唐 屯,壽張之十里舖為水標站。各站間之距 雖則係自陸軍測量局十萬分之一地圖量得 者。亦曾與其他圖相較對,相差無幾。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五日 之水位曲線,頗為平坦,並無流量增高或 減少之現象;換言之,其時之流量為一定 ,而比降亦為一定也。八月十五日為在高 水位時,其比降頗不如前二者之可靠,但 為比較高水位時之比降起見,亦列入比較 ,如第一表。

第一表 黄河之比降

地	名	水位及比降		11		期	雜前站之距離(公里)	
ル 石		小 业及比降		三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十一月五日	雅則如之此離(公主)	
潼	腳	水位,	公尺	320,30	321,51	321,58	水位以大沽海面為標 準	
		水	位	289.60	293.40	290,52		
陜	縣	水 位	差	30.70	28.11	30,66	73,8	
		比	降	0.000416	0.000381	0.000416		
		水	位	106.00	106.47	106.34		
쫥	縣	水 位	差	183.60	186.93	184.18	230.0	
		比 降	降	0.000800	0.000810	0.000800		
		水	位	94.84	96.15	95,72		
姚期營	姚其	胡營	水位差		11.16	10.32	10,62	42.1
		比 降		0.000265	0.000245	0.000252		

開封	水	位	77.20	78.10	77.55		
	水 位	差	17.60	18.05	18.17	109.4	
柳園口	比	降	0.000161	0.000165	0.000167		
開封	水	位	69.05	69.84	69.72		
	水 位	差	8.15	8.21	7,83	33.0	
東壩頭	比	降	0.000246	0.000248	0.000236		
濮 縣	水	位	50.20	53,11	51.97		
唐屯	水 位	差	18.85	16.73	17.75	136.7	
	比	降	0.000136	0.000123	0.000130		
壽 張	水	位	39,46	42.18	40.49		
	水 位	差	10.74	10.93	11.48	80.0	
十里舖	比	降	0.000134	0.000137	0.000142		
	水	位	24.90	28.10	26,10		
濼口	水 位	差	14.56	14.08	14.39	132.8	
	比	降	0.000110	0.000106	0.000108		

又澳口至利溪為155.4 公里,利溪至海為77.0公里,共為232.4 公里。

對於上表之結果,似屬滿意。五月為 低水,十一月為中水,八月為高水。然其 結果則相差無幾。即以十里舖至灤口論, 對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五日之數目, 應較重視,前已言之,幾為0.000110而利 溪以下因受潮水之影響,頗雖估計,於二 十一年十月視察時,在濟陽一帶所得比降,亦約為萬分之一。再就距離及水位估計之,則在澳口附近之比降定為0,00011 似無大認。而騙封,開封間之比降,似屬較大,姚期營及鞏縣問者亦較大,或由於西站間距離稍近,偶有錯差,則無法以補償也。今以姚期營及濮縣唐屯間計之,則所得之比降在五月十五日為0,000160,八月

十五日,0.000154,十一月五日,0.0001 60。鄭州而上,則南岸有邙山,更西至陜 縣則為山地,故此降應大。是故關於黃河 比陸可得以下之結論:

> 十里舗以下之比降為:0.000110; 唐屯至十里舗之比降為:0.060135; 姚期營至唐屯之比降為:0.000160。

恩格爾 (Engels) 於制駛黃河論中, 曾估算黃河之比降,在河南境內孟津以下 為0.0002。至論及姜溝魏家山等地我禮門 (Freemam) 之結果時,又稱『此與前所 推測之平均數水坡0.0002相差甚微。』是 恩氏對姜溝(十里舖下25公里)之比降仍認 為0.0002也。此數似屬稍大。

我禮門之中國水患論中有云:『黃河 三角洲之年徑約為400 英里,其頂角約為 90度,其向海之比降,極為均匀,以直線 論每英里降十英寸,沿河道每英里,降八 英寸』。換言之,即以直線論為0.000158 ,以河道論為0.000126也。此後數之計算 未詳,似取此400 英里之平均數者。是故 較之上段則為小,比之十里舖之下,則不 較高也。

方修斯(Frangins)於其黃河治導計 劃書中,有云:『初成總略計劃中,則於 運河口處取平均比降0,00015=1:6666為 已足。』按運河口即在姜溝(十里舖下), 必在0,00011 及0,000135在間。方氏之數 ,亦似稍大。

於此所又應聲明者。則恩方兩氏之結 論,多以費氏報告為根據,蓋以費氏會作 視察測驗之工作也。

自药素及滿寧兩公式所得之糙率(n),極為相近。茲選用滿寧公式以推算法率即:

$$\begin{array}{ccc}
 & 1 \\
 & 3 & 5 & 2 \\
 & & V & & \\
\end{array}$$

茲自民國九,十及十八三年中任意橋 錄灤口水之張本,以作穩率之計算。民國 八年雖亦有記載,惜河道切面不全,未得 列入。記錄中之河道切面圖,多為每月測 驗一次者,故水面之寬,即由各該圖量得 之。

開封之水文張本, 只有民國十七年十 一月至十八年六月者, 無高水位時之記錄 , 故表列之,以資比較。

核
in.
Ŋ
景
型
E
云
*
11

铁

造 華 (議等公式) 流量在1000 流量在1000 秒立方公尺秒立方公尺 以上者 以下者	0.0236 0.0191 0.0178	0.0145	0.0174			0.0334	0.0478 0.0196 0.0140
奉(滿海公式 布量在1000流量 沙立方公尺秒立 以上者		0.0172 0.0124	0.0172	0.0166 0.0168 0.0193	0.0141 0.0122 0.0129	0.0197	
上 降 落	$\begin{array}{c} 0.000110.0236 \\ 0.0191 \\ 0.0178 \end{array}$	0.0145 0.0172 0.0124	0.0174 0.0172 0.0169	0.0166 0.0168 0.0193	$\begin{array}{c} 0.0141 \\ 0.0122 \\ 0.0129 \end{array}$	$\begin{array}{c} 0.0197 \\ 0.0253 \\ 0.0344 \end{array}$	0.0478 0.0196 0.0140
平均深以及尺計	3.35 4.00 3.17	3.84 5.58 5.58	4.15 5.23 6.28	7.53 5.03 5.08	6.48 6.45 7.30	4.76 4.76 4.90	3.89 2.40
水面寬 平均深 以及尺計 以公尺計	145 200 175	230 240 230	230 230 240	270 250 215	290 300	240 240 190	170 255 240
流量 以秒式方 公尺計	485.23 1050.68 704.05	1566.86 3288.41 2041.03	1479.09 2202.71 3179.00	4871.14 2307.79 1747.03	4866.85 4550.77 5560.56	1713.27 1338.27 244.66	358.35 1268.20 786.87
水概位 平均速率 河流面積 流 量以移立方以及大計以移公尺計以方公尺計以方公尺計以	485.30 800.80 555.00	884.00 1555.10 1279.10	953.90 1200.10 1506.60	2025.40 1262.40 1089.00	1871.10 1867.80 2185.80	1144.50 1136.80 932.70	662.40 971.00 583.30
平均速率以秒公尺計	1.000 1.310 1.270	1.772 2.115 2.063	1.552 1.836 2.110	2.405 1.828 1.604	2.601 2.437 2.450	1,497 1,177 0,907	0.542 1.310 1.350
水概位以及尺計	24.36 25.29 24.71	25.12 25.78 25.60	25.20 25.57 26.18	26.83 25.71 25.55	27.52 27.39 27.88	26.09 25.89 25.54	24.65 25.65 25.40
年月日	$9 - \frac{3}{4} - \frac{7}{26}$	5 - 18 26 $6 - 10$	$\frac{7-7}{18}$	$\begin{array}{c} 8 - 10 \\ 22 \\ 9 - 9 \end{array}$	$10 - \frac{23}{12}$	11-13 27 $12-16$	10-4-7 $5-6$

128			水	利	月刊	i		第四名	E
0.0118		0.0095				0.0171	0.0210	0.0250 0.0584 0.0433	0.0243
0.0099	0.0119 0.0131 0.0180	0.0096	0.0109 0.0110 0.0123	0.0112 0.0094 0.0092	0.0103 0.0114 0.0097	0.0100	0.0150		0.0135
$0.0118 \\ 0.0099 \\ 0.0102$	0.0119 0.0131 0.0180	0.0121 0.0095 0.0096	$0.0109 \\ 0.0110 \\ 0.0123$	$\begin{array}{c} 0.0112 \\ 0.0094 \\ 0.0092 \end{array}$	$\begin{array}{c} 0.0103 \\ 0.0114 \\ 0.0097 \end{array}$	$\begin{array}{c} 0.0100 \\ 0.0171 \\ 0.0128 \end{array}$	$0.0150 \\ 0.0210 \\ 0.0214$	0.0250 0.0584 0.0433	0.0174
	The second								45 149
3.98 63.98	5.38 6.27 7.45	7.20 1.75 3.18	3.91 4.60 4.64	4.59 2.72 3.12	2.49 2.72	2.54 2.43 2.67	2.75 2.04	2.58 1.95 2.45	
325 340 340	350 365 428	365 290 390	370 380 360	370 360 360	320 315 335	315 300 295	315 260 245	205 135 140	
1890.37 3518.50 3007.70	5083.30 6223.10 7090.60	6176.90 815.4 2919	3424 4614 3965	4383 2126 2737	1489 1221 1927	1565 810.2 1232	1113 704 348.3	416.9 73.66 150.0	
1002.85 1335.80 1235.70	1886.20 2289.60 3195.40	2629.60 508.94 1238.26	1432.80 154.29 1672.96	1698.82 981.53 1121.24	796.64 747.77 911.57	800.16 728.66 786.18	834.40 715.46 499.83	528.46 263.00 342.95	
1.885 2.634 2.434	2.695 2.718 2.219	2.349 1.60 2.36	2.39 2.63 2.37	2.58 2.17 2.44	1.87 1.63 2.12	1.96 1.11 1.57	1.33 0.98 0.70	0.79 0.28 0.44	
26.07 26.69 26.79	27.95 28.69 29.05	28.47 25.48 27.75	27.60 28.49 28.27	28.34 26.70 26.71	26.15 25.95 26.36	26.13 25.98 26.10	26.14 25.80 25.03	25.05 23.72 24.54	
$6 - 24 \\ 29 \\ 7 - 11$	15 17 8 — 15	18 - 7 - 19 24	8 — 6 10 16	17 22 9 — 4	$^{9}_{10-9}$	21 31 11—5	$^{22}_{29}_{12-4}$	20 20 25	

第二表中之糙率,有者似較高,或過低。是或由於在水位增降之時所致。例如當水漲之時,則水面比降必大,按前計算之比降以求糙率,所得之數必較低,反之則高。是以糙率中之值稍有變化。再則於流量低時,糙率亦增,例如流量為73.66秒公尺時,n為0.0584,蓋由於水面寬而淺所致。所採錄之流量皆為深流在河槽之內者,因漫流淤灘時各部分之資料不足,故略之。

今將梳率分為兩部,一為流量在1000 秒公尺以上者,一為小水時期。即在1000 秒公尺以下者。可見前者除有少數之特別 情形外,尚稱一律。後者之變化較大,實 由於低水位時,河道之變化,影響較巨也 。

其中最後之二數(即0,0584及0,0433) 似不應與其他平均計算,因在每年中此等 時期較短也。然以共有四十八個數目,影 響其總平均當亦不大,懼影響於低水時之 縊率較大耳。

開封柳園口之河道淤墊變化情形顏甚 ,而張本亦不充足,然為校對第二表之結 果起見,亦列表以明之,如第三表。

			*	 	黄河	植奉	dia.	算さな	新		
弁	年 日 11	水標位	平均速率	河流面積	地	水面寬	平均深		型"	率(清海公式)	(公式)
		以公尺計	以秒公尺計	以经元計 以秒公尺計 以方公尺計 公尺計 以及尺計 以及尺計	以构立方公尺計	以公尺計	以公尺計	出	D# 2	的复数 1000 为立方公尺 31.4 参	能量在TOOU能量在TOOU 秒立方公尺秒立方公尺 20上来
7-1	17—11—5 20 22	77.39 0 77.48 2 77.28	1.51	764.20 709.55 654.71	1154.88 1002.65 749.43	310 370 340	2.46 1.92 1.92	0.00016	0.000160.0153 0.0138 0.0171	0.0153 0.0138	0.0171
1	12 - 7 13 24	3 77 19 4 77.05	1.14 0.65 0.61	568.90 368.75 358.15	649.54 239.64 217.57	360 350 340			0.0151 0.0197 0.0214		0.0151 0.0191 0.0214
2	$\begin{array}{c} 29 \\ 1-17 \\ 6-19 \\ 27 \end{array}$		0.54 0.91 1.44 1.58	293.06 600.57 621.33 747.99	156.89 549.16 899.42 1179.62		0.864 1.72 1.64 1.96		0.0212 0.0155 0.0122 0.0125	0.0125	0.0212 0.0155 0.0122
								45 V 0.0164	0.0164	0 0138	0 0174

自第三表中吾人益可信第二表結果之 無誤,所差者為低水位時之穩率,或由於 第三表中無最小流量所致。故可得以下之 結論:

> 流量在1000秒公尺以上之髓率 (n)為:0.0135;

流量在1000秒公尺以下之糙率

(n)為:0.0220;

糙率(n)之總平均數

為:0.0175;

方修斯依據 教禮門在姜溝及魏家山民國八年五月至八月測量之結果 (姜溝七數,魏家山六數,最小流量為376 秒公尺,最大者為7644秒公尺),以此降0.000126,按傅希亥滿(Forchheimer)公 式推算之結果如下:

糙率(n)之總平均數

為:0.0195;

高水位時(400 秒公尺以上)之糙

率(n)為:0.021;

中水位時(1000秒公尺以上)之糙

率(n):為:0.0165;

低水位時(1000秒公尺以下)之糙率(n)為:0,0193;

費禮門於其淮河報告中求得黃河穩率 ,(n)為:0.0150;

方氏之總平均數與所推算者關近。 率與比降之平方根成比例,若方氏亦用0. 00011 之比降,則其總平均數變為0.0182 更相近。惟高水位與中水位之穩率相差實 不若如是之巨。再按灤口與魏家山之切面 相差無多,其上口較姜溝者稍狹,而底稍 寬耳。再其計算中高水位者六,中三,低 四,數目太少,則受特情現象之影響自大。

費氏之數與第二表1000秒公尺以上流 量之結率頗相近。

由費方二氏之結果,簽訂證以上之推 算大概無錯。

糙率係數,各河不同,採用他河者作 本河之設計,易生謬誤之結果。爰採 Sehoder and Dawson's Hydraulics 第十二 表,及 His's Handbook of Hydraulics 第七十三表,在各种情形下之糙率(n)。 列為第四表。

第四表 葛秦及滿甯公式之 n

Г	粒	座	4	情	形	粉	查 对	E (n))	PH	11:
	和巴	æ.	~	119	16	最優	優等	中等	劣等	PD	μr.
洋	灰敷面	之河渠			,	0.012	0.014	0.016	0.018	為設計時常	常用者

洋灰碎石面	0.017	0.020	0.025	0.030	
碎石面	0.025	0.030	0.033	0,035	-
細鋪方石塊面	0.013	0.014	0.015	0.017	
運河及渠道,					
土質,成直線且均勻者	0.017	0.020	0.0225	0.025	
鑿石,率滑且均匀者	0.025	0.030	0.033	0.035	
鑿石,鋸齒狀且不規則者	0.035	0.040	0.045		
迁緩之運河	0.0225	0.025	0.0275	0.030	
游挑之河道	0.025	0.0275	0.030	0.033	
運河之有石底而岸上生草者	0.025	0.030	0.035	0.040	1
天然河道:					
(1)整理潔直岸河底深淺不大差者	0.025	0.0275	0.030	0.033	
(2)如(1)而有草石者	0.030	0.033	0.035	0.040	
(3)灣曲,有深溜及灌但整潔者	0.033	0.035	0.040	0.045	
(4)如(3)低水位之比降及切面隨					
宜者	0.040	0.045	0.050	0.055	
(5)如(3)有草石者	0.035	0.040	0.045	0.050	
(6)如(4)切面為石者	0.045	0.050	0.055	0.060	
(7)迂緩,有草及深溜者	0.050				
(8)草甚多者	0.075	0.1000	0.125	0.150	Hing 分n為四級
均匀切面之人造河道					Schoder未分級
底岸皆以平滑之木板装成者	0.009				
以純洋灰泥敷面者	0.010				
以洋灰時(1:3砂灰)者	0.011				
平整粗木板装成者	0.012				
方石工,或上等磚工,	0.013				
普通磚工	0.015				
上等碎石工,或粗滑木板	0.017				
切面不均匀之河道					1
最清潔之運河,在竪硬之卵石地,切					
面較均匀而河岸整齊者	0.020				
	termination of the second				

普诵土質運河或河道,情形尚好,無	
大石及茂草,而河岸整齊者	0.025
同上,間有石草石者	0.030
河道粗糙,或底不規則,或草石甚多	
或碎岩散佈,而岸不整齊者	0.035-0.040
極曲折之河道有更高之n值,但y之	
值,常不一定,如山谷急流,森林	
或居住區之洪流等	0.050-0.070

今設以無前之推算,自第四表中選用 黄河之糙率,或較0.0135為大,蓋以此數 為切面均匀,而以方石或磚砌之河道者; 再則洋灰敷面之河渠亦爲此數。以普通知 識測之,黃河糙率當較此數為高。即以總 平均數而論,亦較第四表中黃河所應有者 爲小。今先述黃河沿岸之情形。

黄河平均水面之寬度(樂口)約為三百 公尺。(最高水位除外)於險工之處(頂溜 之岸)有掃場。而掃以稽料及土築或,面 一部道之張本,或可無大願也。 亦平順。 煽則為碎石砌成,間亦有拋磚護 岸者。普通地者,岸為沙壤,雖迂曲而整

潔。底則爲滾沙,故河道橫切面之濕界, 甚平滑,此為穩率較小之一因。

水中含沙較多,為糙率較小之第二因 。方氏有言曰:竊思含有黃壤之水,其性 狀與油相類,其摩擦係數較小於淨水。黃 河含沙量最大,民國十八年陝縣含沙最大 記錄,以重量計至百分之22.62。其影響 於糙率當非淺鮮。

如是,則自以上所得之結論,作設計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夜於天津

水利法草案初稿

內政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人民辦理水利 事宜悉依本法行之但另有習慣而 不與本法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凡用人為的 方法控馭或利用河湖之水或地下 水以禦液防旱護岸觀地洗鹼蓄淤 洩水利運給水及發展水力者皆屬 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依本法第六 條第七條之規定所設立之委員會 或管理局

> 凡未經設立主管機關之處其主管 機關在省為建設廳或直隸省政府 之水利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 政府或水利分局

> 本法所稱地方政府在省為省政府 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所稱 地方自治團體為縣市所屬之各自 治團體

第二章 水利區及其管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河湖流域之 天然情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水利區關港兩省以上養中央主管 機關得設委員會或管理局管理之 前項委員會或管理局之組織章聯 另定之

第七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以上者省政府或 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得設置河湖 管理局管理之

> 前項管理局之組織通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將管理之河湖繪製圖 簿遞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轉呈行 政院備案

> 河湖 關 簿 經 核 定 備 案 後 如 有 變 更 須 將 變 更 情 形 報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定 後 變 更 之

第九條 地方政府所設河湖管理局其管轄 區域以與中央所設之主管機關管 轄區域無抵觸者為限

> 遇必要時地方政府於商得中央主 管機關同意後得在中央已設主管 機關之區域內設立河湖管理局管 理水利事宜但須受中央所設主管 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十條 水利區在未設立委員會或管理局 以前沿河湖各地方政府處理各該 境內之河湖事宜應與其他有關各 地方政府議訂聯絡辦法必要時得 成立聯合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共利害 關係兩省市以上或其工程浩大 須增加人民負擔者報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准後方得 舉辦

> 前項事業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 管機關呈准行政院直接辦理之 水利事業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 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舉辦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命令或委託其所轄 區域內之縣市政府或地方自治 閉體或其他有特殊關係之公共 閉體辦理或管理水利工程之全 部或一部其細則由該主管機關 規定呈催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凡水利工程物如隄壩護岸溝渠 堰涮等同時兼有兩項以上之用 途者主管機關得令使用人共同 負維持修理之音

> 他項工程兼有水利工程之效用 者主管機關得協助改良或修築

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預防水息開發水利 於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 變更水道或開繫運河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其所轄區域內 之各種水利工程物或處理水利 事宜得依據本法頒布命令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舉辦水利工程得向 沿岸人民或與有利害關係之人 民徵用工役但須徵求地方政府 之同意

第十七條 設有河湖委員會或管理局之地 方沿河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水 利事宜應受委員會或管理局之 指導監督

第三章 水利參事會水利合作社及水 利公司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 准後得設水利參事會

第十九條 水利参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水利經費之籌集保管 事項

(二)關於水利計劃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水利工程之監察事項 (四)關於水利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二十條 凡舉辦水利事業關係兩水利區 以上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於會 早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集水 利參事會聯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水利參事會組織章程及會議 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與辦水 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 組織水利合作計其組織章則 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商民經營水利事業經主管機 關核准後得組織水利公司其 組織章則另定之

第四章 水權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使用河湖等 水之權

第二十五條 凡天然河湖之水及地下之泉 水均屬法定水源概爲國有人 民非依法不得使用 國有渾河其件質幾與天然河

道相同者視為法定水源

第二十六條 團體或人民舉辦水利事業需 要水權時應先擬具詳細計劃 估計需水數量呈經主管機關

取得

派員勘測予以施工之許可方 得與工幷應於工程完竣時呈 請主管機關派員查驗規定實 需水量給予水權狀爲水權之

第二十七條 團體或人民每次取得水權應 以其事業所必需之水量為限

第二十八條 用水需要之次序如左

(一)家用及城市公用

(二)灌溉田地

(三)水運水力及其他用途 高地所有權人用水時不得因 第二需要妨害低地所有權人 因第一需要在本法公布前業 已取得或依本法所取得之水 權亦不得因第三需要妨害低 地所有權人因第二需要在本 法公布前業巳取得或依本法 所取得之水權

高地所有權人因第一及第二 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在於低 地所有權人因同樣需要在本 法公布前業已取得或依本法 所取得之水權無抵觸時導用 水流之一部分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管區域內 某河湖之水量不足時得根據 因第一需要用水者之請求撤 銷因第二需要或第三需要用 水者依太法業已取得水權之 全部或一部或加以使用上之 限制亦得根據因第二需要用

水者之請求撤銷因第三需要 用水者依本法業已取得水權 之全部或一部或加以使用上 之限制但天旱或河流因特殊 情形水量偶然缺乏者不在此 限

上述水權經撤銷或加限制後 請求人得依本法取得水權被 撤銷者或使用被限制者受有 損害時主管機關得令請求人 賠償之

第三十條 同一需要之水權人因水量不足 發生爭執時以取得水權之先後

為準同時取得水權或取得水權 之年月日雙方均缺乏確證時距

離水源最近者有優先權距離相 等以利益較大者有優先權

第三十一條 在同一水源上引水其分水日 期輪次及流量由主管機關規 定公告之用水人不得私自有

何變更

第三十二條 渡田剩餘之水量須引入原流 不得導入未取得水權人之田 地或他處但遇特別情形不能 引入原流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不在此限

不能引入原流之水量以上流

下接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下游城市公

用水源起見得限制上游土地

所有權人之地下水使用權 第三十四條 凡泉水上屬之土地所有權人

有優先使用該泉水之權但以

必需之水量為限

第三十五條 凡泉水上層之土地其享有優

先使用權人未經利用該項水

源時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法引用其全部水量但享有優

先使用權人仍得收回自用惟 收回前對於原使用者應與以

相當之賠償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管區域內

某河湖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

供給有關係人之各種需外有

剩除時得**准同流域**或其相鄰 流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之

但同流域土地所有權人有優

先使用權

第三十七條 河湖因天然情形變更其水道

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

在相當範圍內於新水道上指定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俾得

引用原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附於土地

之水權隨之移轉但須聲報主 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所取之水權如廢置不 用逾二年者即作為水權之喪 失但呈終主管機關核准保留 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在同一水源之渠道增加支渠或 增加用水量已逾十年和平職續 佔有而其佔有之始為善意並無 過失者認為取得其水權

第四十一條 不同水源先年合用或分用通 融與利後復以權限界址起爭 執時主管機關得以用水現狀 重行刺常

第五章 水權之登記

第四十二條 凡在本法施行前依法令或習 慣取得之水權均應向主管機 圖為水權之登記

第四十三條 登記應由水權人或其代理人 提出左**列文件**

- (一)聲請書
- (二)證明文件
- (三)工程關樣及說明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必 須提出之文件

第四十四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 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 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 人職務姓名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 姓名籍賈车齡住所職業

- (二)水權使用之目的及其受 益範圍之地圖
- (三)水權取得之年月日及其 手續
- (四)取水地點
- (五)水道之名稱源委及其最 低最高及平均流量與水 位
- (六)用水期間及所需水量
- (七)引水蓄水洩水之方法及 其工程物之位置種類與 建築經費
- (八)如有直接收益者應記明 水權收益之總數及徵收 方法
- (九)其他應行記明事項
- (十)主管機關

(十一)年月日

第四十五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代理人 簽名蓋章聲請登記者為代建 人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四十六條 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有權狀 官署立案或判决之文件如不 能提出證明文件時應取具鄉 織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

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 假冒恰事並將明其原文件不 能提出之實情

第四十七條 引水蓄水或洩水之工程物應 為左列各項之說明並附屬樣 戓攝影

(一)工程物之名稱种類及其

用涂

(二)位置

(三)建築材料及建築方法

(四)各部分之量度

(五)如曾經毀損者其毀損之 原因狀況年月及其修復 之方法與年月

(六)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接受整請書應即審 查並派員履勘如有不合程式 或其他情形時得附理由駁囘 登記之聲請但卽時可以補正

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登記聲請書並 經派員至當地嚴勘認為適當

時應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並通 知聲請人

- 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 公報
- (二)揭示於聲請登記水權所 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第 五 十 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 各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二)水權所在之水道及使用 之目的與範圍
- (三)聲請登記年月日
- (四)對於該水權所有人得提 出異議之期限

(五)其他應行公布事項

第五十一條 公告三個月後無異議之水權

應視爲登記完畢由主管機關 給予整請人以水權狀 前項水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 **磬請年月及號數水權人姓名 住**址職業取水地點水道名稱 使用之目的範圍與水量登記 年月日由主管機關長官簽名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應隨時 遞呈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按

加蓋官印

年編製統計表式公告之 水權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製 定並編號蓋印頒發應用關於 登記各項表册由主管機關依 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 白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條規定之公告期內如 對於聲請水權登記人有異議 者得聲具理由請求主管機關 依本法裁决之如有不服主管 機關之裁决時得呈請上級主 管機關覆核裁决 整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者在 訴訟未終了以前主管機關不 得接受聲請書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免其 登記

- (一)引水方法用人力獸力或 木製之機械者
- (二)引水蓄水工程物之建築 费在二千元以下者
- (三)直接引水溉地其面積在 二百畝以下者
- (四)工業所用水量在二分之 一秒立方公尺以下者
- (五)為公共運輸之國有或民 營鐵路在其地界內取水

而不外售者但使用溫泉 及有特殊用涂之泉水不 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 收容記費其數額及繳納手續 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凡在本法施行後舉辦水利事 業其水權之登記除依第二十 六條之規定外第四十三條至 第五十五條各條之規定均適 用之

第五十七條 水利合作計或水利公司均依 太法之規定為水權之登記

其詳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章 水之使用限制

第五十八條 左列水利工程之建築改造及 拆除應先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定之

- (一)引水之工程物
- (二) 蓄水之工程物
- (三)洩水之工程物
- (四)保護河湖沿岸土地之工 程物
- (五)與水運有關之工程物
- (六)利用水力之工程物
- (七)其他有關河湖之工程物

第五十九條 凡建築或改造各項水利工程

物均應由與辦事業人備具詳 細計劃關樣及說明書呈請主 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與工 如因特別情形有變更原核准 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與辦事業 人聲叙理由及辦法呈請核准 後方得變更但為防止危險及 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一 面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六十條

凡舉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 可後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 銷其許可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

- (一)發現設計上有可致危險之 錯懼
- (二) 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 或超過原許可範圍以外時
- (三)施行工程方法不良發生危 險時
- (四)發生意外變故而致妨害公 共利益時
- (五)對於法律命令有遠背時
- (六)在核定限期内未能與工或 未能依限完成時 前項第六數未能依限完成之水

利事業得因特別情形聲請主管 機關核准展限

第六十一條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工程物如 有水門者其水門啓用之標準 及時間及方法應由與辦事業 人預為規定呈請主管機關核 准備案並公告之

> 如主管機關認為前項所規定 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與辦事 業人限期變更之

第六十二條

凡在通運之水道上因舉辦水 利事業必須建築堰壩水閘時 應於相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 目與大小及開放之時間與次 數由主管機關依據現在及將 來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築船閘之費用由與辦 事業人擔負但如航行之深度 因建築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 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 級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補助

第六十三條

凡在不通運之水道上因舉辦 水利事業必須建築堰壩水閘 時應於適當地點建築木運道 及魚道其詳細辦法由主管機 關規定之

前項工程之費用由與辦事業 人擔負

第六十四條 凡舉辦水利事業為避免於水

其他業已依法取得之水權主 管機關得令與辦事業人建築 相當之工程物 第六十五條 凡因營業或其他行為而影響 於水流之清潔方向流量幅員 淺深或隄塘之安全時主管機 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六十六條 凡有關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 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及水 機 第六十七條 舉辦水利事業其經過區域遇 有房舍墳墓古跡及其他建築 物最須設法繞澼不得已時早 由主管機關核定拆移其拆移 費用暨補償依土地徵收法處 理 第六十八條 舉辦水利事業其面積佔兩個 管轄區以上者由佔地面最大 之一區主理或聯合管理之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取得之權利及其 應負之義務讓與他人時須得 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七十條 舉辦水利事業不為協助者不得 於事業成就後請求均霑水利但 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水之宣洩

患預防上發生危險或影響於

第七十一條 凡宣洩洪淤應以洩入本水道 或其所注入之水道為原則但 必要時輕主管機關之核准得 洩入其他或新聞水道

第七十二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 有權人不得妨阻

第七十三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的方法 宣洩洪涼於低地其流量應以 法合或習慣所許可者為限並 擇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 注為之

第七十四條 凡為避免或減輕洪滾減少原 水道之洪水流量時對於上下 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之 損害應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七十五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 所有權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 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 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使其土地之 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 有權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 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 體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十七條 減水閘場啓放與堵閉之水位 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 機關預定公告之人民不得以

第八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所

一隅利害恃衆阻撓

第七十八條 凡跨越水道之工程物均應留 麒區域內之地方政府或自治 水流之出路其橫剖面積應由 團體及當地人民準備並協助 防汛事務其辦法另定之 主管機關核定以不妨最大洪 第八十五條 洪水迫急時主管機圖為緊急 水量之宣洩為限 虚置得就地徵取關於防汛必 如係涌運之水道應建築橋樑 需之物品人工并得拆毀妨碍 **并由主管機關依據現在與將** 來船舶通行之需要規定橋樑 水流之障碍物但事後應酌給 予相當之時價其拆毀時認為 之稱額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 跨度 所受損失重大者酌量補償之 第八章 河湖之修防 第八十六條 河湖抢險所用料物工具主管 河湖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 第七十九條 機關應先期酌定數用數額與 霜降後派員履勘至翌年清明 歲修工程同時採辦齊全存儲 前修理完显並將辦理情形報 工所備用 告上級機關備案 第九章 河湖之保護 第八十條 河湖歲修工程關係重大者中 第八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河湖及水利工程 央主管機關須於清明後一日 物之保護得就當地情形頒布 派員復勘並將勘查情形遞報 禁條 國民政府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禁止下列行為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 一、在行水區內堆置足致妨 定設防撤防之水位或日期 碍水頭之泥沙或其物料 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 二,於行水區內挖深地面或 汎期防汎章則另定之 在堤塘兩旁挖取泥沙石 第八十二條 關於河湖之防衞主管機關得 及其他質料 設水防警察隊 三、在河湖沿岸開設牧場 第八十三條 水利官吏得於河湖防衞範圍 第八十九條 人民對於河湖之堤塘不得有 內執行警察官職權 左列各行為

(一)掘毀堤身

關得指定區域建造保安林或

	(二)在堤上墾秤		限制墾植其辦法另定之
	(三)在堤上建築房屋	第九十四條	私人或團體沿河湖造林或栽
	(四)鏟削堤身草皮		植蘆葦草麥經主管機關認為
	(五)在堤上安置廁所糞坑		有裨水利者予之獎勵其辦法
	(六)在堤埋藏棺木或骨骸		另定之
	(七)其他一切毀損堤塘之行	第九十五條	河湖沙洲灘地非經主管機關
38	為		認為無礙水流及停靡經公布
第九十條	河湖沿岸居民如有宅園竹木		者一律不得圍墾
	荆棘連接堤塘須隨時查視如	第九十六條	河湖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停
	有獾鼠地羊等動物穿穴挖窖		儲區域之土地不得佔為私有
	應報由主管機關驅逐堵築不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
	得推諉隱匿		級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九十一條	凡河湖沿岸之土地種植物或	第九十七條	沿河湖之私有土地因坍沒或
	工程物主管機關認為足致荒		侵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
	廢河湖者於呈經上級主管機		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關核准後得限令當事人於一		土地所有權人因其土地坍陷
	定時期內修改遷移或拆毀之		而爲適當之工事復行淤積時
	並酌量補償其損失		應以規復原有地域為限
第九十二條	堤塘外脚至河岸區域內栽植	第九十八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
	之蘆葦楊柳或其他灌木有防		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
	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		視爲消滅
	有非在秋後水渦時期不得任	第十章	水利經費
	意剪伐但呈輕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項收入為水利經費
	者不在此限		(一)水稅
第九十三條	為避免河湖沿岸倾斜地土砂		(二)船舶通行捐及其他依附
	之冲刷幷捍止其崩壞主管機		於水道之營業捐稅

(三)	土地受益捐
-----	-------

(四)河湖沙漲灘地之官價

(五)國庫及地方政府補助費 (六)其他法定捐税指充水利

經費者

第一百條 凡私人或團體用水屬於第二十

八條內所規定之第一需要者不

得徵收水稅

第一百零一條 主管機關為整理及養護通

蓮之水道起見於早答上級 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委托地 方政府附徵船舶通行捐及

其他依附於該河湖之營業

指稅:

第一百零二條 主管機關機關辦理水利事

業於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 得委托地方政府就受有特 殊利益之土地附收受益捐

第一百零三條 河湖沙灘漲地所得之官價

或收益應指定作水利經費

第一百零四條 主管機關舉辦水利事業於

早經上級政府核准後得發

行水利公債

第一百零五條 凡舉辦水利事業其利關係

兩省以上者其經費由關係

各省籌撥

舉辦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

兩縣以上者其經費由有關 地方籌撥

第一百零六條 主管機關舉辦重要水利事

業籌集經費有不足時得呈 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國民

政府由國庫補助

第一百零七條

水利合作社於呈經主管機

關核准後得就受有特殊利 益之土地所有權人籌募事

業費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

並得早經主管機關請由地 方政府補助全額或貸與公

巷

第一百零八條 凡依據本法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

條之規定所徵收之水利經

費或募集之水利公債均應 交由有關之水利參事會保

管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公布前各地方政府原 有之水利經費仍應作為治

理原河湖之用

第一百十條 凡舉辦他項工程而涉及於水

利工程時其經費應由辦理水 利工程而涉及他項工程時號

费應由聚辦他項工程人員負

擔之水利主管機關負擔之

第十一章 土地之徽用

第一百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依土地徵收法

在辦理水利之需要範圍內 徵收土地

第一百十二條 為整理水道必須取土於河

流兩岸之平地或開鑿山頭 為涌水溝時土地所有權人 不得固為指勒拒絕其使用

但使用須照當地時價給予

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十三條 凡因舉辦水利事業使用土

地致妨碍土地所有權原有 交通或阳塞其溝渠水道時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與辦事 業人應建築橋梁涌洞或架

水溝等工程物並負擔其所

需養護費用

第一百十四條 凡因舉辦水利事業致其附 近之土地在全年或一大部

分時期內水位增高而被淹

沒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 與辦事業人給以使用費或

收買其土地

上項水位增高之度以早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但因

預計所不及而致較高地段 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 得要求與辦事業人賠償其 捐失或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十五條 凡因引水開闢隧道或埋設

水管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 捐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

求與辦事業人賠償其損失

或徵收其土地但如即時恢

復原狀且恢復後於土地並

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章 聚徽

第一百十六條 凡人民或團體履行本法有

特殊勞績者得分別獎勵其

辦法另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私人或公共團體不履行本

法規定之義務或依據本法

所發之命合或於必要期限

內不履行完畢或其履行方 法不充分時主管機關得直

接執行但所需之費用仍須

向義務者追繳之並得科以

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凡直接間接毀壞水利工程

物者無論過失或故意主管

機關除限令修復外幷得處 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

開河道或私寒河道者滴前

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因河湖工程發生爭執經主 管機關决定當事人不依法

提起訴願又不奉行者除强

制執行外並科以百元以上

1976419713E4128117E

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規定或依據本法所發 命令對於私人負擔之費用

或罰金主管機關得依國稅

滯納處分法徵收之

水利合作社或水利公司向

關係人所收之費遇有滯納

時以私訴論不適用前項之

規定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海岸線及海堤工程

亦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溝渠水蕩亦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

之事項得由中央主管機 關呈請依法增修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永定河治本計劃出版廣告

永定河治本計劃久為全國人士所注意前順而水利委員會即會加 以研究本會成立後府續進行未敢或輕數載以還對於蒐集資料實 地調查分途幷進嗣乃根據水利工程之學理與經驗幾經研討而後 着手於去冬全部完成近復精為排印分計劃附屬各二冊共裝一帙 計劃都十數萬言附屬一百數十幅內容精常裝訂與雅誠為關心永 定河治理問題及研究水利工程者不可不讀之作品每部售洋十五 元但工程界或圖書館定購照八扣計算以示優待如欲購閱者請逐 向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十一號本會接洽可也

華北水利委員會啓

雨量記載之研究

顧世楫

記載雨量,至簡單之事也,但欲求其 精確則甚難。試以兩雨量計,證於同樣地 位,而相去數尺,則其記載必微有不同。 若高下之間,稍有分別,則更易有顯著之 差異。凡此固尙無確功之理論可憑,不過 藉實驗資料,瓦相印證而已。

此尙就降雨量而言,若兼及雨勢之緩 急,時間之久暫,以及面積之廣狹,則其 錯綜複雜,更難一一辨別。故僅稅此最簡 單之雨量記載而論,亦饒有研究之價值。

一九三二年美國土木工程雜誌中,曾 有關於氣象資料之研究一文。其大意因美 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改善美國氣象局之工 作,曾徵詢各會員意見,僉以為氣象資料 尚乏研究,以致工程上之用途不廣。故該 會氣象資料分組委員會之主席遂發表此文 ,藉以鼓勵各大學高級生及畢業生,從事 此項工作俾得作為畢業論文。原文曾提出 雨量,雪量,蒸發量及氣溫四項,作為研 究對象。惟其中以雨量之研究,述之尤詳 ,故著者節譯其意如次。

吾國現在從事作雨量記載之地點,已 逐漸普遍,幸勿以為此乃極簡單,而毋庸 研究之事。其能參照來文所述,一試其成 續,當更有特殊之與趣。或能不**各珠玉**; 藉本刊發表其心得,尤所於**盼**。

茲將關於雨量記載可研究之事,條**殉** 如次:

- (1)屋頂上之雨量記載,與地面上之 雨量記載,其關係若何?因在人烟稠密之 區,空地難得,將雨量計設於屋頂,為難 免之事實。但兩處之雨量實不相同,且高 處必較地面爲少,其關係若何,應根據實 測資料確定之。
- (2)在屋頂上各別地位之雨量記載, 其關係者何?因屋頂面積甚大,證兩量計 於中心,或置於其近邊,不能無所差別。 尋常多承認置於近邊處之雨量記載為不準 確。
- (3)障礙物與兩量計之距離,究須若 干,始可不受影響?尋常多規定為高度之 一倍半至二倍,亦有自兩量計承爾口起, 作與水平線成 450 角之斜線,其低於此斜 線者,可無妨礙。但亦不無問題,故可在 距障礙物遠近不同之處,多設兩量計數個 以比較之。
- (4)雨量計承雨積之大小,關係究驗 若何?即以直徑大小不嗣之雨量計,同時

觀測,並與美國氣象局之標準式雨量計五 相比較,視其差別若何。尋常可以大小不 同之家用鐵罐,提桶,水盆等,作為試驗 之助。

- (5)雨量計不能按日記載,須壓一月 或數月始能記載一次者,其相差者何?因 在偏僻地點無法覓得相當觀測人員,不得 不定此權宜辦法。有時往往約估蒸發之耗 損,或在雨量計中注以橄欖油,防阻蒸發。
- (6)地面高度與雨量之多寡,有何關係?尋常多以為山坡迎海風之面,雨量特 多。但其坡度及地形之影響,鮮有研究者。
- (7)地形不規則與降雨量之影響者何 ?以及表示地形之同高線,與等雨量線有 何關係否?
- (8)降雨量受植物阻隔之影響者何? 不僅注意森林,須兼及矮樹線草,並當分 別雨勢之緩急而研究之。
- (9)多雨少兩年分之週期,究有規則 否?若取長時期之記載而研究之,往往可 以發見毋隔若干年,必有雨水極盛之年一 次,同樣亦有雨水極少之年一次。此即旱 潦之所由成,故極有注意之價值。
- (10)研究一種比較省費之自記雨量計 , 猶以能適用於偏僻區域,能自動開始記 載,及能自動停止記載者為佳。

以上各項,除第十項外,始皆可藉極 簡單之儀器,微集資料而研究之。甚至如 第一,二,三,四,五,六各項,須藉多 數雨量計互相比較者,雖更簡便之盆桶, 亦在採用之列,可見着手之不難。惟必須 研究之人,事必躬親,否則難免不合法度 而失真相。其所以不需極精確之儀器者, 蓋因一次之比較,本不足為憑,必經長時 間之觀測,取其平均數,則其出入當然甚 間之觀測,取其平均數,則其出入當然甚 徹。上列項目中,所以未列兩勢及時間之 研究者,蓋為此項研究,必須根據於自動 記載始可準確,事實上斷難普逼。若能備 有自記兩量計,或不止一具者,則其可研 究之範圍,自必更廣。

黄河試驗簡要報告之一

恩格爾斯

關於含泥之直形河流,在各種陽防形 式及各種水位下,所受影響之大,規模模 型試驗,以作解决治導黃河問題之助。

與貝納赫, **瓦**痕湖上水工及水力試驗 場主任虎博特, 恩格爾斯於特萊斯敦。

予於一九三一年[一]所作試驗得有結 果如下:

- (一)洪水對於河底之影響在最大閱距 一一公尺(I)為最小,在最小閱 距四,五公尺(II)為最大。換言 之,即河底中最高沙檻與最深水 潭之高低差異在最寬閱距為最小 ,在最狹陽距為最大也。
- (二)提距最大而在河灘地附以引提(Ii)者,其過渡段最開展,即最 適宜。
- (三)隄防形式(亚)其改造航槽不如隄 防位置(I)之有益。 註[一]見 Wasserkraft und Wasserwirtschaft 1982, Heft 4. H. Engels, Grossmodellversuche über das Verhalten Eines Geschiebe Führenden Gewundenen Wasselunfesunter Der Ein-

wirkung.

(四) 隄防位置(里) 逼狹洪水河床太甚 ,不能使洪水面因以降落而反以 增高。

子曾於此加註,謂此數項結果,對於 河工上凡以關降落洪水面之所用方法,最 關緊要。故深欲以最大規模將此問題再加 切實研究。而於需額此問題之解決以資治 導諸大川,如米細細比,黃河等之特性, 加以顧及。

上所述之報告,寄交工程處長李君儀 融閱後,李君來函,謂瓦痕湖之大規模試 驗,可適於試驗治導黃河問題之用。且將 作一切準備,使見諸實行。予於是致函李 君,謂此等試驗可使縮狹隄距究否可以刷 深河槽而因以降落洪水面之問題,徹底明 瞭。欲作此試驗,宜先作一百公尺長直形 之模型槽。河床形式於開始先作梯形,以 安泥作小衡河底,以混凝工作岸,試驗費 需一萬六千馬克。

一九三二年,此項試驗得蒙受河惠最 烈之河南河北及山東三省政府捐助。於是 一切關於黃河之試驗準備,即在與貝納赫 起始。 試驗槽之佈置及尺寸大小, 視第一及 第二圖,可以了然。

初擬以流動料(泥沙)注之於槽之首端 而收聚於槽之末端一凝迪內,如一九三一 年試驗所用者。繼以所用流動料極其細微 所需要之凝迪費將甚多,乃以週流運轉法 代之。其設備視第一個,其詳細說明載於 續行寄上之報告全屬,茲但學其要略:

低水週流所需之水量,在試驗起始之 前,先由清水進路注入一剛水潭。槽之末 端備有喞泥器。水以之陞入一錢製之靜水 櫃,其上具有調節牌。水由此導入木製之 週流槽。靜水櫃備有四十五公尺長之滾水 沿,藉以保持恆壹之壓力。如欲增加過流 每秒流量,以達洪水需要之水量,則加水 於靜水進口而已。水行河槽中帶下之沉澱 質,以剛泥器剛之,經過急斜之週流槽, 而輸囘於槽之入口,以免於河槽內致有死 水之處。而沉澱質因之停積,減水時賸餘 之水量,由静水池中二管流出,而歸於殿 泥池。試驗時所用之細質,經過極詳慎之 預備試驗,以規定之。因無許多中國黃土 ,乃以油炭粉屑,粒經由○至二公厘,此 重每立方公寸一•三三公斤老代之。其經 過細篩之情形,見第三圖。其他經過研究 諸細料過篩之情形,備見以後寄呈詳細報 告中。

用選擇適當之細料,作預備試驗於特製之小木槽以定相富之降度為〇・〇〇一一。接合場所情形而規定之河槽大小,得模型在平面之尺寸比例為一・二六五。設天然提距為一四七〇公尺得模型尺寸為八九一五公厘。天然中水河床之寬為三二五公尺,得模型尺寸一九七〇公厘。

為免去河灘地上於洪水深度時發生薄層之溜,故將模型比例尺之高,倍於其長為之。即高比例為一二八二·五。據予所知之參考書,最大洪水位為每秒九千立方公尺時,模型水深應為一〇九公里。合天然水深八·八公尺。

經過試驗之最小深水為五四·六公厘 。在天然為四·五公尺。

由以上所定各數規定模型水量為:

最高洪水位H H W 時 每 秒 一九三 • ○ 公升。

中 水 位 W W 時每秒六九 • ○ 公 升。

低 水 位 N W 時每秒二三·七公 升。

水位過程曲線視第四及第五關亦據余 所有關於黃河之參考書輸之。含泥之量, 則非按所知之發表資料强定之以求符合, 乃應之於各種通過流量之自然演致。欲求 達到洪水量,即由第一關中所示之清水入 口,不斷地加入清水,求適合於水位過程 曲線。若由洪水減至低水,則含泥之水由 静水池經過二管故於墊泥池中,(第一閱) 亦求適合於水位過程曲線。

用週流運轉方法則水中含泥之量能自動調節。或疑此法不能恰合於天然現象,此疑點將於下列「試驗之結果」中釋之。時間比例尺定為每二十四點雖為一模型年。試驗開端由修平之河址起始。故覺延展試驗時期為模型年三年為適當。第二模型年即得一自然演成之寬河床而第三模型年則不過就先一年所得結果再加以證實耳。

茲再須提明者,模型年若選擇適當, 則凡於河床之變演,流速之增減,兩岸沙 框推移,皆能致適合於天然。此在上萊因 河之直段,已經證明者也。

試驗凡分兩組為之: II (陽距三八二 五公厘) 及II (陽距八九一五公厘)每一組 各佔通流全時七十二點鐘。每秒流量相同 ,所得結果俱別第六關表中。

試驗結果

第六圖表中所列之數字,但為第三模 型年洪水試驗所得。至低水試驗所得之相 當數字,對於本問題關係較輕在達到低水 位以前,河床發生總摺,致因河床粗糙不 能與洪水時情况直接作一比較。此種總摺 之發生,常可以徐緩之特別試驗免除之。 但未用此法,因水位復增後緣摺即復消滅 也。河床本來之演成不因此緣摺而生變異 。此曾經特別試驗證明之。又流速算式 V = c ~ R j 中之權率系數 c 在試驗 II 較大 於在試驗 a 。雖每秒之排泥量在試驗 II 幾 倍大在試驗。 a 至水面降度之比較。在試 驗 II 僅大於在試驗 I 為百分之二。以排泥 量及權率之相差數衞之,幾不足為輕重。

由洪水減至低水時,及謹慎徐緩放客水槽時,澱泥池中所洗澱之泥量,在試驗 II所得結果信多於在試驗重。至洪水時每 秒泥量與澱泥池中所洗澱之泥量,似略有 差異。其原因由於前者在試驗運於死水之 處(週流槽,靜水櫃,水槽之進口出口) 所洗澱之質較在試驗II為多。且在澱泥池 中所洗澱之泥量為三模型年所共有而在第 六個表中所裁洪水時平均含泥量,則僅限 於第三模型年。洪水位之平均高在試驗II 為+97.8867在試驗II為+97.8734 公尺

洪水時之水深,對於起初修平之河底 ,在試驗Ⅱ為一一○公厘,在試驗題為九 六·七公厘。由橫斷面實際測量所得。洪 水時之平均水深在試驗Ⅱ為一一四·五公 厘,在試驗單為一一七·六公厘,河槽之 刷深在試驗Ⅱ為八·八公厘,在試驗單為 二九·三公厘。此值由河槽中所輸下之泥 質總量,平均分配之於河槽總長得之。以 上所得之數又細加測量一縱斷面以校之, 所得之平均河床刷深,在試驗Ⅱ為七·九 公厘,在試驗Ⅲ為二七·四公厘。試驗所 得床址之刷深量,較之試驗Ⅱ遠過於所期 望者。其原因如下:

蓋隄距狹小,則河槽中及河灘上之流 速以及其水深,皆較大於隄距之寬大者。 惟其如此,故其刷泥之力亦大。且使所带 之泥質,鮮有機會可以停積。枋照河流年 汎用週流運轉方法循環為之,而不復再加 以泥量,則見其有恆膏態度之河床刷深。 蓋就兩種隄距及同樣之水面高,以作試驗 , 每至槽之終端, 皆對準其時點而不復覺 有刷深河槽及增長河灘之現象也。又當由 洪水减至低水時,澱泥池中所沈澱之泥量 ,亦得爲最終之植。上適所言者,可因含 泥量每歲之減少百分率證明之。在試驗II 八模型年後所達到之程度,在試驗駔則四 模型年後其功已見。隄距之寬大者,於模 型年加增,則河槽之刷深漸見逐年減少以 至停頓。而隄距之狹小者,則刷深增强。 此理由下列事實,亦可見之。蓋於狹陽距 之試驗,由洪水位減至低水位時,泥質大 部均經過澱泥池輸去。而在隄距之大者,

泥質多得機會以沈澱於寬衍而為舒緩漫流 所蓋之河灘也。水之含泥量在同樣之每秒 流量下, 在狹小隄距因有較大之水深及適 宜之橫斷面式, 遠高於在寬衍之河灘。

由此次首創用週流運轉方法所作之模 型試驗,得一新法。擬於計劃續行之終結 試驗為之。使所加入之泥量按照一基定之 逐年含泥量曲級為之。此次所作試驗所以 未會用此法者,因缺一儀器故也。此儀器 可使每次應含泥量即速能以表現。現已於 與具納赫製成此儀器而加以檢驗。

一九三三年計劃續作之試驗節目,為 一九三一年試驗之複習而用一縛曲之水槽 。但用含泥之水,又推廣試驗於縛曲之隄 ,用兩種隄距。故總計之為試驗四組也。 終結試驗預算表

(一)現時設置之改造	15000馬克
(二)購備儀器	5000
(三)購備試驗用煤屑	2000
(四)人員薪工	9000
(五)思格爾教授名譽俸金	5 0 00
(六)預備費	2000
共計	38000馬克

注意 本年試驗凡費去二萬二千馬克

特萊斯敦一九三二,十一,二十四, 虎博特思格爾斯署名 照抄恩格爾斯來函譯文 李協先生閣下:

茲奉上予之黃河試驗簡略報告,為予 及令姪李賦都及與貝納赫水工試驗場 工程師喬治衞根適所完成者。令姪學 識精湛衞根為予試驗場最可恃助手予 得其力甚多

至試驗全部資料,甚為繁富。將由閔 欣試驗,所於最短期間,整理完竣奉 上。

報告書中所建議,終結試驗預算三萬 八千馬克,須使能於一九三三年四月 內起始,如是則至一九三三年十月, 可以按新試驗計劃從容完成。予所以 先奉上此簡略報告者,以便閣下預為 籌劃,允許此景,使閔欣試驗,所得 早為準備;使此終結試驗,至選得於 四月內起始。

所列預算中,有為僕本人之名譽金一項五千馬克,想必囊閣下所贊允。蓋子自十年以來,留心黃河治導問題。而一九三一年,立此試驗場所,耗金錢及光陰甚多,得以供今日試驗之用,略得微酬,亦覺無愧。令姪李賦都,留此共作終結試驗,所甚願也。至保護隄工之問題,則至來年試驗完成之後,予尚不能與以終結評斷。蓋

關乎此點,必全河下游有詳細之測量 也。

一九二八年九月七日,上尉陳儀先生 過訪,曾爲致一書,涉及治導黃河之 事,摘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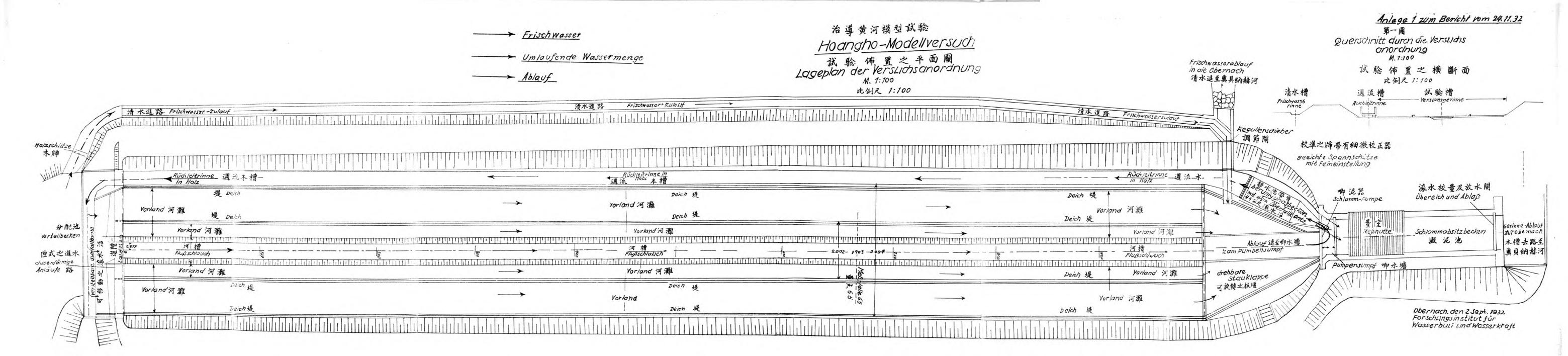
附上特萊斯敦教授虎各好天所條陳測量黃河下游計劃,據其計劃,測量黃河下游計劃,據其計劃,測量黃河下游全部外勤及內業,約需三年。 黃河水文測量工作,亦須同時舉行。 黃河下游全部治導計劃,至早須在測量工作起治三年以後,始能為之。又一年以後,始能着手治導之預備,及實際工作。河岸,河隄之適當位置,雖必恃全部根本治導計畫告成後,始可確定。但在施行,關於河防工程,不可少有間斷也。

根本治導工程約需時三十年。全部工程費用,約需三萬萬馬克,每年一千萬馬克。起首四年中測量及計劃工作費用,約需五十萬馬克;但應置飛機一架之費在外。

測量之圖,應有千分之一平面圖,河 身模斷面圖,每相距約三百五十公尺 一幅;河身縱斷面圖,須含有河底及 洪水中水低水之水面線。測量橫斷面 岡時,同時須測定洪水位中水位,及 低水位水中所含之泥沙量。 測量工作完竣,予可介紹德國專家來 華肋作計畫。予老矣,不能用也。而 漢諸勿水工教授方修斯博士,及布里 門河工總辦舖拉特,則皆上選也。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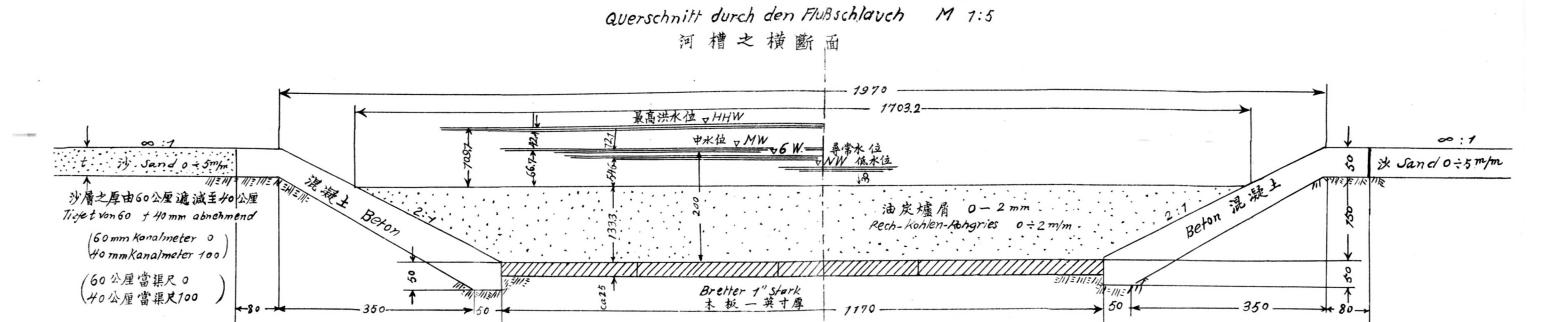
祝 台安

> 虎博特恩格爾斯白 一九三二,一一,二四



黄河模型試驗 Hwang-Ho-Modellversuch

第二番 Anlage 2 zum Bericht vom 24: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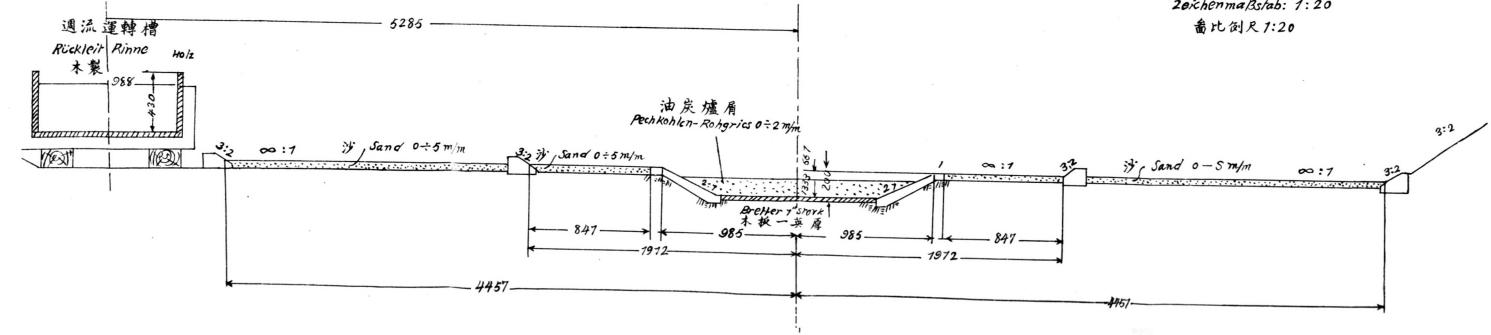


Querschnitt durch das Modellgerinne des Hwang-H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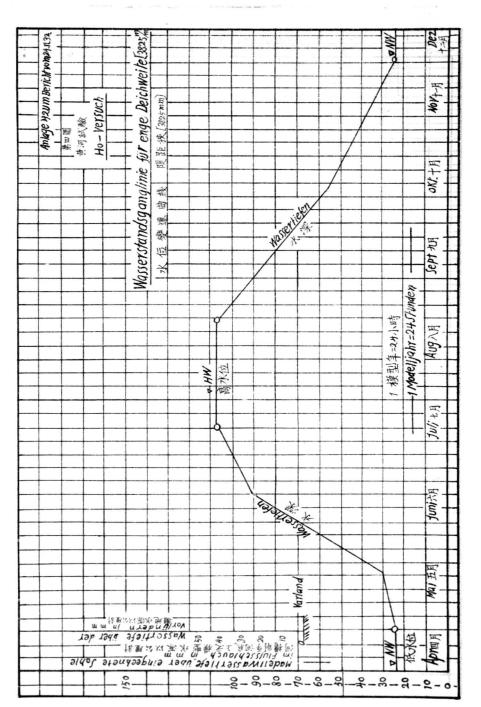
Profil bes Kanalmeter 50 惡尺50之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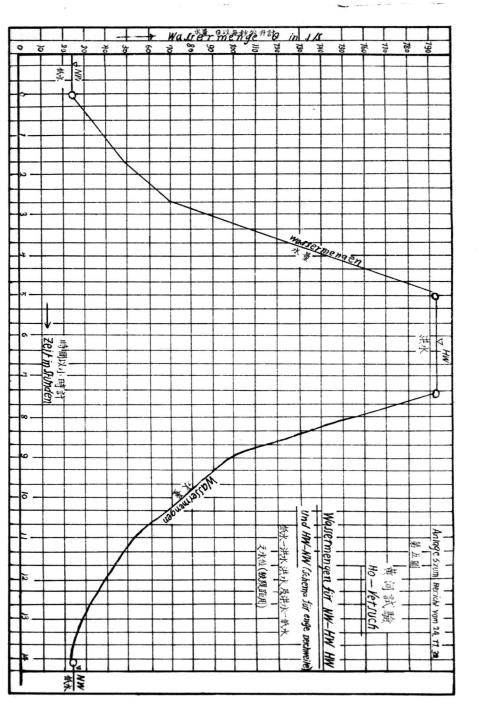
模型比例尺長1:165 高1:825 Moc/el/maßs/ab: L7:165; H1:82,5

Zeichenmaßstab: 1:20 **备比例尺1:20**



Anlage 3 zwm Berichtvom 24, 11.32 急三三 Slebcharakteristik des Pechkohlen rohgriesses. 2.7 数在以公庫計 Korngrojse in m/m Korngrouse 0 = 2.1 m/m: 8 = 1.33 Kg/dem3 比重 タニア・33 公斤/立方公寸 PechKohlenrongrieBo: 2 m/m Proboaws dem Ho-Modell 油炭炉屑粒徑 0-2mm 油炭爐屑之過篩情形 数徑 0十 2:2 公厘 730 H. 1,2 2.7 20 11 80 010 ટુ \$ F=270 0,2 104 -80 20 9 -101 700 -30 90. 本公百量更少数 dwychloß in Geny·%





	试 驗 和 II	以 驗 和 E
器 注 原	限距在模型中	限距在模型中
(1932年—月二十四日報告)	第3825公里	第8915公里。
	第三模型年	第三模型年
11条列	1932十月十三至十六日	1932十月廿八至州一日
洪水通流量及	年秒193公开	年秒193公开
洪水通流全橫斷面 F (河灘及河槽)	0.311645方公尺	0.442945方公尺
平均供水幣面流速V=Q\F (河繼上奧河槽中之流速差不計)	每秒0.619次尺	年秒0.436 公尺
河南中洪水時表面洗透	64秒0.777公尺	年砂0.710公尺
工業区	年秒0.450公尺	年秒0.284公尺
洪水時水面降度	千分之1.21	下分之1,19
讲水時量點65處水面之絕對高	十97.8867番月	十-97.8724公尺
洪水時量點65回槽中之水深(以新編試驗前修不之河底8等)	110交列	96.7公师
洪水時量點65河槽中之實際年均水深(由橫腦面剛量築出)	114.5公师	中国文字 TITE SX ME

位立240.48P标码语

(由橫腦面測量算出)

洪水通流時之比較平均舍泥	国国	每公开0.963格郎姆	每公开0.485格即姆
蝉	軍 席 \ 板堰	每公升0.880格郎姆	每公升0.650格即姆
(非絕對值)	4 4	每公开0.922格邮姆	每公开0.568格郎姆
由洪水減至低水之比較平均		每公开0.740格郎姆	每公开0.396格郎姆
合泥量	軍 「板展	每公开0.515格郎姆	每公开0.405格郎姆
(非絕對值)	4 4	每公开0.627格邮姆	每公开0.407格郎姆
由洪水減至低水之時及放空水槽時澱水池沈澱下之泥量	水槽時澱水池沈澱下之泥量	670公开	320公开
	左岸河灘	290.0及升	2625.2公升
域盤時の第十名数トイ活用	右岸河灘	40.9公开	971.3公升
	布米	330.9及升	3596.5公升
河灘上積淤之平均高	左邊	3.21公厘	7.75公闸
(積微之泥量平均分配)	右邊	0.45公里	2.87公厘
	4.14	1.84公厘	5.33公师
死水處沈殿下之混量		465.9公开	77.7公升
由河槽中輸出均總泥量		1466.8公开	4693.5公开
以上所得之輸祀繼量算出河…全段之平均刷深	…全段之平均刷深	8.8公厘	29.3公厘
河之平之即深 (由水槽中級測量田之維斯面算田)	(海田)	7.9公厘	27.4公厘

黄河試驗簡要報告之二

江 鴻 譯

方修斯教授著

第一節 通論

黄河初步試驗,依洪水流瀉方式之不 同,分為二組。試驗之程序,為 —— 低水 ——洪水——低水。—— 試驗之目的,在 如何約東洪水河床,俾河底足以自行刷深

(甲)黃河模型之構造

河工試驗,均在「河工試驗槽」內舉 行。槽以鐵製,約長二十公尺,寬二公尺 牢,深竿公尺。槽中用沙製成梯形之河床 。平均寬度,約為三十公分。河床深度, 視需要而定。須於洪水時期,攤地上水深 五公分,從河邊至河床,其深度亦為五公 分。(參觀第一脳)河床及攤地之縱坡,均 為一比八百,蓋與試驗用之沙質,最為適 宜也。

(乙)測驗設備

試驗槽底,安設水泥板。其縱坡為一比八百。自板回上,用尺探量,可知河底之精確高度。為便於觀察起見,將河床等深各點,用白棉綠連接標識。又懸立水則四根,P₁ 至 P_{IV},用以測驗水位之高低。水即之零點,亦以槽底水泥板為依據。

至於水面之坡度,可在量水板上觀察之。 量水板有量水管十根,各與一河底標尺溝 通。此項河底標尺之距離,各為二公尺, 立於河之中央,同時亦可作為河流分站之 用。

第二節 甲組試驗

——灘地寬廣——河岸堅固——

為便於觀察洪水氾濫時河流之狀況越見, 實務全部試驗槽之寬度,作為洪水淹及之濺地。而低水時之河床寬度,與洪水時之河床寬度,與為一與八之比(三〇比二五〇,)(參觀第一圖)。河床之兩岸坦坡及灘地上,均用濕沙和水泥粉撒蔽一層。使其表面稍為固結。其體率仍與沙質相同。試驗之程序為

低水---洪水---低水

按低小為梯形河床內之滿槽水,洪水 乃水溢出河床,泛濫灘地,水流光滿試驗 槽之謂也。

(甲一)先使低水流過梯形之河床, 《 參觀第二國), 俾河床適合於天然之狀態 。水面坡度, 保持一比八百而不變。河底 形狀,亦合標準(參觀第三國)。 (甲二)水面漸由低水量升至洪水位, 每次升高約為一公分。洪水之流寫,不因 河身之灣曲而偏倚。水向與試驗槽壁平行 ,河床僅如斜檻而已。(參觀第四關)坡度 仍為一比八百。(參觀第五關)。河底之形 能,參觀第六關。

(甲三) 顯將水面仍降至低水位,則第五站第六站間,及第八站諸處之沙脊久輕水中刷,逐漸低落。而第四站第五站間,及第七站之深渦,邃被沙淤墊。(參觀第六圖)。河灣深槽之內,亦為沙所填。河底情狀,如第七圖。水面在試驗開始之時,四沙脊面壅高。試驗終了,仍但一比八百之波度。(參觀錦八圖)

 刷沙脊,淤填深渦而已。故甲組試驗之結果,河流經過洪水之後,沙石地位,雖稍移動,而無長期刷深之現象也。此次試驗終了時,其水面之高度及坡度,以及河底坡度,均與試驗開始時之情狀相同。

第三節 乙組試驗

攤地狭窄——河岸堅固——堤防 平行——

乙組試驗之低水位河床寬度,與洪水 位河床寬度,改為一與四之比例。(三〇 比一二〇)。(參觀第九關)。河岸坦坡及 攤地,仍有堅固之表面。乙組試驗之目的 。在約東洪水,使其刷深河底。並於試驗 將完,水位降落之時,洪水淹沒攤地之高 度,僅為五公分。試驗之程序如下:

低水---洪水

(乙一)低水之試驗,歷時較短。

(乙二)再將水量放大,使洪水淹沒繼 地之高度,為五公分。此時之坡度,仍為 一比八百。但流量僅為每秒鐘二十六公升 。前在(甲二)試驗時,每秒之流量,達四 十五公升。如以每秒二十六公升之流量, 在甲組寬槽內試驗,則洪水淹沒繼地之高 度,祇有三。二公分。在乙組試驗內,假 使流量仍為每秒二十六公升,欲求繼地上 之水面,降至三。二公分,須將河床酌量 拙深。按是下水(即試驗槽下游之水位)亦 見低落。但第四水則 Pr 處,水面僅降至三・八公分。又按甲組攤地寬廣試驗槽內,如用每秒二十六公升之流量,每小時冲刷之砂,約為一公升。故乙組試驗槽內,每小時亦從上游投沙一公升。然槽內刷出之砂,,最初每小時為二・三公升,漸增至四・九公升,嗣復漸減。經過繼續試驗後,刷出之砂,減至每小時一・〇公升左右為止。(實測之數為每小時一・二公

升)。因下水之低蓄,水面往往驟起波折 。在天然河流建築堤防之處,亦常有此現 象。其結果足使河底之砂,被挾移勁。此 項水面波折,經長時間之試驗,逐漸和緩

最初試驗時——如第十嗣 試驗將竣時——如第十一圖 一俟試驗終結,水面亦即降落。其情 形如下:

水 則	水面低落之數	
PI	五•○公厘	
P _{II} P _{II}	一○・三公厘 一○・三公厘 (九・○一一九・三公厘)	
P_{IV}^{II}	一二。〇公厘 (希望之數為一八。〇公厘)	

水則 Pm處之水面降落最大,蓋因第 八站沿河底雙深,穩率較小,流速亦特大 也。依照常態,其應降落之尺寸,須在九 ・○至九・三公厘之間。至水則Pm處, 水面僅低落十二公釐。蓋以模型之出口, 構造壓固,河底未能刷深之故也。

洪水試驗,歷三十七小時而止。因最 後數小時中,水面已不再繼續低降也。(河口堅固)。河床情形,參觀第十二,十 三關。試驗終結後之水面比降,參觀第十 一關。

乙組試驗之結果,經過長時間之試驗

,得以精密觀察。當試驗(乙二)終結之時 ,砂石之冲刷,已漸停止。上游投入之沙 ,經歷河槽全部冲出。河床及水面,亦均 降落。河灣之後,並無淤沙。祗因河口構 造堅實,水面未能再行低落,達到河口降 落十八公厘之希望。如欲滿足刷深之尺寸 ,則模型之比例,殊威不便。(河寬與河 深為一與二。五之比)。或僅須橫除河口 之橫檻,即能達到目的,亦未可知也。

第四節 丙組試驗

灘地河窄 ——河岸堅固 ——堤距寬窄

不等---

丙組試驗之目的,擬將演洪斷面,選 擇數處,使其束狹。換言之,即堤防距離,寬窄不等。以冀河底之刷深,或能均匀 有律。蓋乙組試驗之堤距相等,略有不同 也。先將河床加以整理。再作下列三項試 驗:

(丙一)經過短時期之低水流行,河床 恢復天然狀態。

(丙二)如試驗(乙二)增加水量至洪水 位。堤距束狹之處,上游水面,雖垂高二 一二·五公厘不等,但水面坡度,平均 仍為一比八百。(參觀第十四圖)。而砂石 之移動,較乙組試驗竟加大一倍半之多。 河床之刷深,比較迅速。故試驗之時期亦 較少。所有河底形態,參觀第十五圖。

(內三)東水堤 (Leitdeiche) 撤除以後,繼續洪水試驗。水面坡度,仍為一比八百。水面較(內二)試驗時,約低五公厘。

丙組試驗之結果,因堤身之束狹,上 部水面之壅高,乃有數處河床冲刷較深。 比較(乙二)試驗時,河床起伏不均之形狀 ,大為減少。(參觀第十二圖內第六及第 九兩站之沙脊)。河灣灘地沙石亦不易停 留,大都均被冲刷而去。

第五節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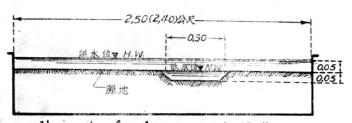
灘地寬廣之河流,對於低水河床之影

響,最為不利。蓋瀉洪之斷面遼闊,則水 流無力携挟沙石以俱去也。故狭窄平行之 堤防,以及堅固之河岸及灘地,足使低水 河床,經過洪水以後,大為嗣深。更於相 當處所,斟酌河流形勢,束狭堤距,則河 床之剝深,蓋加平整有律矣。

方修斯教授致李儀祉先生函 一九三二,一一,二

逕啓者,前上蕪函,諒已達覽。敝處 經費雖甚拮据,但已完成黃河之初步 試驗。謹將試驗之經過,製成簡略報 告,以供參考。此次試驗之結果,實 足證明僕往日之理論尙屬不認。預料 足下委托恩格爾斯教授在與貝那所作 黄河試驗,結果必將與此無所差異。 蓋與貝那及數處試驗,所用之河床模 型與材料,亦均相同也。惟所用沙質 ,較黃土略粗,須再用黃土試驗,以 期精確。僕現已籌備一切矣。合姪並 已由僕邀來相助,深望早日完成試驗 ,得有治黃良策,以利貴國也。僕所 需用之黄土,務請早日設法寄下,以 **竟全功。惟採取黃土,須在黃河河床** 上十二處分取,每處如取一公升。計 攤地上三處,舊河床三處,現河床三 處及河岸崩潰處三處,附圖一份,並 希登照,不官。

第 試驗 槽 之横斷面



Versuche A1-A3 Breites Vorland Versuchsfolge: N.W.-HIV.-NW 試驗程序: 低水-洪水-低水

甲組試驗 難地寬庸

第二圖 甲組試驗一



Versuch A₁
Bordvoll = N.W

第四圖 甲組試驗二 Versuch A₂ Hochwasser = H.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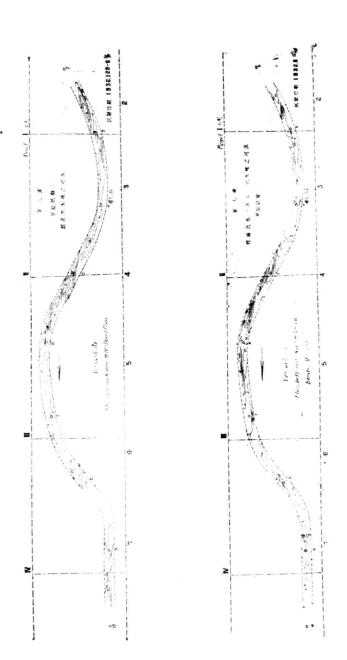


KBBB 1938.1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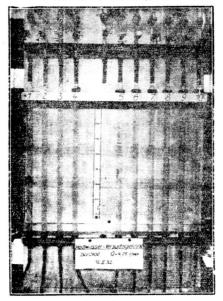
W. Sak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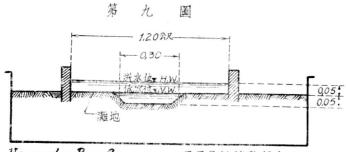
第五闘 甲組試驗二 Versuch A2



第八圖 甲組試驗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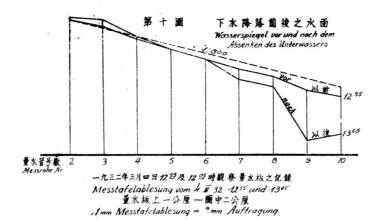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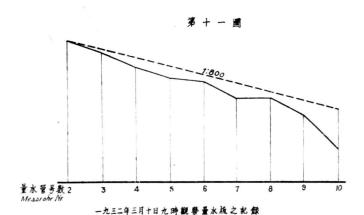
Versuch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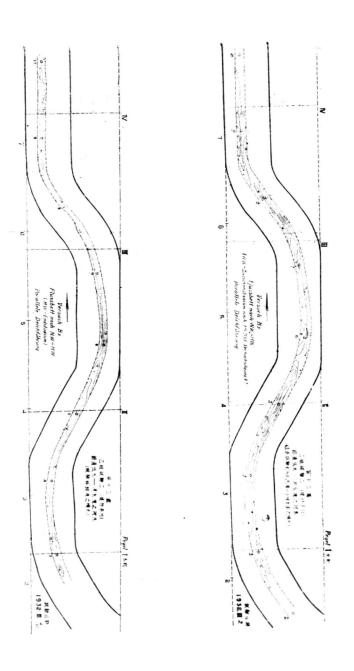
Versuche B1- C3 eingedeichtes H.W.-Bett. 兩岸縣邊東热洪水之河床 Versuchsfolge: N.W.-HW.-N.W. 試驗程序:低水-洪水-低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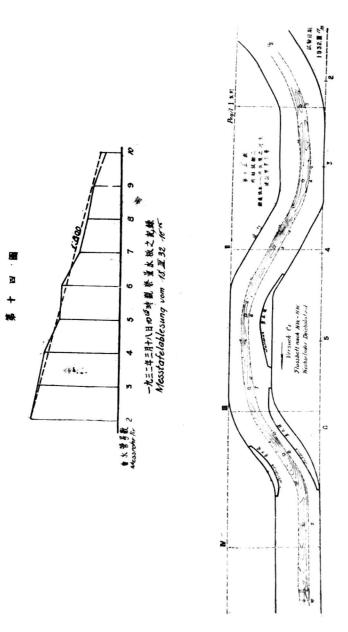
乙丙兩組試驗槽之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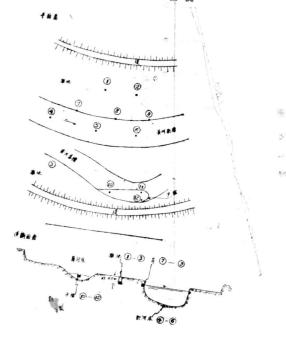


Messtafelablesung vom 10. 11.32 900





黄河取土地位圃



水 利 HYDRAULIC ENGINEERING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印行 PUBLISHED MONTHLY BY THE HYDRAULIC ENGINEEING SOCIETY OF CHINA

本刊定價表

定報處: 杭州浙江省水利局轉交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零售 每册二角合訂本每册四角 預定 宇年六册連郵費一元二角

> 全年十二冊連郵費二元四角 國外全年起定連郵費三元六角

例刊告廣刊本

普通	上 等 前國畫	優 等 面對內封	特 等 後面底	李 夫
後文		及面面	面之封	位
+	=	=	四	全
六	+	二十四元	+	
亢	元	元	元	頁
九	+	+		半
	_	三		
亢	亢	元		頁

~ ~	\sim	\sim	\sim	\sim
六 五	四	Ξ	\equiv	-
\sim	\sim	\sim	\sim	\sim
先收货登	圖製版工價另議	色紙或其他彩印印月刊正文之本	特等廣告外代為繪圖不	等廣告四色彩印

advertisement rates

POSITION	Rate per insertion		
POSITION	FullPage	Half Page	
Outside Back Cover	\$40.00Mex	_	
Inside Front Cover	24.00 "	_	
Opposite Inside F't Cover	24.00 "	13.00	
Opposite Pictorial Page	20.00 "	11.00	
Ordinary Position	16.00 "	9.00	

 Long term insertions are sudject to the following rates of discount.
 Full Year (12 insertions) 20%

Half Year (6 insertions) 10%

- For the outside back cover four colors are allowed with copies and blocks supplied free.
- For other positions only one color is allowed and blocks are charged according to current price.
- Special quality of paper may be supplied with additional charges.
- Payment shall be made before every insertion.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聯絡水利工程同志研究水 利學衡促進水利建設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 三 條 本會會員分爲會員仲會員名譽會員機關 會員贊助會員五穩其資格如左

> (一)會員、八年以上之水利及土木工程 經驗(其中至少三年以上均負責工 作)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董事會 之通過得緣本會會員

> > 國立省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工學院國立工程學院畢業生認為三

年工程經驗

舊制工業專門學校及新制工業專科 學校畢業生認為二年工程經驗 研究院工程學衡研究工作每是一年

研究院工程學術研究工作每是一年 認為一年工程經驗 專門工程教授副教授助教每是一年

專門工程教授副教授即教母至一年 認為一年工程經驗

資貴工作以負責之獨立設計施工房 標準

数授副数授之工作認為負責工作 不受人指導之研究工作者有成績者 認為負責工作

- (二)伸會員 三年以上之水利威士木工 程輕驗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豪事 自之通過得路本會仲會員仲會員具 有會員資格時得正式請求升格由董 事會審查核定之
- (三)名譽會員 凡對於水利工程學商有 特殊質點者經董事會之提議及年會 之通過得被學爲本會名譽會員
- (四)機關會員 凡有關水利工程之機關 學校或關體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董事會之通過得為本會機關會員
- (五)贊助會員 凡對於本會有特殊贊助 者經董事會之通過得被舉爲本會贊 助會員 ②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組織分為(一)董事會(二)執行部 (三)特種委員會(四)分會

第 五 條 董事會 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及董事片 人組之會議時由會長主席 董事任期二年毎年收選三人

第 六 條 執行部 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各一人組

- 第 七 條 特種委員會 本會為保管基金數行刊物 介紹職業徵求會員及其他事項得由會長 指派特種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八條 分會 凡會員十人以上同處一地者得由 董事會之認可組織分會其章事得另訂之 但以不與本會會章抵網者為限

第四章 職權

第 九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决議執行部所不能解决之重大事務

1787797

- (二)審查新會員資格并通過之
- (三)認可分會之成立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總幹事之職權如左

(一)會長總理本會會務

- (二)副會長襄理本會會務會長遇不能到 會時其職務由副會長代行之
- (三)總幹事監理本會日常事務弁掌管一切交書會計事宜

第五章 會費

第十一條 本會會費如左

- (一)會員 入會費十元每年會費八元如 一次繳足一百元發者永久不收年費
- (二)仲會員 入會費五元每年會費四元
- (三)機關會員中央機關國立大學校及 全國性質之團體入會費一百五十元 常年會費一百五十元省市機觀學校 及全省性質之關體入會費一百元常 年會費一百元其他機關或團體入會 費五十元常年會費五十元
- 第十二條 各項會費得由分會代收業機總會但會員 及仲會員當年會費半數得留充分會經費

第六章 選舉 第十三條 本會每年選舉事務由董事會漲司選委員

第十四條 董事會長副會長總幹事由司**選委**員提出 二倍人數由年會或用通訊方法選舉之

第十五條 名響會員仲會員機關會員及贊助會員均 無被選舉權

第七章 開會

第十六條 年會 本會每年開年會一次其時間及地 點由上屆年會議定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 更改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 當會每月舉行一**大**遊時會由會 長召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會會章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標年 會通過後餘改之